

年

卷

期

第

1

第

7

版出日十二月七年四國民

梁任公先生主任撰述

北京圖書館藏

# 大中華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期七第

一第

The Great Chung Hua Magazine

# 上海金星人壽保險公司廣告

## ▲救國！救國！

自中日交涉起而救國之聲乃喧騰於一般國民之口然救國之道果何在乎久而久之乃得儲金救國之法蓋非富不足以言強非金錢不足以言兵力國民已深知此中奧旨矣雖然凡事不籌備於平日必不可以應急於一朝普法之役法人頃刻而清償萬萬之賠款此固由於法人之富於愛國心要亦平時有所豫備也今中國救國儲金之發起已二月於茲矣所希望之額數諒能如願相償然未嘗不稍稽時日此非國民愛國心之薄弱而實平時無豫備之過也豫備之道何在必也平日講求儲蓄之方則臨時不至有心力相背之患儲蓄之法固多而以人壽保險為最善蓋儲蓄些須於平日而得巨款於將來況乎意外危險室家子女尤有所賴使我國民洞明此中利益相率投保壽險一如歐美人之普及則家給人足國民之富力既充而毀家紓難衆志自可以成城安見中國不由是而富而強哉雖然人壽保險公司多矣求其純粹為我國人所經營而辦理完美信用昭著者其惟金星人壽保險公司乎金星公司總局設於上海四川路一百念七號其辦事人姓名如下

董事會主席

唐紹儀

副主席

盧信

總經理

易次乾

協理

張平夫

# 次日期七第華中大

## 目次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一卷第七期

袁大總統最近攝影

上海漢東運動會攝影

(一)第一日之開幕禮 (二)第七日晚間之給獎

年羹堯墨蹟對聯

辛亥中國陸軍大操攝影

(一)部隊進攻 (二)氣球隊預備出發 (三)砲隊整列 (四)馬隊進攻

(五)工程隊車輛經過野外浮橋 (六)馬隊出發

三協約國在巴黎之財政會議

各種炸藥之標本

(一)三稜形黑色炸藥 (二)六角形黑色炸藥 (三)德國硝酸苦里設林圓筒形炸藥

(四)美國硝酸散來羅斯炸藥 (五)法國B字號炸藥 (六)無煙火藥之一種 (七)一束筒式炸藥 (八)一束

木板式炸藥 (九)絲絨之袋內實炸藥

歐洲大戰攝影

(一)德國航載行客之徐伯林飛機 (二)德國潛水艇駛行之壯觀

敬舉兩質義促國民之自覺

梁啓超



# 次日期七第華中大

復古思潮平議

梁啓超

戰時歐洲外交之新秘史

張君勱

強權與公理

吳貫因

在野之政治家

吳貫因

今後國民教育之研究

鳳兮

德國大哲學者尼采之略傳及學說

謝朐量

韓非

謝朐量

民國原論

陳仁

列強海軍力之比較

嚴楨

科學與宗教

青霞

白宮中之美國總統威爾遜

嚴楨

江蘇測繪與圖議

張雲來稿

法律上之航空機觀

烏傳湊來稿

# 次目期七第華中大

泰西禮儀指南(續).....

陳靈銳

偵探小說 拿破崙之情網.....

聽天  
笑禍

引火機.....

冷血

短篇小說 綠城歌客.....

馬君武

## 文苑

曲阜碑碣考序.....

康有為

祭先妣文.....

陸費遼

篝燈紡讀圖.....

張容

篝燈紡讀圖.....

嚴復

題精忠柏斷片圖.....

嚴復

高廟西堂.....

樊山

輓麥孺博.....

伯嚴

輓麥孺博.....

詩廬

輓麥孺博.....

子言

懷長蘆叟.....

趙熙

# 次日期七第華中大

憑石遺寄海藏樓……………趙照

得翊雲書上叔海先生……………趙照

燕王臺……………規倉

太史公自序竊比春秋證義……………李國珍

## 中日條約

## 餘錄

汝有馬力若干(辛農) 爲貧而仕(吳貫因) 中國鐵路外債最近調查表(鍾) 中國鐵道之現狀(醒) 英國無畏艦中所駕之大礮(辛農) 世界大城市最新之戶口統計(心二) 救火人之呼吸(辛農)

## 文中插圖細目

白宮中之美國總統威爾遜 (一) 白宮之前方 (二) 威爾遜氏及其秘書透墨爾泰君 (三) 總統辦事室與國務會議

餘錄中插圖 (一) 量馬力器械圖 (二) 救火人之呼吸器 (三) 英國無畏艦中所駕之大礮

年 羹 堯 墨 蹟 對 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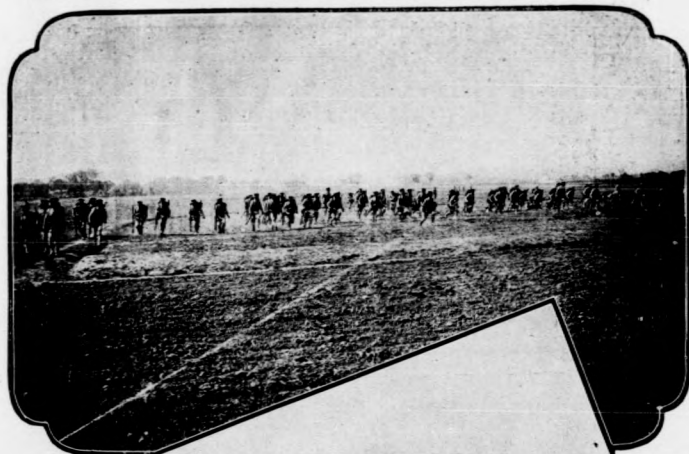
石 其 堯 蹟 其 一

年 羹 堯 蹟 其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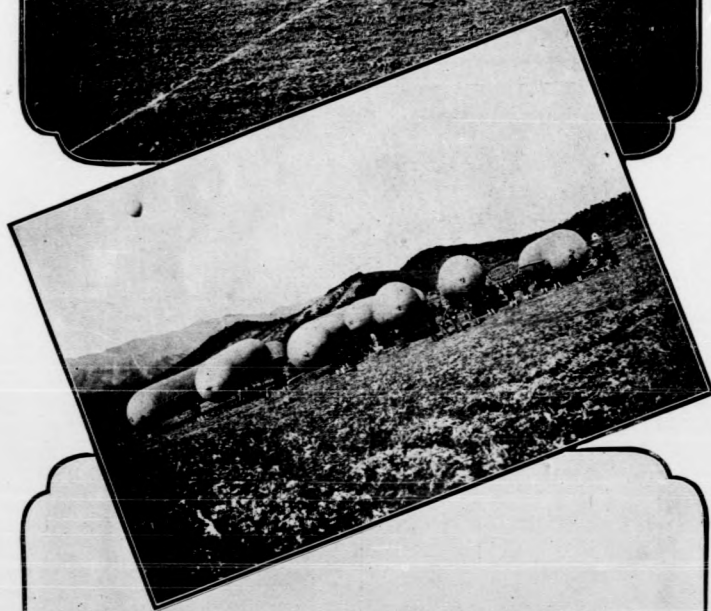
年 羹 堯 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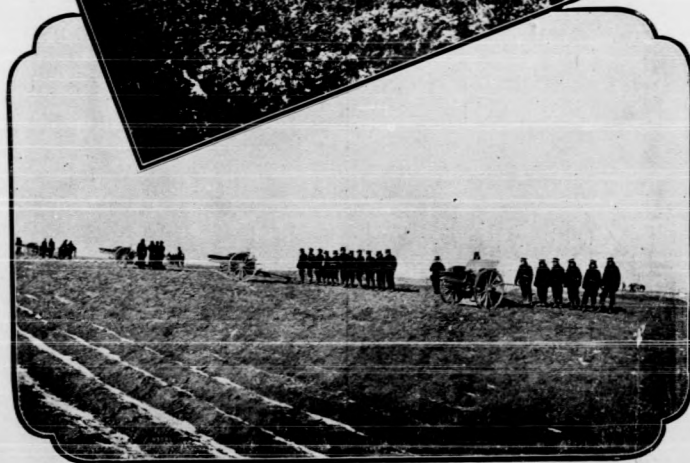
辛亥中國陸軍大操攝影(三)



步兵進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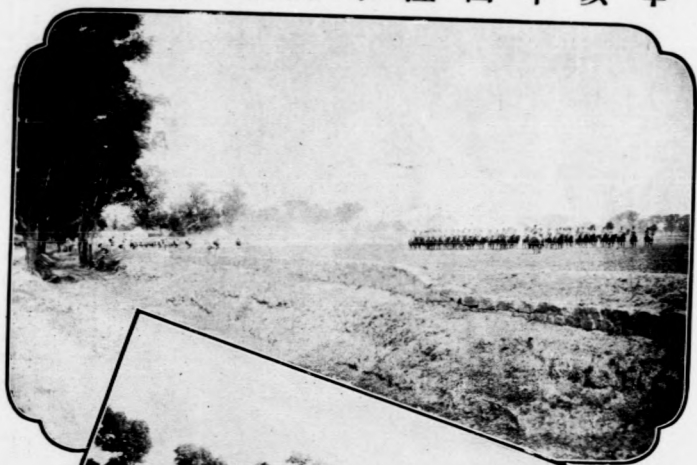
氣球隊預備出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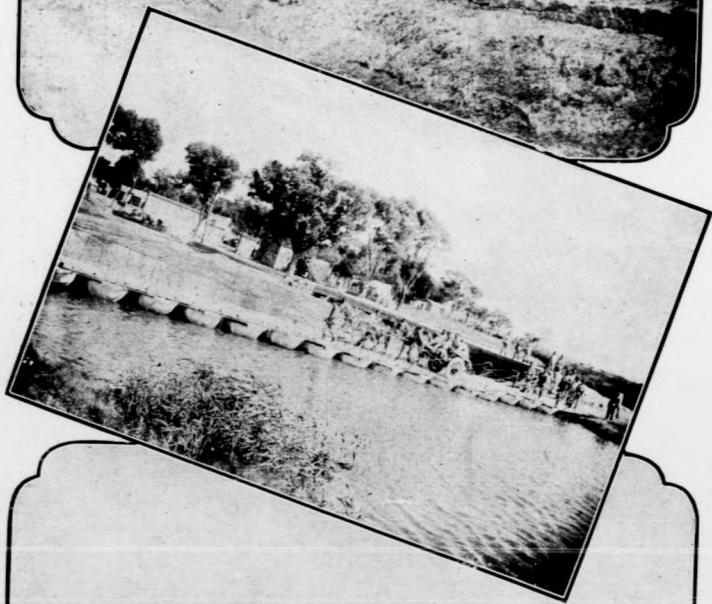
破隊整列

(四) 影攝操大軍陸國中亥辛

馬  
隊  
進  
攻



工程隊車輛經過野外浮橋



馬  
隊  
出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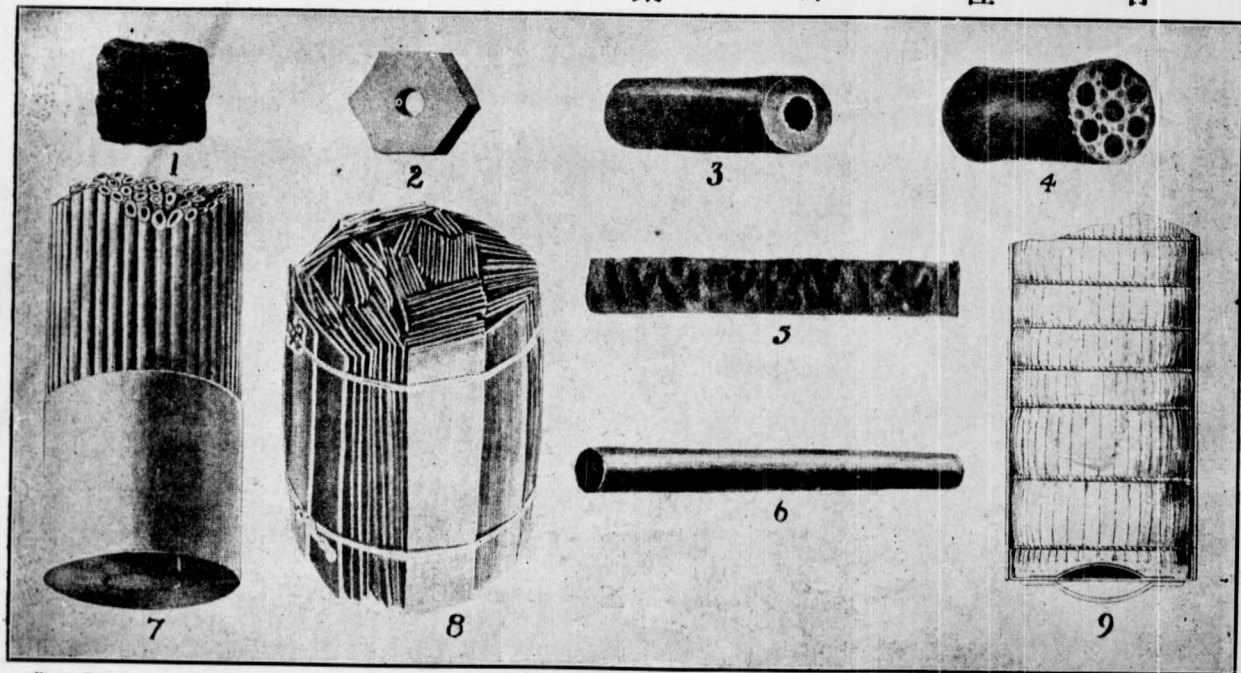


三 協 約 國 在 巴 黎 之 財 政 會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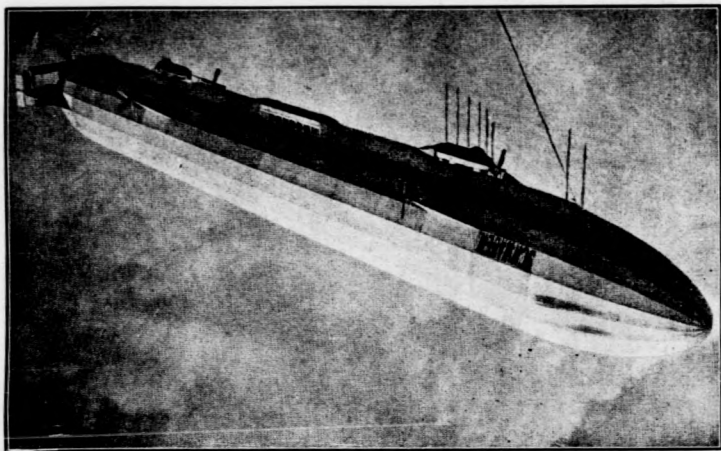


英 國 財 政 大 臣 勞 特 佐 治 法 國 財 政 大 臣 列 薄 俄 國 財 政 大 臣 排 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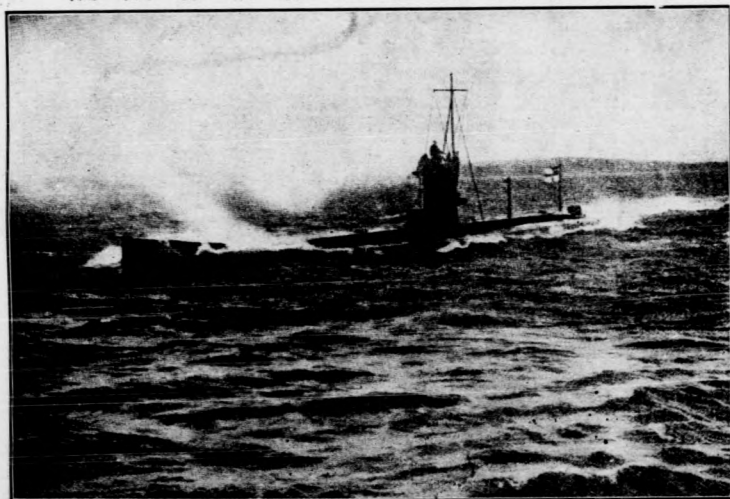
本 標 之 藥 炸 種 各



藥炸斯羅來散酸硝國美 (4) 藥炸形筒圓林設里苦酸硝國德 (3) 藥炸色黑形角六 (2) 藥炸色黑形稜三 (1)  
 藥炸實內袋之絨絲 (9) 藥炸式板木東一 (8) 藥炸式筒東一 (7) 種一之藥火煙無 (6) 藥炸號字B國法 (5)



德 國 航 載 客 之 徐 伯 林 飛 艇



德 國 潛 水 艇 駛 行 之 壯 觀

承印

書籍雜誌

字畫碑帖

地圖鈔票

章程招貼

股票商標

五彩月份牌

文明書局新記印刷所

精製

寫真銅版

電鍍銅版

照相鋅版

雕刻銅版

珂羅版

鉛版木版

價格低廉

上海美界甘肅路

電話二八四一

定期無誤

古諺有之曰、儒生不出戶庭、能知天下大事、在閉關時代、且然、況處交通之世、而值我國存亡危急之秋乎、是書之不可以不讀、讀之尤不可不心領神會、默察乎世界之趨勢、中國之現狀、謀所以匡助之而振興之也、惟是書雖不可不讀、而書乃勢不能遍讀、讀今書而不知古、則近於淺陋、讀古書而不知今、則失之拘迂、拘迂也、淺陋也、皆不足以曠時達勢、爲國家謀富強、爲社會造幸福、然則非博覽羣書、旁及稗官野史、降而至於小說雜誌、烏能審世界之趨勢、中國之現狀乎、然而我人之腦力有限、心血有窮、精神亦祇有此數、以有限之精神

# 讀書良伴

之心血之腦力、日從事於古今書籍、得毋有消耗之患、試問人之精神之

心血之腦力、可任其消耗也耶、知其消耗、可不思有以補救之也耶、人造自來血、係一種完全補血之聖藥、名譽之高、功效之大、久爲全球所公認、服時尤不費手續、祇須以一調羹汁量、和以開水十倍、每於飯後沖飲之一滴濃漿、勝服參著百倍、凡我文人學士、於閱書過多、稍形疲憊時、卽服此汁、久之而腦力增健、心血加充、精神亦因之而振奮、向之所謂有限者、至此而忽覺無盡矣、雖窮年兀兀、唯日孜孜、亦若有不厭不倦之概、案頭几側、時置一瓶、當視如水火粟菽之不可一日無者、今無以名之、名之曰讀書良伴、

◎人造自來血價目

小瓶 一元二角

每打

十二元

總發行

上海

五洲藥房

# 中華書局

承印精製

中西書籍 地圖鈔票  
證書股票 章程招貼  
商標傳單 五月份牌

寫真銅版 電鍍銅版  
照相鋅版 雕刻鋼版  
珂羅版 鉛版木版

總廠上海東百老匯路廿九號

上海

商業儲蓄

本行在上海寧波路廣肇公所隔  
 一個月三厘 六個月四厘 三厘  
 活期存款週息二厘  
 全年六厘 活期儲蓄存款週息四厘  
 其餘一切面議  
 總理陳光甫謹啟

本行爲完全華商自辦之商業儲蓄銀行經理各種往來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借貼現放款國內外匯兌押匯生金銀買賣及其他一切銀行職務無不敏捷公道凡政商學界惠顧當格外克己以副雅意特此廣告

## 中華書局發行

### 留美學生季報

吾國自改革以來。一切制度。大都取法歐美。而美爲共和先進國。其所設施足資吾國借鑑者不少。留美諸君。擔簦異地。繫念宗邦。特編是報。餉吾國人。內容分論說調查實業譯論等目。對於政治學術鑛產工業。無不廣蒐博引。介紹新知。而於留學界之現狀。各地學校之內容。商業推廣之方法。亦皆論述詳盡。裨益見聞。從三年份起。按季出版。每期一冊。定價五角。誠留學界唯一之雜誌也。



# 泰昌綢緞廣貨號廣告

## 貨真價實

啟者本號開設以來生涯日見發達承蒙 官商各界惠購同稱價廉物美至深幸感茲值商業競爭之際物品優劣更當詳加考求本號故不惜鉅款採運中西上等新貨各色花素綢緞絨呢線緞花素布疋提花棉布粗細夏布綾羅貢葛哈喇及洋廣雜貨鐘表玩物鐵床木器無不美備今為歡迎購客起見各種物品概從減價出售以副 惠顧諸君之盛意欲要真正良美物品者祈 臨敝號試購便知言無虛謬也

又啟者本號為歡迎購客以資推廣銷路特於門旁毗連新闢停車場一處房式寬濶可容大馬車數輛以備乘車惠購謹此佈聞

北京前門外大街路東便是  
電話南局一百零四號

### 本雜誌改用本國造紙啓事

本誌每期行銷將及二萬向用西洋紙印訂現在競用國貨實為國民天職本局特向財政部在湖北設立之造紙廠訂購本國紙件運申加工印訂既可提倡國貨又免利權外溢想諸君愛國素具熱忱區區之意定荷贊同也

上海

中華書局  
大中華雜誌社

謹啓

請試物美價廉之國貨

◀本工廠設在天津大紅橋西邵家園電話九百號▶



庚戌南洋勸業會得超等獎憑



天津造胰公司  
自製各種肥皂

意大利萬國大博覽會得頭等金牌牌



開設天津東南城角

電話九九四號

分設北京前門外觀音寺

電話南局二二二號

分設北京東安市場內北頭

電話東局八十三號

總批發處 ● 天津北馬路售品總所 天津北馬路新泰號 唐山東局子街同義公

總批發處 ● 山東濟南府協裕號

山東周村鎮協裕號

山東烟台天陞福

# 實用小學教員講義

第四期  
已出版

本講義供各縣小學教員講習

所用之書並可為將來應教員檢

定試驗之預備。月出一冊。六月出全。由本社舉行考試。擔任講

義諸君如 范源廉 沈頤 周維城 楊保恒 李步青 徐傳霖 等十餘人皆名譽夙著。極有教育經驗

## ▲教育部審定

本講義各稿多經教育部審定

批教育學云 說理透闢 述辭簡

明切於實用 尤為特色 批教授法

云 照本部現行教則 參酌日本教授

法 教科書 井加以實地經驗 各科成備

所選教材 亦應有盡有 頗合師範學校

程度 批管理法云 本書遵照本

國教育法令 參攷外國制度 加以編者

實際經驗 精心結撰 於實用尤為適宜

批倫理學云 此書融和中外倫

理學說 提綱挈領 注重實行 文理亦簡

明無疵 頗合講習程度 批算術

云 所取教材及排列次序 均合教科

之用。

本講義分三部。曰 普通教育學

之部 凡教育學 兒童心理學 教

授法 管理法屬之。曰 單級教授

之部 凡 單級教授法 管理法

改良私塾法屬之。曰 基本知識

之部 凡 修身 倫理 算術 歷

史 地理 理科 體操屬之。並附以

各種教授案 各科教法研究 教育

法令 參觀小學記等。讀者卒業是

編。無異卒業於師範。而全書

簡易明白。文理通順。之人。不煩講述。均

可自修。

本講義月出一

冊零售六角預

定六冊三元畢

業試驗獎現洋

壹千元中華書

局書券值洋三

千元

最優等第

一名獎現

洋四百元

以下遞減

## 敬舉兩質義促國民之自覺

### 一 中國曷爲能至今存耶

### 二 中國今後何道以自存耶

吾常言國民貴有自覺心。何謂自覺心。吾先哲所謂「自知者明」。卽其義也。以云自覺。雖若甚易。實乃甚難。目能察毫毛之末。而不自見其睫。力足舉烏獲之任。而不能自舉其軀。知己之難。於知彼。理固然矣。然苟不能自知。則穡墮冥行。其不隕越者。殆希其在箇人。苟不自知其性之所短所長。則末由擴充矯正。以致於用。苟不自知其所處之境遇。何若責任。何在。則末由竭才舉職。以底於高明也。箇人有之。國民亦何莫不然。夫自知之難。則誠難矣。然爲事。尙非不可能。蓋人所以異於萬物者。彼其心理作用。甚深微妙。常能以其心識。超乎己身之外。入乎己身之中。而以己身爲其研究之目的。物不寧惟是。並能以己心爲其研究之目的。物。一面以心爲能研究之主體。故牛不能知牛。馬不能知馬。而人能知人。既能知人。斯能知我矣。大抵凡聖賢豪傑。所以能立德立功者。其大過人之處。卽在自知。甚明。故能善推其所爲。而自踐其所當踐。卽在一身一家。能薄有所成就者。亦恆賴是羣體亦然。僕野之羣。初不自知其爲羣。更不自知何以



能成此羣。尤不自知吾羣與他羣相互間處何境遇。故其羣終不能大成。卽暫成亦旋且衰滅。凡能合羣以成國。且使其國卓然自樹立於世界者。必其羣中人具有知己知彼之明者也。若是者。無以名之。名之曰國民自覺心。然欲使此自覺心常普遍而明確。則非國中士君子常提命之而指導之。不可而欲舉提命指導之責者。其眼光一面須深入國羣之中。一面又須常超出於國羣之外。此爲事之所以至不易也。吾今欲舉兩疑問以質諸國人。一曰吾國曷爲能至今存耶。二曰吾國今後何道以自存耶。此兩疑問者。計國人久矣。習而不察。然吾以爲能答第一問。則能知吾國民之所長而思發揮之。能答第二問。則能知吾國民之所短而思補救之。夫如是而國不尊榮。未之聞也。斯卽自覺心之作用也。此問雖似甚平凡。然答之實不易。吾今且試答焉。所答得當與否。不敢知。吾以供國人研究之資。且供吾廣續研究之資而已。

一

突然詢於衆曰。吾國曷爲至今存。聞者度無不大笑。以爲國之現存於天壤間者多矣。而吾乃其一。人能存吾亦能存。此何足成疑問。嘻。國人皆爲此言。此卽國民自覺心薄弱之一顯證也。國人得毋以此爲一種普通現象耶。試稍留心涉覽世界史乘。當能知此現象爲此地球中所絕無。僅有而非有一種不可思議之力。

# 存乎其間決不克致此也

今世與我並峙之強國若英若法若奧若俄若德若意若美其建國最久者不過六七百年次則一二百年最新者不逾五十年日本僻在極東之荒島前此與世不相聞問固當別論此諸國者其將來國運綿延至何時誠不敢知而要之當我國國基大定文物斐然之時代彼諸國國民者則文身椎髻腰短刀挾鈍矢漁獵於山澤間耳其今所居之國土在當時固亦嘗有莊嚴璀璨之國與我相望而並美而今則皆不知何往矣我乃以四五千年之歷史未嘗頃刻中斷而日日增高繼長以迄於茲我國民習焉不察將以為凡國於此世者皆宜如是而豈知橫虛空豎盡萬劫求一國與我並者竟不可得乃我國民非惟不知其所以然乃並不知其然斯真大可怪也夫有史以來世界上之大國可屈指而數也昔埃及人嘗建大國矣蓋在距今四五千年前而其滅亡亦四五千年於茲矣今世上雖尚有埃及國而與古史上最有名之埃及絕不相蒙也自歐戰起後埃及宣告獨立實則為英之保護國而已昔巴比倫人亞西里亞人嘗建大國矣今除一二碑版流傳紀載外並纖毫之痕跡殆不可見也昔希臘人曾建大國矣馬基頓之亞歷山大希臘種也先統一希臘乃四征八討成大帝國一英雄造之其英雄沒而其國隨以裂也昔羅馬人曾建大國矣其蘊積最深厚其發越最光大而非久遂裂為二西帝先亡東帝雖撐拄數百年卒歸於盡今無復遺軼也昔大食人阿刺伯人嘗建大國矣其興也至驟其亡也至驟今退嬰故園不復能自存也

昔蒙古人嘗建大國矣。其境土殆占亞歐非三大陸三分之二。今則惟有一二小支派能以半主國自存於歐洲。其在亞洲者則蕩析不復成邑聚也。昔突厥人<sup>土耳其</sup>嘗建大國矣。今虛號雖尚存。然已日蹙百里。亡可翹足而待也。昔葡萄牙人嘗建大國矣。不百年而華離破碎。今僅保其固有之片土也。就中惟波斯人所建之大國。其興起之年代。略與我相先後。今亦歸然尚存。而中間則已屢經吞滅。終未由悉光復舊物。今且與亡為鄰也。最奇者則印度人。其民衆之繁。其文明之盛。舍我國外。他莫與媿。而數千年來。竟未聞有所謂印度國者。現於此世。非羣部相搏噬。則舉族為人役屬而已。夫有史以來。世界上之大民族。大國家。盡於是矣。其輩行後於我者。若英法德俄等國。將來運命未審如何。我之先輩。平輩。若埃及。巴比倫等。零落久盡。固無論矣。其為我之後輩。而為今世諸強國之先輩者。若羅馬。大食。突厥等。其榮華之迹。亦既一逝不復。而我獨數千年屹立於此大地。冷眼以觀他族之一興一仆。而我躬依然與日月並明。與江河齊壽。此寧非歷史上一大異象。而治羣學者一極有興味之疑問耶。

二

更進為鞭辟近裏之談。則應設之切問。尤有二事。

其一。我國若如日本然。孤懸偏陬。與世隔絕。自始未嘗見侵於外敵。則其繩繩繼繼以保吾

圍原無足怪而我國歷史則與外族競爭之時代殆居泰半三代以前書闕有間矣史實可稽者始春秋而山戎犬戎長狄白狄赤狄等錯見於宇內其後則冠帶戰國七而三國邊於胡秦漢以還若匈奴若羌若氏若羯若諸蠻若鮮卑若柔然若突厥若吐蕃若回紇若沙陀若契丹若女直若蒙古若韃靼若滿洲其侵擾我國殆無虛歲甚者則割據我中原篡奪我天位享祚之久且有至百年數百年者吾所受之創夷豈得云非劇然於我國之生存竟不能損其毫末夫前舉歐亞歷代諸大國其所以崩蹶之由大率不出兩端其一則見分裂於內其二則見蹂躪於外我國則中間雖小有分裂而非久旋合其分裂者終末由成一別體而蹂躪雖迭遭國脈曾不搖撼果遵何道以致此者或曰侵擾我國之諸族皆小蠻夷其文明程度遠出我下故終不能以勝我此其說近似矣然中世日耳曼諸族其文明程度視羅馬何如者羅馬聲明文物已造峯極之時日耳曼人則出沒叢菁間之游牧族耳其部落星羅棋布大者不逾數萬人小者乃千數百比諸吾國邊境諸戎狄更不足道也而千年間積累所成莊嚴偉大之羅馬卒受其蹙踏裂爲數十國以迄於今不獨此也那曼人視撒遜人文明程度何如亞刺伯人土耳其人視地中海東西岸諸舊國文明程度何如蒙古人視印度人文明程度何如從可知文明高度之國爲文明低度之族所滅在史乘中實爲數見不鮮之事且疇昔侵擾我國之諸族雖不能得志於我國然未嘗不得志於他方北歐之芬蘭



南歐之匈牙利非匈奴族所建國耶方今赫赫之俄羅斯史家或謂與柔然鐵勒血緣極深而突厥卽今土耳其其族之事業在歐洲史中占極要之位置又無論矣凡此皆爲我所驅逐然後轉其鋒以西嚮者也謂彼以文明低度之故不能得志抑非盡然矣一可知一國之存亡由自力者恆什之七八由他力者僅十之三二我國所以至今存非人之力不能亡我實我之力不能見亡於人也而此不能見亡於人之力果何物者

其二倘我中國數千年來聖君賢相接踵不絕常能以極修明之政治爲民謀樂利則國力愈積愈厚馴至顛撲不破亦無足怪而我國又不然一部廿四史則世界最浩瀚之相斫書而已其戰伐稍輟之時代則暴君汚吏比肩相望昔羅馬之亡史家以爲由於外族之憑陵者半由於惡政之斲喪者亦半我國之斲喪豈其讓羅馬然彼以是得亡我竟免焉吾每讀國史推想其間水旱疾疫鋒鏑桁楊之慘狀覺吾先民所處殆什九皆嚴霜烈日之境遇不知其何以能自存而貽種於後然吾民之衆至今猶爲大地冠非國家之力能保育彼而彼之力能保育國家也然此保育國家之力又果何物者

吾對於此兩條之切問吾擬兩答案焉曰其對外能抵抗侵略者以同化力特強故其對內能抵抗斲喪者以自營力特強故吾將以次節說明其實事而

此兩種力何以能特強之故又有其原因焉。則當錯綜論次之。

(未完)

## 本社特別啓事

啓者本雜誌出版以來榮譽雀起備受歡迎惟每篇銜接付印閱者每以不便彙裝珍襲紛紛函請改良茲自第七期起每題各自爲篇印刷益加精研用副 閱者諸君之雅意焉此白

◀ 書字大之作傑前空 ▶

大總  
統題  
後學津梁

# 中大 華字典

副總  
統題  
倉許功臣

布裝 二冊 洋裝 四冊 價十元 郵費一元 版出册上

林 紆  
熊 希 齡  
梁 啟 超  
王 寵 惠  
廖 平  
李 家 駒  
陸 費 逵  
歐陽溥存

## 序 文

### 容內之書本

- (一) 所收之字。凡四萬餘。新增之字。為康熙字典所無者約千餘。
- (二) 全書三千餘頁。凡四百萬言。插圖三千餘。五彩圖多幅。
- (三) 編末附家錄字韻。中外地名表。
- (四) 紙張堅厚潔白。印刷精良。裝訂美觀。
- (五) 音義正確。解釋明晰。引書均註篇名。
- (六) 古今字義。搜羅詳盡。近世法律。政治。經濟。實業。理科。哲學。宗教。外國地名。日韓新字。無不收入。原於泰西者。並附英文。

### 用效之書本

- (一) 教員教授得此字典。可免功課上種種困難。遇有疑義。一檢即得。
- (二) 自修者。業苦無良善。檢查之書。有此字典。無論何字何物。均可得正確解釋。不啻無數良師。
- (三) 官紳士商辦事時。無論公牘。函札。條陳。遇有疑難遺忘。一檢即得。既省心力。且免遺笑柄。
- (四) 男女學生作文。枯窘時。寫別字。其原因。在無書可檢。備此一書。不惟可免別字。又可得各種文料。

## 復古思潮平議

梁啟超

吾友藍君嘗著論闢復古之謬。登載本報第一號。海內人士讀之。多駭汗譙訶。卽鄙人乍見。亦不免失色相詫。思宜有所以折衷之。乃爲平議如次。

吾以爲藍君所言。洵詭激而失。諸正鵠。吾不能爲之阿辯也。然此種詭激之言。曷爲發生於今日。則固有使之者焉。亦不可不深省也。藍君之論最駭人聽聞者。彼對於忠孝節義。皆若有所懷疑。而對於崇拜孔子。亦若有所不慊。此其持論誠偏宕而不足爲訓也。蓋忠孝節義。諸德其本質原無古今中外之可言。昔人不云乎。天下之善一也。凡道德上之抽象名詞。若智仁勇誠明忠信篤敬廉讓。乃至若某若某。雖其涵孕之範圍廣狹全偏。或有不同。然其同於爲美德。則無以易。蓋事理善惡之兩面。譬則猶光明之與闇黑。討論事理者。辯析若何而足爲光明之標準焉。可也。研究若何而能使光明之煥發。廢續焉。可也。若乃賤斥光明而尊尙闇黑。則豈惟整理實乃拂情。卽如忠孝節義四德者。原非我國所可獨專。又豈外國所能獨棄。古昔固尊爲典彝。來茲亦焉能泯蔑。以忠孝節義與復古併爲一譚。揆諸論理。旣已不辭以厭惡復古。而致疑於忠孝節義。其督繆又豈僅因噫廢食之比。云爾。若夫孔子教義。其所以育成人格者。體用周備。放諸四海而皆準。由之終身而不能盡以。

校泰西古今羣哲得其一體而加粹精者蓋有之矣。若孟子所謂集大成莊生所謂大小精粗其運無乎不備則固未有加於孔子者。孔子而可毀斯真雖欲自絕其何傷於日月也。且試思我國歷史若將孔子奪去則闐然復何顏色。且使中國而無孔子則能否搏挽此民族以爲一體蓋未可知。果爾則二千年來之中國知作何狀。又況孔子之教本尊時中非若其他教宗之樹厓岸排異已有以錮人之靈明而封之以故見也。然則居今日而教人以誦法孔子又豈有幾微足爲國民進取之障者。故藍君此論實詭激而失正。鵠其說若昌弊且不可紀極吾斷不能爲之阿辯也。

顧以吾所知藍君蓋粹美君子人也。其鑽仰孔子之論著且嘗傳誦於世。見唐言報今曷爲而忽有此詭激愆謬之論。且其論既出而國中一部分人猶或於駭責之中含恕諒之意。吾默察世變覺其幾甚微而逆想回環激盪之所由乃不禁慄然以懼。是故不得不折其衷而兩是正之。

夫提倡舊道德。道德本無新舊之可言。舊道德三字實不成名詞。但行文之便。始就時流之名名之耳。寧非謀國知本之務。然此論何以忽盛於今日。則其機有不可不察者。自前清之季舉世競言新政新學。竺舊之徒本大有所不慊。而壁壘無以自堅。日卽靡伏。雖曰靡伏而謀所以堙遏之者。卒未嘗怠以不可堙遏之勢而強事堙遏。故激而橫決。以有辛亥之革命。又正惟以堙遏之結果其遷流之勢不軌。

於正故其所演生之現象無一焉能饜人望其間桀黠輕侮之輩復乘此嬗遞搶攘之際恣爲縱欲敗檢之行乃益在在惹起社會之厭苦而予人以集矢之的一年以來則其極端反動力之表現時代也是故吾輩自昔固汲汲於提倡舊道德然與一年來時流之提倡舊道德者其根本論點似有不同吾儕以爲道德無時而可以蔑棄且無中外新舊之可言正惟傾心新學新政而愈感舊道德之可貴亦正惟實踐舊道德而愈感新學新政之不容已今之言舊道德者不然彼觀目前社會泯斲之象曾不深求其所以然不知其爲種種複雜原因之所和合蘊釀而一切以府罪於其所不喜之新學新政其意若曰天下擾擾正坐此輩橫議處士興風作浪造言生事苟不爾者吾國今日固猶是唐虞三代也又若曰吾國自有所以善治之道可以無所待於外今特患不能復吾故步耳苟其能焉他復何求此非吾故爲深刻之言試質諸多數老輩之良心是否有此兩種見地蟠據於其腦際而確乎不拔者此種見地展轉謬演於是常覺新學新政之爲物恆與不道德相緣欲挫新學新政之籛而難於質言則往往假道德問題以相壓迫坐是之故引起新學家一部分人之疑惑亦謂道德論與復古論相緣凡倡道德皆假之以爲復古地也非起而與角則退化之運將不知所屆此所以互相搏激而異論日起也

然則新思潮與舊道德果有不相容者存乎道德論與復古論果有何種之緣繫乎請得而

博論之。

今都會之地。士大夫羣居相語。每一矢口。輒相與太息於人心風俗之敗壞。敗壞云者。劣於昔之云也。吾以爲全國多數小民之風俗。固不敢謂視前加良。亦未見其視前加壞於營營蹙蹙之中。仍略帶渾渾噩噩之氣。與他國風俗相校。各有得失。不能盡誣也。然則今日曷爲以風俗特壞。聞曰特壞者。惟吾曹號稱士大夫者流耳。蓋日日太息於人心風俗敗壞之人。卽敗壞人心風俗之主動者也。而如吾曹者。其亦孰不誦孔氏之書。服忠孝節義之訓。而其所造業。胡乃適得其反。譬言某藥可以辟疫。而常備此藥之家。乃卽爲播疫之叢。是必所備藥或非其真也。或備而未嘗服也。或服之。不以其法也。或其他不良之起居。食息與藥力相消。也不探其源。以治之。而但侈言置藥以禦疫。疫不得禦。徒反使人致疑於藥而已。夫孰不知提倡道德爲改良風俗之大原。然以今日社會周遭之空氣。政治手段之所影響。中外情勢之所誘脅。苟無道以解其癥。而廓其障。則雖日以道德論喃喃於大衆之前。曷由有效。徒損道德本身之價值耳。尤可異者。竺舊者流。侈然儼以道德爲其專賣品。於是老官僚老名士之與道德家。遂儼成三位一體之關係。而欲治革命以還道德。墮落之病者。乃逕以老官僚老名士爲其聖藥。而此輩亦幾居之不疑。夫此輩中固多操行。

潔白之士。吾豈敢盡誣。要之當前。清未葉此輩固多。已在社會上占優越之地位。其言論行事。本有風行草偃之資。此輩詒謀苟臧。中國豈至有今日乎。平心論之。中國近年風氣之壞。壞於佻淺不完之新學說者。不過什之二三。壞於積重難返之舊空氣者。實什而七八。今之論者。動輒謂自由平等之邪說。深中心。心將率天下而入於禽獸。申令文告。反復誦言。坐論偶語。羣焉集矢。一若但能廓清此毒。則治俗即可立致清明。夫當鼎革之交。二三年間。此種狂飭固嘗披靡一時。吾儕痛心疾首。視今之論者。未多讓焉。今日則茲餒殆盡。熄矣。而治俗又作何象者。蓋今日風氣之壞。其肇因實造自二十年以來。彼居津要之人。常利用人類之弱點。以勢利富貴奔走天下。務斲喪人之廉恥。使就我範圍。社會本已不尚氣節。遭此誘脅。益從風而靡。重以使貪使詐之論治事者。奉爲信條。儉壬乘之紛紛。以自躋於青雲。其驕盈佚樂之舉。動又大足以歆動流俗。新進之儔。艷羨仿效。薪火相續。日以蔓滋。俗之大壞。職此之由。故一般農工商社會。其良窳無以大異於前。而獨所謂士大夫者。日日夷於妾婦。而淪於禽獸。此其病之中於國家者。其輕重深淺。以視衆所指目之自由平等諸邪說。何如夫。假自由平等諸名。以敗德者。不過少數血氣未定之青年。其力殊不足以左右社會。若乃所謂士大夫居高明之地者。開口孔子。閉口禮教。實則相率而爲敗壞風俗之源泉。今謀國者。方日



日蹈二十年來之覆轍。泪流以揚波。而徒翹舉方嚴廣漠之門面。語曰。尊崇孔子。曰。維持禮教者。以相扇獎。冀此可以收效。殊不知此等語者。今之所謂士大夫。人人優能言之。無所施其扇獎。其在一般社會。則本自率循。又無所深待於扇獎。而欲求治俗之正本清源。要視乎在上位者之真好惡。以爲祈嚮義襲。而取恐未有能濟者也。

讀者幸勿疑吾謂此種扇獎之可以已也。吾固日日從事於扇獎之一人。此天下所共見也。顧吾謂扇獎之道。貴用其中而斲其平。一有所倚。則弊之所屆。恆出意外。譬諸樹表之斂。以分寸影之斜。以尋丈此最不可不慎也。今指當道爲有意復古。必且斷斷自辯曰。吾曷嘗爾爾。然而事實所趨。遂章章不可掩也。此亦無待吾一臆舉其跡。吾但諱讀者閉目以思。最近一二年來。上自中央。地方各級機關之組織。下逮各部大小行政之措施。曷嘗有一焉。非盡反民國元二年之所爲。豈惟民國元二年而已。前清光宣之交。凡所規畫所建置。殆無不廢變停頓。夫光宣之政。誠不足以鑒人望也。民國初元之政。誠尤不足以鑒人望也。然豈必其政之本體絕對不適用於中國。毋亦行之非其道。非其人耳。既察某制度爲今後所萬不可不采行。前此行之而有弊。祇能求其弊之所在。而更張補救之耳。若並制度其物而根本摧棄之。天下寧有此政猷。例如民選議會制度。既爲今世各國所共由。且爲共和國體所尤不可缺。前

此議會未善。改正其選舉法。可也。直接間接。以求政黨之改良。可也。釐定其權限。可也。若乃並議會其物而去之。安見其可例。如司法獨立。既天下之通義。前此法庭未善。改變其級制。可也。改變其程序。可也。改變其任用法。可也。若乃並法庭其物而去之。安見其可推之。百政莫不皆然。彼其制度。既爲早晚。必須採用之制度。今雖廢之。不旋踵爲時勢所迫。必胥謀所以復興之。而一廢一興之際。第一則使國運進步。遲阻若干年。第二則墮已肇之基礎。將來作始更難。第三則使人民彷徨迷惑。滅國家之威信耳。昔吳淞鐵路初建。政府以二十餘萬金購而毀之。在彼時。曷嘗不以爲有所大不得已者存。既毀之際。曷嘗不多數人稱快。由今思之。所爲何來。夫今日衆共集矢之制度。後之視今。必且與吳淞鐵路同感。可斷言也。而狐狸狐拍天下。其謂政府何。又或有所瞻顧。不敢悍然逕廢其名。遂復換面改頭。指鹿爲馬。此其爲弊。殆更甚焉。夫作法於真。其敝猶僞。作法於僞。敝將若之何。今凡百設施。多屬創舉。既非夙習。運用倍難。苟誠心以赴。期於必成。使當事者懷靖共毋忝之心。使社會作拭目觀成之想。其庶罷勉日起有功。今也不然。於其本所不欲之事。陰摧壞其實。而陽塗飾其名。受其事者曰。此敷衍吾儕耳。吾毋寧以敷衍應之。而自愛之心。與踐職義務之觀念。日趨薄弱。社會亦曰。某項事業。所以敷衍某類人耳。先懷一種輕蔑之心。以對此。

事業甚者。從而倚之。而進行。乃益以艱。及其挫跌。則撫掌稱快。曰吾固謂此種制度之不可采。今果如是也。嗚呼。凡今之所以應付各種新政者。何一非爾爾耶。則旁觀者。豈然以復古為疑。亦何足怪。以言夫用人耶。鼎革之交。萬流雜進。羊胃羊頭。見者哂逆。謀澄敘之宜也。而一矯其弊。遂乃以前清官歷為衡才獨一之標準。問其故。則曰尊經驗也。夫前清官吏中。其潔白幹練。通達治理者。原大有人在。吾誠不敢挾主奴之見。漫為舐排。雖然。其中大多數。錮蔽齷齪。儉黠。靡晚清之敗壞。豈不以此輩革命之局。寧非此輩實助長之。其尤無恥者。則朝失清室之官。暮入同盟之會。極口罵項脅肩。美新及事勢一遷。又反顏下石。第其品質。宜在豺虎不食之班。卽予優容。亦惟高閣束之已足。而今皆彈冠聯翩。專城相望。且儼然以挽回風習。主持大化。自命為上游。所器賞為社會所歡承。不旋踵而賊證狼籍。對簿踰跟。而敗落相尋。繼踵猶昔。叩其所謂經驗。則期會書簿。鉤距揅克。對面盜賊。暮夜苞苴。乃至以財政廳長。而不解預算之字義。以兼理司法之知事。而不知有新刑律。其物類此笑柄。更僕難罄。猶且能名鵠起一歲。屢遷俯睨。新進視如無物。嗚呼。凡今日登庸人才之標準。豈不如是耶。則旁觀者。豈然以復古為疑。又何足怪。

甚矣。國人之善忘也。記有之。不知來視諸往。彼晚清以來之陳跡。豈不猶歷歷在人耳目耶。使其所操術。而可以措國家於治安。則清室其至今存矣。二十年前而所

謂舊法者已失其維持國家之功用。國人不勝其敝，乃駭汗號籲以求更新。今又以不勝新之敝也，乃更思力挽之，以返於二十年前之舊。二十年前所共患苦者，若全然忘卻，豈惟忘卻，乃更顛倒歎慕，視爲盛世。邗治而思追攀之。此非吾過言，試以一年來所規畫之政策，與二十年來所規畫之政策，其刻意追攀之點，不知凡幾。吾他日更當爲文列舉評之。夫目之於色，有同美焉。二十年前共指爲甚惡者，二十年後忽能變爲甚美。此寧非天下大可怪之事，而或者曰：清之亡，非亡於其戀舊也，而實亡於其驚新，使清廷非惟新是驚，而堅持其舊者，以相始終。夫安得有今日？若此論者，微論其言之終不能成理也，藉曰事理，或然。然尤當知清廷之驚新本非其所欲也，非所欲而曷爲驚之？則以舊制之作用已窮，事勢所驅，不得不出於此。譬諸行旅，所遵之路荆棘已塞，乃始改從他塗。夫在今日彼路之荆棘，是否能夠除能，否不爲事勢所驅更折而出於驚新之舉，終已不能。則將來幾經波折之後，卒亦取清廷所回旋之覆轍，而次第一一復蹈之，可斷言耳。夫清廷曷爲以驚新而得亡？正以其本不改新而徒以大勢所迫，勉趨於新，雖勉趨於新，而於新之性質，新之價值，實未有所了解。常以戀舊之精神牽制於其間，故新與舊之功用兩相消進，退失據而一敗塗地也。今以戀舊責當局，而當局決不肯自仞，雖然試靜氣一自勘其心理，其有以異於二十年前老輩之心理者幾何？凡所設施。

又何一非新與舊功用相消者此復古之疑所以雖曉辯而終無以自解於天下也

或曰病斯有待於藥藥求已病而已復古論雖曰可議然以藥數年來驚新太過之病安見其不可應之曰斯固然也然在一二年前病象頗劇之時服之或不失為良藥今則病徵已變猶服之不已則藥反成病矣大抵一時偶感之病來勢雖勇而祛除實易積年蟠結之病不甚惹警覺而綿久遂不可復救夫戀舊者人類之通性也當其一時受刺激於外驚新太過就令其自然不加矯正非久必為惰力性作用所支配自能返其故態然此惰力性作用猖獗之後欲更從而振之恐非加以雷霆萬鈞莫之能致夫憚於趨新而狃於安舊圓顛通性固已有然況我民族尤以竺舊為特長而以自大為夙稟而坐談禮教吐棄學藝又最足以便於空疏塗飾之輩靡然從風事有固然若詳推其利害之所屆則此種方嚴廣漠之門面語其於矯正未俗實際上收效能幾殊未敢知而惰力性或且緣此大增率國人共墮入於奄奄無生氣之境此則吾所為瞞瞞而憂者耳

若夫藍君所論之詭激吾既已不憚辭而闢之要之此兩者皆社會心理之病徵而已而其病則不能相尅而常相生 茂古論昌則復古論必乘之復古論昌則茂古論又必乘之以極端遇極端累反動以反動則其禍之中於國家社會者遂不可紀極 孟子曰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是以君子慎之也

## 戰時歐洲外交之新秘史

張君勳

(意大利之態度 三國同盟破裂 意加入戰局)

此篇作者屬稿於德京柏林。歐戰正酣。郵遞遲滯。今日觀之。不免有明日黃花之感。然述意大利加入聯軍之顛末。委曲詳盡。時論罕有能及之者。故錄之。編者識。

戰前之歐洲外交系統凡六。曰三國同盟。曰三國協商。今三國協商之英法俄。已進爲攻守同盟。而三國同盟中。其終始如一者。則爲德奧。至意則退居局外。夫意大利以何原因而退居局外。此實外交界一段最大秘史也。

欲知意大利在三國同盟中之地位。不可不知三國同盟條約之條文。世人常以意之加入三國同盟。一若意之與德與奧。與德奧之相與爲同類者。此一誤解也。不以意之加入德奧同盟。認爲三國在同一條約上簽字者。此亦一誤解也。三國盟約之文。至今尙爲世界一種秘密。惟數十年來。各國屢有所發表。姑就余意中認爲較可信者。列之如下。

德奧同盟之內容 兩國同盟之約。於千八百八十八年德奧兩國官報中曾發表之。其條款凡三。

(一) 締約國之一。有爲俄國所攻擊者。則兩締約國有同戰同和之義務。

(二) 締約國之一。有爲他一國所攻擊者。則締約國之他。不徒不助此攻擊者。並應守善意之中立態度。

(他一國指法國。該項文意即謂法攻德時奧不應助法守善意之中立)。

此攻擊國得俄援助時。則第一款中兩國同戰同和之義務。立時發生。

(三)該約應守秘密。非預經兩國同意。不得通告他國。

意奧意德同盟之內容。自意加入此兩國同盟後。兩國心目中所認爲目的敵者。非卽意之所謂目的敵也。兩國心目中之共同行動。於意又不能適用也。於是意奧意德分訂二約。合之上述之德奧條約。乃成此三國同盟。

甲、意德之關係

(一)意大利爲法所攻擊。則德有援助之義務。

(二)俄法共同之攻擊戰爭。或向德奧兩國。或但向德國。則意有援助之義務。

乙、意奧之關係

(一)意法戰時。奧守善意之中立。

(二)俄奧戰時。意守善意之中立。

自此兩條約觀之。關係國而獨爲奧。則意無論何時。但有中立而已。其於德也。雖有助戰之義務。然以攻擊戰爭爲限。自此次奧塞事變之起。當俄奧交涉時代。意自始不發一言。蓋意自認不負何種義務也。自俄奧交涉轉爲德奧對俄法之戰。於是意所研究者。則此次之戰。爲俄法對德奧之攻擊戰爭。抑德奧對俄法之攻擊戰爭。蓋戰之何自生。乃意大利助戰不助戰之義務所在也。意政府幾經思量。乃向列國宣言。謂此次之戰。自德奧發動。故意守中立。守中立云者。明言不助德奧。且不啻退出三國同盟也。

凡此所論。乃條約上之觀察也。至其所以守中立者。不僅條約問題也。並有其他政治理由在也。所謂政治理由有四。

意德本無大衝突。亦無共同利害。至於意奧。則阿耳班尼 (Albania) 之分配。脫利恩德 (Trient) 之恢復。亞奪里亞海上之對抗。兩國利害處處相反。意方利奧之敗。更無助奧之理。此其理由一也。意嘗以卑士麥一言而失突尼斯於法。乃後三十年意復以法之同意而得的里波里 (Tripoli) 且兩國同為臘丁種。同以地中海為根據。於德於法。孰親孰遠。不待問而知。此其理由二也。千九百〇四年英意地中海協商成後。意之外交方針。常隨英法為俯仰。且地中海海權。半在英法掌握。意而向英法宣戰。則其地中海之位置與其新領之的里波里。在在可危。此其理由三也。凡一國而出於戰。必其國家生存上有絕大關係。如德奧與斯拉夫族之衝突。德法之世仇。英德海上霸權之競爭。皆為促成此次戰爭之絕大理由。而此數者皆與意無涉。夫對外無出師之名。斯對內無敵愾同仇之效。此其理由四也。

意之守中立。德奧知之乎。曰知之。於何證之。奧與奧塞之交涉。自始未與意協商。德向俄法宣戰後。乃始詢意之意旨。是德奧曾不望意之助戰。而僅望意之中立。彰彰明也。且德奧之意。以為意在同盟之列。已三十年。無論德奧舉動。不得意之同意。至中立態度。則為意所必守。蓋自國際關係言之。意守中立。已達於外交交誼之最小限度也。乃自開戰而後。意之輿論。惟同種之法國是向。日倡言向奧宣戰。不僅不為友。友不僅不為旁觀。且將對於昔之友人投井而下石焉。此實意之政策。而德奧固見及之者也。

至意大利之持論。則謂三國同盟。禁一國獨為專擅之舉。德奧所為。先自違約。故不能獨責意守約。而其



最大理由。則以此等大潮流中。不知所謂同盟。不知所謂條約。意之所應顧及者。其本身利害如何耳。戰起以來。意國中輿論。約分三派。甲爲國民黨。主戰派也。乙爲國民自由黨。中立派也。至現政府總理薩良特拉氏 (Salandra) 則介於二者之間。投機派也。主戰黨之理由。謂戰爭爲國民最良教育。脫利恩德侵地未返。意宜乘此時復與昔日之仇。至自由黨所以主持中立者。其理由有五。脫利恩德及脫里司脫 (Tricoe) 之人民。雖與意爲同種。然脫里司脫一旦歸意。則意大利種與斯拉夫種接觸。或不免引起意與俄塞之戰一也。意賴德意志而統一。不宜將歷來國交。一旦斷絕。二也。亞奪里亞海權。意得伐羅那 (Vallonas) 時。自然鞏固。此固不難得之於奧。三也。意之武裝中立。保持不變。於和議上可生極大效力。四也。意可於此時期內發達工商業五也。夫國民黨主戰之理由如是。而意大利經八月之久。至今未入戰局。則何也。自由黨主中立之理由如彼。而意之中立。日日在動搖之中。則何也。自開戰之日。德之軍威方盛。意不敢率爾言戰。奧之形勢未可知。不能不有所待。數月以來。一方觀察敵情。一方籌備軍實。機會而良。則戰。否則中立可焉。所求而遂則中立。否則戰爭可焉。此現政府之所以爲投機派也。讀者試覽今內閣總理薩氏去年十二月三日之演說。則此種政略。可以概見。薩氏曰。

今政府之地位。得議會信任。日形鞏固。方期提出行政上租稅上及社會上之改良案。乃歐洲之大衝突。不得意之加入或同意。起於倏忽之間。於是第一事政府所當解決者。按條約之精神。意大利是否。有加入之義務是也。吾人平心研究該約之文字與精神。並及於此次衝突之起原與結局。則投入戰局之責。實非意所應負。吾人既無何種拘牽。乃純以自由之判斷。求所以保意之利益。於是。有宣告中立之舉。(

中略)然此嚴正之中立。尙不足保持意之地位。蓋此戰爭。將生一劇變。而此劇變之範圍。日益擴張。大有莫知所屆之勢。方今歐洲之陸上海上。其將生政治的改造者。意實有有關國命之利益。而意所不能不保持者也。意大利者。歐洲之大國也。惟其爲大國。故不僅於其舊有者。保持勿失已也。凡因他國之膨漲。致令意之地位。相形見絀。同爲吾人。所不能忽視。故意之中立。決非束手無策之中立。而養精蓄銳之中立。蓋無論何種事變之來。吾人應皆有以遇之也。方今政府最殫精竭慮者。則爲海陸軍之戰備。因此戰備。乃有歲出之增加。與軍制之變更。雖責任如何重大。吾人曾不絲毫退縮。蓋證之往史。攻之此次事變。一旦公理是非消滅之日。則所可保證國民幸福者。惟有力而已。力者何。有嚴肅之組織。並輔以精良之制器。之人力也。意固無絲毫意思。以強力服人。然所以不能不以全力籌戰備者。則以必如此。乃至爲人所蹂躪也。

薩氏所謂因他國之膨漲。致意之地位。相形見絀云者。明指中歐之德奧。蓋德奧而強。於意大利有所不利。故欲於戰期未了之日。有所取償也。此演說出後。德知形勢日迫。乃召回舊使。令前首相彪羅氏爲駐意大使。至奧國則舊外部總長勃次花爾氏辭職。或云德勸奧割地。而勃氏不贊成。此辭職之由來也。彪氏之至羅馬。已四五月。雖人知有重大交涉。而德奧報中絕不提及。至五月初。忽焉報意大利將宣戰矣。忽焉報德奧人已離羅馬矣。於是意與奧德之戰端。又迫於眉睫矣。

意之所以磨刀舂砦。必求一試者。非盡出於害友也。意奧之積不相能。奧知之。意亦知之。曩以時會未至。各有所待。今則全局翻動。而奧於境內連戰連北。則正意大利用武之日也。此積不相能之情。試求之兩

國間之形勢。可以得其梗概。

意大利北部離奧獨立。統一之大業乃成。特其至今引為恨者。則奧之南部的羅耳。若脫利恩德。大抵皆意大利種。而受治於奧政府之下。其次則為脫里司脫港。夫美 (Finme) 皮刺 (Pola) 均見鄒氏中外輿圖則

據亞奪里亞海之北。為奧之大都會。而其居民則意大利種居其大半也。凡此數者。皆意人所認為古土。必求恢復者也。意國中有所謂以倫狄黨者。實主張之 (Irredentis) 以倫狄者言未釋放即為人所壓制之地也 意大利以

近年人口增加之速。力求向外之發展。而其目的所存。一為的里波里。則已得者也。一為南部阿耳班尼。則正在進行中也。阿耳班尼為土屬地。(自第一次巴爾幹戰後已為獨立地) 土已不能染指。其能與意抗者。則與阿耳班

尼北方接壤之奧大利耳。此種向外發展策。意國中之帝國主義派實主張之。此二者為意大利對外交策之二大潮流。而皆與奧為反對。即意之軍事當局。其參謀計畫中所認為未來之目的敵者。亦以奧為

首屈一指。意之處奧者如是。奧之待意者亦然。故意奧之戰。久在世人意計之中。非至今日始為一種討論資料也。

意奧平日之關係如此。今德奧奔命於東西強敵之間。為意計者。返昔日之古土。定亞奪里亞海之霸權。誠無有善於此時矣。意以平和之方針。求地於奧。奧固不能不應。何也。奧既不敵俄塞。復何敢敵意。意即

不以平和之方針。而以力取。則奧之海軍。大不敵意。約二與三之比例 濱海諸地。意固不難自得之。故自彪羅使意之日。德奧知所以處意之方。惟有一事。則割地而已矣。割地而已矣。

德奧兩國既心存割地。而至意之割地條件提出之日。其範圍之廣。遠出德奧預想之外。茲先揭其內容。

並推論其所以致此之由。

據英德報紙及余所推想。其要求條件略如下。

一、的羅耳南部之意大利人種居地、

二、亞奪里亞海北門鎖鑰。脫利司脫港。夫美皮刺各地（即 Istria 半島）

三、亞奪里亞海東岸之戰略要地自撒拉（Zara）要塞以至門的內哥境、

四、達爾馬提（Dalmatia）羣島、

五、奧大利於達爾馬提沿岸一二地負不築要塞（或毀）之義務、

六、奧承認意大利占領南部阿耳班尼、

世人所推測。意之要求。大抵不出意人種居地及脫利司脫港等。而據以上各條。則亞奪里亞海東岸。意欲並而有之。蓋從此意於亞海獨爲主人翁矣。夫此非意獨力之所能致也。兩國同盟與三國協商之英法爭求媚意之結果也。德奧兩國欲求意不與聞戰爭。故不能不多割地。以鑿意之欲。三國協商之英法與德相持法比之疆。半年血戰。曾無制勝之效。及轉攻土之大達納海峽。今已失大戰艦四五。攻陷何日。尙不可知。英法知力不敵德。不能不求助於意。側聞法人所許意者。謂意苟出而與戰。雖以高雪加島及北非殖民地（此爲道路傳聞未敢深信）讓意而不惜。意介於兩方之間。是爲兩方輕重。甲告之曰。苟能從吾言。吾所以爲贈者如是。乙告之曰。如從吾者。所以爲贈者如是。意自恃其爲世所倚重。較二者之多寡。乃又言於甲曰。今乙之贈與。尙遠在汝上。甲聞言而懼。乃不能不增益其饋贈。如是兩方相競。而意之得也愈多。譬

之勾欄中人之工於賣笑者。必令所歡者之兩方自行暗鬪。而已乃得擇善價而沽。今日意大利之地位。正類是也。

初五六之交。意之向德奧宣戰。已迫於旦夕。德奧兩國運兵至意奧交界處。不絕於道。旋彪羅氏又提出最後通告。而戰爭之聲。忽又稍緩。何也。奧人所許與。已在常人想望之外也。據德報轉載意大利某議員所發表消息如下。

一、脫利恩德之全部。即意人所居之的羅耳之部分。

二、依松茶河 (Tosno) 流域。包格拉的斯加在內。(Gradiska)

三、脫里司脫市與以完全自主權。(蒙古條約中所謂自主權是也)改為自由港。並設意大利大學。

四、南阿耳班尼。純歸意大利。奧全不顧問。並奧承認意即時占領伐羅那。

五、德奧聲明。對於意所提出關於哥嗣市 (Gowig) 及達耳馬提數島割讓之要求。以好友之意。日後加以思考。

此等讓與之實行。由德意志帝國保證之。

讀者觀以上各條件。當知此中實有極大之政治意味存也。夫奧塞之爭。其起因不過鄰境之權勢消長。乃不惜竭全國之力。以干戈從事。乃至如日俄兩國。亦以勢力範圍伸縮之爭。初無與本國疆土者。而演成日俄之戰。蓋世界大國。於尺地寸土。重視之也如此。而今以歐洲大國之奧。於其利害切身之地。捨棄若不甚惜者。此非苟有萬不獲己者存。決不為是也。或曰奧南窺於塞。東迫於俄。林堡 (Limbourg) 及帕

濟米塞爾 (Pezmyssel) 相繼淪陷。格里濟 (Galizia) 尙爲俄有。其情見勢繼若是。復何敢樹敵於意。此言是矣。而未盡也。奧誠懼意。然所懼者。又不僅在意。今德奧方利用土耳其。以分英法俄之兵力。凡人員德軍人在土者。彈藥皆由巴爾幹以達於土。德之所以能維持其優勢者。土實與有力也。巴爾幹諸國中。聞不下二萬人。若塞若希臘。則黨於三國協商者也。(今希王與德皇室爲姻親) 若蒲耳格里。則黨於德奧者也。若羅馬尼。則對於俄奧之恩怨參半也。凡此數國。大抵視意爲進退。意而言戰。則此諸國從而繼起。左袒右袒。雖不可知。然其依附黨勢盛者。則可斷言也。誠如是不特德奧與土之聯絡不可保。而土之不能當此多數之敵。又至易見也。土而墜地。則德奧之勢大孤。而奧之地位。將陷於萬劫不復之日。此最德奧所焦慮。而其所以不惜此大犧牲。求意中立而後已者。卽在是也。

或者曰。意其從此中立乎。曰。以余所見。則意之中立與不中立之數參半也。自意一身言之。則奧之所許。已足償歷年願望。自國際關係言之。則英法相需甚殷。或者有其他種約束。未可知也。故曰參半也。或者曰。法既有獻。意何不受法而必受奧。夫政治家之衡量利害。常先其切己者。奧所許各地。既足以鞏固國防。又得以確定亞海霸權。孰取孰捨。又稍有常識者所能辨也。

乃其時意之政界。忽起絕大波瀾。其外交總長崇尼諾氏 (Bonino) 則主戰者也。謂應不受奧獻。而以力取。其多數黨首領奇立諦氏 (Giolitti) 謂此條件。大可商量。和戰應決於國會。蓋國會會員多奇氏黨而傾向中立者也。於是現內閣之薩良特拉氏。不得不奉身而退。而對外問題轉爲內閣風潮矣。此後繼起何人。尙不可知。而其國中一部人猶持中立之說。則彰彰也。聞意皇之意。不欲獨斷。已定二十日開

國會和戰由人民代表自決。蓋意之憲法以英國會政治爲藍本。故不能不求多數之同意焉。是最後之解決尙在數日後。而德奧人民朝夕徬徨。不敢安寢。蓋惟恐意之出戰也。然余所以獨斷爲中立不中立之數參半者。則亦有故。意嘗以普奧之戰而併北意。至普法之戰。乃據羅馬。蓋建國以來。務以智術取勝。戰爭非其所長。一也。德奧與三國協商之形勢。已歷歷在目。意誠有意於戰。即不必與奧協議條件。既協議矣。即其無勞苦而圖獲實之意思表示也。二也。奧之條件。意苟自始不認。則奧雖有乞和之心。而無如。意何。今既協議矣。而奧且俯首降心。必求免戰而後已。則意將何詞以拒絕之耶。三也。意若以不降屈人爲未足。必求出於一戰。則德奧地位雖窘。合軍攻意。未嘗不可爲相當之損害。徒爲英法作嫁衣裳。在己實無用兵之必要。號爲政治家者而爲此乎。四也。據今日德報羅馬電。稱意與三國協商已訂同盟之約。又云意內閣於五月四日將三國同盟條約通告消滅。又錄法國某報訪員與意總理談話之語如下。

余所以辭職者。因內閣對於先宣戰後開國會或先開國會後宣戰之意見。不能一致所致。奧之讓與尙未達吾輩所提出要求之數。平和解決無可望。故不能不出於戰。待吾人通告同盟條約消滅之後。奧尙不讓步。此意之所以決於戰也。彪羅氏提出最後條件。與意交涉。於是內閣中生分裂之象。然今日同盟條約已消滅矣。內閣已辭職矣。民心已大動矣。奇立諦氏將何道以處此局耶云。

由以上各電觀之。可知意大利由向奧要求。一轉而爲戰爭問題。由戰爭問題。乃生同盟條約之消滅問題。而同時又生三國協商之加入問題。蓋意既有意於戰。納交一方。擯棄一方。又自然之勢也。夫使加入之說而誠確也。則戰爭之局已定。決非余所謂參半之謂矣。

(未完)

## 強權與公理

吳貫因

近頃中日之交涉。兩國孰是孰非。孰曲孰直。有識者皆能言之。我今不欲論。惟日本報常罵我國爲無誠意。又報載大隈伯之語。謂信義二字。非所望於中國人。一若其曲與非。乃全在我者。於是憂時者乃發生一疑問焉。曰：天下果有公理乎？應之曰：有之。強權之所在。卽公理之所在而已。此不獨國際之事。有然。卽國內之事。亦何獨不然。顧強國之不德。不許弱國民之非議。顯者之不德。亦不許微賤者之非議。無已試談往事。儻亦爲有力者之所不能禁。耶。故我欲說明「強權卽公理」之非誣。不妨先誦諸史。

我國歷史。其在政治上。所稱爲罪大惡極者。首推桀紂。其次則秦始皇。隋煬也。桀紂之惡。經若干聖人之斷定。無能爲之翻案者。而秦始皇。隋煬之爲暴君。二千年來。亦成爲輿論。殆鐵案如山。不可動搖者也。雖然。彼之惡果。如是其甚乎。毋亦強者之故。沒其長。而厚入其罪。以淆世俗之觀聽也。今試先就夏桀論之。桀所傳於後世之罪惡。乃依商朝一面之辭。夫戰勝者。對於戰敗者。必誣以種種罪惡。以明其師出有名。此爲中外古今之通例。焉可據爲信史。就令果可徵信。然商書特言桀有昏德。昏之云者。不明於事理而已。且仲虺之誥。明言兼弱攻昧。則湯直乘桀之弱。與昧遂取而代之。故書稱湯放桀之後。惟有慚德。其懷慚也。毋亦以非能戰勝。智勇者。乃在欺凌愚弱者。勝之不武。如曹孟德之欺人寡婦孤兒。非大丈夫之所爲。雖石勒猶



**且不取耶**且愚昧之人其性質恆忠厚桀既弱與昧其施政一方面固多糊塗然其忠厚之處未必無一節之可取觀其被放於南巢之後未嘗謀捲土重來以與湯爭帝位則其爲一謙讓之人可以想見不寧惟是桀之爲古今人所攻者尤在寵妹喜一事不知食色爲人之天性寵一美人與政治何關且文王之思得佳偶也至於寤寐求之輾轉反側而其后妃衆多又明見於經史**夫文王寵無數之美人則以爲美談夏桀僅寵唯一之美人則以爲惡德公理何在**彼頌美關雎而譏桀之好色者毋亦等於劇秦美新之論耶然而桀稱暴主湯稱聖君其故安在則以桀戰敗而湯戰勝桀爲弱者湯爲強者**弱者應得惡名而強者應得美名也**

又就紂王言之周書所數商紂之罪惡與商書所數夏桀之罪惡同出於一面之辭其不可爲據此不待論卽就周書所揭者言之泰誓所數紂王之罪惡其一爲官人以世然文王之治岐也亦使仕者世祿而武王克商之後大封同姓功臣爲諸侯而周召二公又世執國政同一官人之法豈在周家行之則爲善政而在他人行之則爲惡政耶又其一爲沉湎冒色然紂王最嗜愛者一妲己而已而文武父子皆非一夫一婦之人且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之制至周代而始確定焉又誰爲好色而誰非好色耶而其最誇誕者則謂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然試問東征之際何以須率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之師且必講步伐止齊焉而又彼此劇戰至血流標杵之後始能克商**使其果皆離心離德則可傳檄而定矣何須帶此勁旅何須有此血戰耶**且以近事比較之以前清之失德而民國成立之後宣統帝之智愚不可知而猶予以保全況商辛聰明才辯實一

極有用之人使克商之後宣言保全其生命但令其卸却政治之生涯而爲學問之生涯必可在社會上作一才子或能有精闢之著述以餉我國民亦未可知乃絕無一毫愛惜人才之意逼之至不獲死所且懸其首於大白之旗焉仁人固如是乎故夷齊以暴易暴之言不爲無見正非迷信於君臣之義也不寧惟是紂王戰敗之後自燔而死不肯面縛以降周室亦不肯隱匿以冀私逃國君死社稷之義紂王有焉此種美德求之歷代亡國之君能有幾人乃不表揚而抹煞之斯豈能得其平耶然而紂王終稱暴君武王終稱聖主則以紂戰敗而武戰勝紂爲弱者武爲强者弱者應蒙罪惡之名而强者應得德義之名也

至於秦始皇其最爲世所攻者在坑儒焚書兩事不知當時之所謂儒者非積德修行如漢之黨錮宋之道學明之東林也乃承戰國策士之餘習最好變亂是非利所在則說非爲是利不在則說是爲非以今諺語稱之卽好搗亂之人而已此等之人卽坑之亦何足惜况所坑者僅四百六十餘人非舉天下讀書之士而一網打盡也至其焚書之原因乃因諸生不師今而學古見李斯書此如今之頑固黨動好引古書以繩時事而不知其固執不通焚燒其書固屬有過然實諸生之泥古激之也况當時醫藥卜筮種樹之書並不燒焚又許欲學法令者以吏爲師而咸陽宮中藏書且極富焉及項羽入關始縱火以焚之耳而世不咎項羽焚書之罪獨咎始皇焚書之罪吾不能不爲始皇呼冤也且始皇之見惡於世者尤在其築萬里長城一事不知萬里長城之經營在當時雖勞民傷財而自清以前北方邊防實大受其利而留此偉大之建築物可以激發後人之雄心於國民精神上其裨益實不少正未可輕事非議也

不寧惟是始皇。又有大功二焉。其一爲廢封建而置郡縣。蓋由此制度使海內無復羣侯相爭之事。黔黎即可免遭其塗炭。中國一統之業實啟於是。此其功一也。其二爲統一中國之文字。說文序云：「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皆以古文。其後分爲七國文字。異形。秦始皇初兼天下。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則中國文字之統一。實始自秦始皇。迄於今。各省之方言。雖殊而一筆之書。則人人能了解。國民精神之統一。端賴有是焉。而此種大業。乃由秦始皇啓之。此其功二也。由上觀之。始皇之罪。實有可諒之處。而始皇之功。實有不可沒之處。而世乃但暴其罪而沒其功者。何也。則以始皇之子不能繼承其業。旋爲劉項所滅。而漢以誅暴秦爲辭。非誣以種種罪惡。其代之爲無名而秦亡。而漢興。則秦皇爲弱者。而漢高爲強者。弱者應蒙惡德之謗。而強者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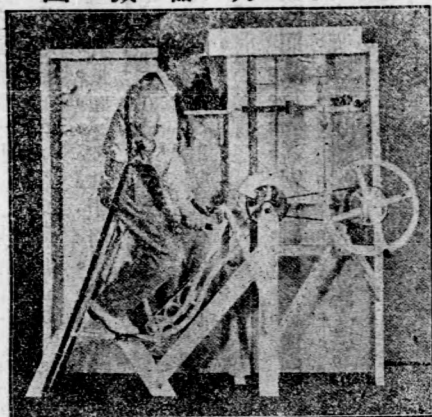
### 受美德之稱也

若夫隋煬帝。施政不良。誠非可君臨百姓者。雖然。彼雖不可爲政治家。然實爲一文學家。史稱其好讀書。著述自經術文章兵農地理醫卜釋道。乃至獮搏鷹狗。皆爲新書。無不精洽。共成萬七千餘卷。故煬帝嘗自詡曰：「設令朕與士大夫高選。亦當爲天子。」以彼之聰明。意其著作必有可觀。乃後人因其爲暴君。遂並其文學之長。而埋沒之。得非過當耶。前。人。咏。陳。後。主。詩。云。做。個。才。人。真。絕。代。可。憐。薄。命。作。君。王。吾。謂。此。二。語。直。可。移。贈。煬。帝。使。煬。帝。而。生。作。平。民。則。司。馬。長。卿。李。太。白。唐。伯。虎。祝。枝。山。侯。朝。宗。之。流。亞。也。不。幸。爲。君。而。至。於。亡。國。故。遂。以。窮。凶。極。惡。稱。矣。且。世。動。譏。煬。帝。之。好。色。煬。帝。嘗。有。亂。倫。之。行。誠。屬。惡。德。然。唐。太。宗。娶。其。弟。元。吉。之。婦。其。亂。倫。實。與。煬。帝。同。顧。何。以。人。稱。太。宗。爲。賢。君。而。不。以。苛。責。煬。帝。者。苛。責。太。宗。耶。至。

於好尋常之。女色。則上舉之。司馬長卿。祝枝山。唐伯虎。侯朝宗。輩。孰不如是。且嘗踰越防閑。焉顧何以人稱爲「風流才子」而獨集矢於隋煬帝。豈非以其爲亡國之君。遂加以大攻極誣耶。吾昔居日本。見有一英國人好冶遊。又有一中國留學生亦好冶遊。兩爲日本報所知。記其事焉。而其標題一則曰「英國紳士之風流」一則曰「支那學生之墮落」同一事也。而一則曰風流一則曰墮落。同事異稱。其故安在。則以英國強而中國弱。宜其同罪異罰也。煬帝之蒙惡名。則亦如是。蓋唐高祖爲隋之臣。欲起兵代隋。非盡沒其長而厚誣其惡。何以自處。而隋亡而唐興。則煬帝爲弱者高祖太宗爲強者。弱者宜蒙窮凶極惡之號。而強者宜受仁至義盡之號也。

以上四君。吾非謂其無惡德。而故爲之辯護也。誠以惡如四君。猶有可諒之處。可取之點。其純以罪惡稱者。特爲強者厚誣之耳。若夫惡德不必如四君。或並無惡德。而爲強者所誣。空坐受惡名者。古往今來。斯更何限。而旣爲弱者。安有辯護之餘地。則亦惟聽強者之加以罪名而已矣。吾於是而知強者之可愛。而弱者之應受侮也。雖然。夫孰使汝不求爲強者。而甘爲弱者。旣爲弱者。則人之加以不德無理之罪。夫安能辭。昔人有言「竊鈞者誅竊國者侯」。又曰「侯之門仁義存焉」。竊鈞者何以誅。以其爲弱者也。竊國者何以侯。以其爲強者也。而強至於封侯。則仁義且歸其門焉。彼弱者而欲與之爭理。何其太不自量耶。歷觀中外古今。凡欲殺人之身。鮮有不加以罪名者。欲滅人之國。亦未有不加以罪名者。彼豈必真有罪。強者欲加之罪。則亦有罪而已矣。豈獨中日交涉之事爲然哉。

# 量馬力器械圖



汝有馬力若干

(用此器可知人力與馬力之比較)

紐約人類進化記載會新制一衡量器。可以權人之馬力。密歇根醫院用之。頗有成效。器名 Eurosometer 乃就通常之自由車。加以手輪。器行動時。能將男女全身平日工作時所用之筋力一一顯出。其試法。先依每分鐘預定速率。將自由車及手輪旋動。乃徐徐行動其重架。至試者覺體力憊乏為止。其記重表上。詳刻馬力之數。觀表即可知試者共有馬力若干。平均計之。男子約得百分之十九馬力。女子約得百分之十三馬力。蓋皆就尺磅法（一馬力等於五百五十尺磅）計之也。

莘農

# 在野之政治家

吳貫因

今日國民政治之興味。銷沉極矣。環顧社會。但現一陰鬱愁慘之景象。頽然毫無生氣。如久病之夫。將瀕於死者然。曾不意以民國初元。民氣踔厲風發之社會。忽焉一落千丈。銷沉至於如此其極也。此種現象。其中必有受病之處。非探其病源而藥之。恐其患日深。馴至於不可補救。而國隨以亡。然則此種病源。果將安在於是有私為懸揣者。其一謂由於政府用高壓之手段。以束縛人民。蓋在專制政治之下一為政治上之活動。則恆觸禁網。故惟有忍氣吞聲而已。民氣之不振。職此之由。其二謂由於承革命後。民氣甚鬱。塵上之反動。倦而思還。人人皆有息肩之意。而不願再鼓起政治上之波瀾。民氣之銷沉。實基於是。其二謂由於國民程度低下。耳食一二新學說。即貿然向政治方面而欲問鼎之。重輕然一鼓作氣。再竭三衰。實力既難為繼續。即志氣易以銷磨。民氣之不揚。端基於此。是三說者。率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而猶非其主要之原因也。夫謂政府專制。則人民不能活動。則試問前清之末。政府何嘗不專制。然其時立憲之運動。國會之請願。再接再厲。其氣不衰。卒以釀成陽夏之起義。而開闢共和之創局。彼其時政府之專制。何以不能遏國民政治活動之進行。故第一說。非為有力之理由也。抑謂今日民氣之銷沉。由於前此甚鬱。塵上之反動。殊不知人為政治之動物。亞里士多德已嘗言之矣。故國民之有政治思想。者。苟一度領略。此中之興味。則相引彌深。只有欲罷不能。斷無戛然中止。謂一度會。猛進而為政治之活動。此後竟倒退而厭政治之生涯。斯豈能解國民政治上之心理。故第二說。亦非有力之理由也。至於謂

人民程度低下。則試問。前清光宣之交。人民之程度。何嘗高於今日。然當時為改良政體。人民政治上之活動。何以著著進行。而其氣不少。挫折程度之說者。反觀數年前之情形。何以自解。故第三說。亦非有力之理由也。吾以為今日社會之呈陰鬱愁慘之氣象。實由一國之有政治學識。政治能力者。競投入於做官之一途。而一行作吏。為法令格式所束縛。惟有服從在高位者之意旨。而於國家之大疑大計。則不敢過問焉。故雖有若干優秀之人物。攙入宦途。其裨益於國家。蓋甚淺少。而在社會一方面。則以乏指導之人物。芸芸者。無為發縱指示。有優哉游哉。聊以卒歲而已。故吾對於社會之呈枯槁之氣象。得為抉其病源之所在。曰。實由於無在野之政治家。蓋有在野之政治家。以活動於社會。自可喚起國民政治之興味。而使之共向此目的以進行。故立憲政治。非有在野之政治家。無由建設甚矣。在野政治家關係之如此其重也。

論政者。動以國勢之不振。歸咎於當道者之不得其人。不知國家之為物。非僅以政府少數人組織之。實合全國之人。以共組織之。全國之人。既皆為組織國家之分子。即共負有政治上之責任。所謂天下興亡。匹夫有責者。非理想上之佳話。而事實上之問題也。全國之人。既皆負有政治上之責任。則不特在朝者。有在朝之政治事業。而在野者。亦有在野之政治事業。是故一國之政治腐敗。徹特當道者之罪。一般人皆與有罪焉。故欲改良政治。不徒當警覺政府。使為政治上之改革。尤當提醒國民。使負政治上之責任。此等責任。凡為國民者。固責無旁貸。然苟無先覺者。熙攘之衆。安知風從。故欲使全國之人。感政治之

趣味沉馥濃厚。競起而爲政治上之活動。則提倡指揮之人物。斷不可少。而此種人物。必其與人民近者。乃能奏此功效。此在野之政治家所以爲時代之驕兒。而今日所相需最殷者也。夫我國人民。素存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之謬想。謂政治事業。當爲在上者所獨占。而非在下者可染指。故語及政治家。而冠以在野之名詞。必有笑爲不經之談者。卽自命開明之士。叩其救國之道。亦不過曰。我將攻擊現政府。使引咎去位焉。我起而代之。則政治卽可以改良。而不知此猶是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的思想之變相也。夫誠欲改良政治。豈必立於其朝。而後有政治事業之可言。彼歐美各國之政黨。其中優秀之政治家。其伏處於野者。固居泰半也。然而一視其行動。彼豈因伏處於野。遂至斷絕政治之生涯也。吾見夫彼其所建設者。其效力之影響於一國之政治。視當道者。且更有進也。彼雖退處於草野。而一面則可指導國民。而增進其政治上之智識。一面又可牽制當道。而監督其政治上之設施。故其位置雖在於草野。而其勢力則及於在朝。在野兩方面。政府所以不敢恣睢專橫。國民所以能有政治能力。皆有賴於是。此在野之政治家所以可貴也。

論者或謂政府苟務抑壓人民。實無容在野政治家活動之餘地。斯亦不然。夫寧不見日本之往事乎。當明治初期。彼板垣大隈之起。而組織自由黨。改進黨也。實在其憲法未布。國會未開之前。彼獨非處於專制政體之下。顧何以能爲政治上之活動也。則知誠有其人。則雖上有專橫之政府。腐敗之官吏。而草野之間。未始不可爲政治上之活動。有志者。任自爲之。民黨間之政治事業。無論在立憲之國。在專制之國。固恢恢乎。大有建設之餘地也。或謂中國今日未嘗無政黨之存在。不知今之政黨。特虛有其名而已。試



以做官爲生活所謂在野政治家者安在所以引起國民政治上之興味者又安在夫安得與日本當時之政黨較又安得與其當時之板垣大隈較也夫此猶就他國言之也。詎諸我國之歷史數千年來在野之政治家常層見疊出我先民之以布衣而事政治之生涯其行事之足爲我儕模範者又不一而足也。今試舉其例近二千年來爲舉國所崇拜者非孔子乎孔子者實一在野之政治家而最好爲政治上之活動者也。彼其奔走於七十二邦兩馬一車席不暇煖惟日事政治之運動雖遭匡人桓魋之厄受長沮桀溺之譏而其政治之責任終不以之息肩政治之思潮終不以之冷淡蓋孔子一生之生涯實政治之生涯也而其政治手腕得運用於政界中者僅在相魯三月耳此三月中其關於外交上如夾谷之會使齊人返魯侵地其關於內政上如謀墮三都以強公室及化民俗使行者別塗道不拾遺凡諸政績固有不可埋沒之功能然其影響僅及於魯國一隅視其在野之政治運動其影響遍於禹域之內者實不可同年而語也。蓋自孔子以前布衣之士惟守獨善其身之主義而不敢事政治之生涯雖以伊尹傳說太公之賢當其未達也或築傅巖或耕有莘或釣渭水但知藏器以待時而不解爲政治之活動故春秋以前一國之政治實爲在上者之獨占事業而非在下者所敢分嘗一鱗也。自孔子奔走運動環遊列邦於是乎草茅下士其政治運動之風遂以大啓迨於戰國縱橫捭闔之士朝叩秦關暮抵燕壁出其三寸舌以批評列國之政治上之見重於時君下之震驚於社會其進而立於朝也則黃金臺上掃室以迎咸陽宮中長跪請教朝爲布衣暮作卿相在野之政治家倏變爲在朝之政治家非由其負門閥積資

格以得之。實由其能爲政治之活動以得之也。其退而處於草野則傾吐其政見以造成輿論牽制時君戰國策記天下之士相聚而謀秦王恐乃令輦金以離間之以處士之舉動而使帝王爲之震懾當時在野之政治家其勢力亦可想見矣。雖當時之策士半役心於利祿其人格多予人以可議然以平民而有政治思想實開前此之變局而此等風氣實由孔子啓之。蓋由孔子政治學說之提倡政治運動之結果不獨破貴族專政之風而開布衣卿相之局且喚起國民政治上之興味使其與國家之關係密切知以平民而事政治之生涯故讀中國之政治史國民之有政治思想實首由孔子提  
**醒之國民之有政治運動實首由孔子引導之孔子者實一在野政治家之模範其以匹夫而爲百世師非徒其德行學問之可師其政治事業亦可師也**惟孟子亦然周遊列邦日爲政治上之活動彼其所抱政策苟時君而不能採用雖以卿相之位有所不居萬鍾之祿有所不受然終僕僕不已者將以傳播政治思想於社會故勞瘁有所不辭也彼其奔走列邦從者數百非漫然之追隨實合力以爲政治上之活動孟子自稱私淑孔子非徒私淑其心性之學問亦私淑其政治之生涯蓋孔子之弟子三千賢人七十非徒結師弟之關係實隱然略具一政黨之雛形孟子之後車千乘從者數百亦非徒結師弟之關係而隱然略具一政黨之雛形故孔子之率諸弟子以遊列國也實爲平民之政治運動孟子之率諸弟子以遊列國也亦爲平民之政治運動孟子之得繼孔子之薪傳不獨繼其道統而並繼其政見孔子爲春秋之在野政治家孟子爲戰國之在野政治家後先輝映若合符節

其導平民以政治上之活動時期雖不同而思想則相同也。我國民而  
知在野之有政治事業乎。則孔子孟子其示我周行矣。

不徒孔孟爲然也。東漢之末三君八俊八及八廚諸賢雖伏處草茅未嘗不繫懷君國。彼其臧否廷臣非  
訐朝政非好輕爲議論實則發表政見將以監督政府之行政也。使其在立憲國則其所表示之政見雖  
不能見諸施行亦可以警醒當道不幸生逢末世故罹禁錮殺戮之禍。然士風卒賴以振作民氣卒賴以  
伸張諸賢之傾吐政見其有益於國民之政治智識者實非淺鮮也。且史稱當時中外承風競以臧否相  
尙朝臣皆畏其貶議則其清議之力未始不足以監督朝政於一二也。遙想其時太學生三萬餘人蹕厲  
風發競談國是而郭泰賈彪爲之冠以倡率指揮之儼然若一政團之組織。此學生之有政治  
思想也。朱穆以冤徵詣廷尉而太學生劉陶等數千人上書爲穆訟直搢擊中官語無諱飾。此學  
生之能爲政治活動也。崔實被徵而不就職獨退而著「政論」一書以傳播政治思想於社  
會不願爲在朝之政治家而願爲在野之政治家其所著述者非書生之策論乃政治家之政綱。此處  
士之能發揮政見以指導國民也。綜計桓靈兩朝草野諸名士皆不肯磴磴自守以匹  
夫而愴懷國事所謂「登車攬轡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者此真政治家之抱負視彼枕山棲谷理亂  
不聞放棄憂國憂民之責任者真不可同年而語也。故黨錮諸賢非講學之名儒乃在  
野之政客。彼其結合同志以商量政見批評時事實能自覺國民之責任而上接孔孟之薪傳我  
國民而解在野之有政治事業乎。則彼諸賢者其又足爲我儕之模範矣。

又不徒東漢黨錮諸賢爲然也。有明之末，東林八君子雖退處草野，未嘗拋棄政治之生涯。彼其諷議朝政，裁量人物，議者或謂爲士習囂張而不知實大政治家之關心國事也。彼其所抱之政見，既少能見之行事，斯不得不發爲言論。蓋冀以一己之政治智識，喚起國民之政治思想。在野之政治家，以發表政見，鼓吹民氣爲唯一之武器。東西各國古今如出一轍也。顧憲成之言曰：「居水邊林下，志不在世道。君子無取焉。迄今讀其言，猶想見其政治上之責任心。有一息不忍息肩之意，而由其責任心之重，故能使聲氣所被，舉國從風。」故東林之講壇，其講述之語言，非徒學說而實兼政論也。東林之黨派，其結合之性質，非徒學黨而實兼政黨也。故當其時執政者，畏憚東林儼然若臨敵國，而東林諸君子絕不以當道之猜忌，遂謝却其政治之生涯。蓋在野之政治家，指導輿論，以監督政府，實其應盡之天職。而其受政府之猜忌，則亦必至之符，無可倖免者也。特在立憲之國，在野之政治家，能猜忌之而不能戮辱之，在專制之國，在野之政治家，政府不獨能猜忌之，而且能戮辱之。故在專制之國，在野之政治家，雖能發揮政見，以造成輿論，至其身時，或爲政治之犧牲。此東林諸君子所以多不免於禍也。然而東林諸賢，初不以天網之嚴，遂至放棄其政治上之責任。彼其爲政治上之活動，也不獨傾吐其政見而已。乃至朝廷之行事，亦常建言以干涉之焉。顧憲成爲保證李三才故，乃至直移書於葉向高與孫丕揚，彼實處於爲政府猜忌之地位，而敢於干涉朝廷之用人，則其政治上之活動，非平和的政治活動，實冒險的政治活動也。我國民而解爲政治的活動乎？則東林諸賢，其又爲在野政治家之儀型矣。

核諸外國之政象，徵諸本國之歷史，在野之政治家，其有造於國家社會，既彰彰若是，則欲藥今日氣象，

愁慘之社會。微在野之政治家。其誰與歸。且在野之政治家。比之在朝者。又別有其優點焉。揭其特色。厥有三事。

**第一在野之政治家不惟能成政治之事業同時又能事教育之事**

業。宦途之中。常與學問不相容。故雖績學之士。一行作吏。其生平所蓄積之學問。必漸歸銷磨。馴至全

染官吏之積習。而沒卻書生之面目。故立於廊廟者。必難再為教育家。曠觀古今。歷歷不爽也。若在野之

政治家。則異是彼因不得躬操政權。故其為政治上之活動。見之建設事業者。少見之鼓吹言論者。多而

言論之本原於學問。故在野之政治家。不惟不至拋棄學問。且常備學問以爲政治上活動之具。歷觀古

今。凡在野之政治家。多並爲一國之大教育家。遠觀孔孟。聚徒講學。一方面不忘政治之事業。一方面又

爲學術之傳授。而教育之事。又非必與政治不相容也。孔門之教。列爲四科。而德行之儒。雍也可使南面

是教以德行。者未嘗不兼教以政治也。子貢掉三寸舌。一出而存魯破齊滅吳。儼然若一大外交家。是教

以言語者。亦未嘗不兼教以政治也。子夏固淳樸之儒者。而昌言學而優。則仕仕而優。則學發明。學與仕

相關之理。是學文學者。又未嘗不兼留心政治也。若夫冉有季路。專攻政治。其政績曾備見於歷史。斯更

無論矣。故孔子固以政治家而兼爲教育家。而其教育則半爲政治教育也。古無

法政學校。而孔門已設政事之專科。故論專門法政學校之起源。當

以孔門爲嚆矢。而其他各科孔子亦兼參以政治之教育。視今日東西各國。凡普通學校。多並

授以法制一科。其意適相吻合。是孔子之教育。又爲國民教育也。至於漢末黨錮諸

賢明末東林諸賢一方面固具政治家之性質一方面亦多從事於教育之專業用能使人材輩起遐邇從風黨錮諸賢勿尙講學其教育事業比較的固寡少然以言教者不若以身教當時士林之稱李膺也曰天下模楷李元禮既爲天下之模楷即爲天下之師表也而八顧諸賢其所以得名者謂能以德行引人夫以德行引人非教育而何而其時太學生三萬餘人關心時事競談國政非有賢師友以政治智識灌輸之奚能若是則其所受之教育非章句糟粕之學而實半屬政治之學也若夫東林諸賢多親擁臯比以陶鎔後進以政客而兼爲經師故其所培成者非獨經生之人才而多政客之人才用是其政治之議論浸淫於學界政治之思想披靡於社會遂使在下之清議幾有監督當局者之勢力則諸賢教育之功也夫在野之政治家其於政治一方面既能顯其功名而於教育一方面又能別成事業則其造福於國家者價值固何如耶此在野政治家之特色一也

**第二在野之政治家不惟能補救一國之政治且能改良一國之風俗** 一國之興不徒恃乎政治之良也而尤恃乎風俗之美蓋社會腐敗則政治亦難於奏功社會善良則政治亦易於進步故古之論治道者必極之化行俗美而後見王道之成即今日歐美各國其所謂大

政治家者亦常以改良社會爲國家之根本要圖蓋風俗之厚薄治道之隆汙繫之**國家之存亡亦繫之**欲爲國家謀百年之大計知從政治上建功立業而不知從風俗上正本清源甚非通達治體者也而欲期風俗之善良由在上者整飭之不如由在下者提倡之試觀自秦以來風俗之美首推東漢之季若有明末葉亦幾相伯仲焉斯豈必由在上者之力**實在下之君**

子有以提倡而陶成之也。漢末黨錮諸賢當其得官而仕。其不官者。其影響於風俗者甚微。及其翩然下野也。上以監督當道之行事。下以鼓舞一世之人心。樹之風聲。教之語言。遂使一般人民油然而發生國家之思想。以下士而議朝政。以匹夫而抗公卿。民氣驟伸而清議有力。風俗之美。伊古以來莫之與京。顧亭林曰：「三代以下風俗之淳美。無尚於東京者。」誠哉。其莫之能尚也。然亭林推其原因。則歸功於光武尊崇節義之效。夫光武則誠有功矣。然東漢風俗之最淳美。不在於桓靈以前。而在於桓靈之世。豈光武之澤。乃於朝政紊亂之日而始一洩其奇哉。毋亦當時黨錮諸賢有以鼓吹而轉移之也。

范曄之論曰：「桓靈之間。君道糺僻。朝綱日陵。國覺屢啓。自中智以下。靡不審其崩離而權強之。臣息其闕盜之謀。豪俊之夫。屈於書生之議。所以傾而未頽。決而未潰。皆仁人君子心力之爲。」斯言也。其可謂探本之論矣。蓋漢末風俗之得臻於淳美。皆在下諸君子之力。漢末國祚之得以稍延。亦在下諸君子之力也。惟明季亦然。有一代之君。非有能如光武之尊崇節義也。然迨其末葉。民氣奮揚。蹕厲風發。則東林諸賢之主持風教。實有以致之。夫東林八君子。當其在位。其於一國之風俗。亦未嘗有大影響及退歸草野。遂使民風不變。一介之士。皆視國事爲己事。風俗之美。幾追踪東京。則信乎轉移風俗之事。在朝之政治家。不如在野之政治家。其感化力爲偉大而宏遠也。

曾文正亦有言曰：「先王之治天下。使賢者皆當路在勢。其風民也。皆以義。故道一而風同。世教既衰。所謂一二人者。不盡在位。彼其心之所向。勢不能不騰爲口說。而播爲聲氣。而衆人者。勢不能不聽。

命而蒸爲習。尚於是乎。徒黨蔚起而一時之人才出焉。夫衆人聽命而蒸爲習。尚僅由於不在位者之一二人。騰爲口說。播爲聲氣。而遂能致之者何也。蓋轉移風俗之事。不能以威力劫之。僅能以德義化之。而在上位者。因政權在握。欲民之從。其令也。常以威力臨之。而少以德義感之。在下位者。因政權不在。握欲民之從。其教也。常不以威力逼之。而以德義化之。以故一國之政治家。其在上位。常易惹人民之怨。謗其在下位。反易得人民之歡心。其在上位。僅能建設政治之事業。而不能建設社會之事業。其在下位。不獨能建設政治之事業。而且能建設社會之事業。此在野之政治家。所以常能操轉移風化之權。而漢明之末。朝政雖亂。風俗所以卒底於淳美也。此在野政治家之特色二也。

### 第三在野之政治家不惟能匡正一國之政治且能振起士林之氣

節 欲爲國家建不拔之基。必注意於培養風俗。斯固然也。雖然風俗也者。指一般人而言也。然無論何國。其社會種種高尚之事業。爲之主動者。常在學界中人。故士林氣類之清濁。遂爲社會盛衰之本。亦爲國家興替之源。而士林之清濁。其所表示者。固非一端。若其有氣節與無氣節。斯則其最大者也。故欲爲國家養元氣。必不可不謀振起士林之氣節。曠觀古今。凡士林而有氣節。其在盛時。則能輔弼昇平。以爲國家人民增進幸福。其在末世。亦能作中流之砥柱。上以抗當道之豺狼。下以砥腐敗之社會。繫千鈞於一髮。猶可使國祚之得以稍延。蓋士林氣節之可貴。實有如是也。然而欲振起士林之氣節。由在上之人培養之。不如由在下之人培養之。蓋一言氣節。必有不避權貴。不貪利祿之心。而在上之人。已先處於權貴利祿之地位。乃欲教



人以不避權貴不貪利祿是猶以登徒子而教人勿漁色以再醮婦而教人須守貞未有能濟者也即有小補顧其效亦僅矣若在下之君子苟能以節義相砥礪而本身以作則則風聲所被其效必捷於影響而爲之提倡者又非必如巢許之流置國事之理亂於不顧也但使其心雖繫懷君國日爲政治之活動而但爲公事非爲私圖不劫於威不惑於利則自能造成士林之風氣而使人人有獨醒獨清之概有不撓不屈之風彼黨錮東林諸賢何嘗非一世之政治家顧何以能使一時之士風剛毅崛起上敢與政府相抗衡下足爲社會之模範則以在野之政治家其地位與士林接近故能爲士林

**開風氣也**試觀秦漢以來所稱爲郅治之世者在漢必推文帝景帝在唐必推太宗玄宗在宋必推仁宗英宗在明必推太祖成祖孝宗凡此諸時代其朝廷之政治則誠善良矣若論其士氣則宋之仁英兩朝士林之間固亦多有風骨峻峻者若夫漢唐明所謂治平之世則其士林之間未見有何等之異彩非必天下太平故人不以奇節著實則草野之英才固亦無多也反之而若漢之桓靈禁黨人之嚴而士夫世明之熹宗之世朝政紊亂暗無天日而士林之氣節發揚蹈厲舍命不渝以桓靈禁黨人之嚴而士夫之間乃以掛名黨藉爲光榮藏匿黨人爲美事故張儉亡命望門投止爭羅致焉宋寧之世亦嚴禁道學而天下之士對於道學諸儒乃奉若神明蔡元定之被貶也祖餞者數百人有泣下者而元定舉止從容無異平時處士呂祖泰乃至擊登聞鼓以聲韓侂胄之奸而爲道學吐氣其意氣之盛可謂壯哉明天啟間權閹柄政國事日非而草莽之士乃力持清議以訐朝政之非戮辱有所不驚威武有所不屈迨於明亡其士氣之強猶再接再厲勤王之師所在蠶起乃至庠序之間羣執干戈以赴國難至有庠兵之稱士

林。氣。節。之。振。直。上。空。萬。古。而。爲。歷。史。上。放。出。一。大。光。芒。斯。果。遵。何。道。焉。乃。能。致。此。耶。則。以。桓。靈。寧。熹。之。世。有。在。野。之。政。治。家。以。節。義。相。提。倡。故。能。造。成。士。林。之。風。氣。也。若。漢。文。景。唐。太。宗。玄。宗。宋。仁。宗。英。宗。明。太。祖。成。祖。孝。宗。諸。時。代。朝。政。雖。清。明。而。無。大。政。治。家。退。處。於。野。以。爲。士。林。之。儀。型。故。士。風。卒。以。不。振。夫。豈。無。一。二。經。生。績。學。以。文。章。砥。礪。士。林。然。能。養。成。章。句。訓。詁。之。儒。而。不。能。養。成。熱。心。愛。國。之。士。則。信。乎。欲。振。起。士。林。蹕。厲。發。皇。之。氣。不。可。無。在。野。之。政。治。家。以。爲。之。倡。率。也。此。在。野。政。治。家。之。特。色。三。也。

吾。論。在。野。之。政。治。家。所。以。多。引。歷。史。上。之。事。實。者。誠。以。丁。此。復。古。時。代。論。政。者。動。謂。吾。國。自。有。吾。國。之。國。情。難。舉。他。國。之。事。以。爲。例。故。吾。乃。歷。舉。前。賢。之。故。事。俾。知。在。野。之。政。治。家。其。福。國。利。民。徵。諸。列。朝。固。亦。有。優。良。之。成。績。可。觀。矣。若。夫。外。國。之。在。野。政。治。家。其。裨。益。於。國。家。社。會。者。較。爲。重。大。有。識。者。類。能。言。之。然。此。可。爲。知。者。道。難。與。談。復。古。者。言。也。夫。在。野。政。治。家。之。有。無。其。關。係。於。國。家。之。安。危。社。會。之。隆。汙。士。氣。之。升。沉。既。重。大。若。此。故。今。日。而。語。救。國。不。必。望。有。堯。舜。以。爲。吾。元。首。望。有。伊。周。以。爲。吾。卿。相。但。使。能。發。生。在。野。之。政。治。家。則。眞。時。勢。所。需。之。人。才。而。吾。儕。所。俎。豆。馨。香。以。祝。之。者。也。嗟。乎。江。山。寂。寞。虛。座。以。待。英。雄。時。勢。逼。人。救。時。急。需。豪。傑。普。告。天。下。愛。國。君。子。如。能。知。在。野。之。有。政。治。事。業。而。相。率。以。從。事。乎。則。中。國。之。前。途。實。將。賴。之。



## 閒話餘臚

### 爲貧而仕

吳貫因

自孟子有爲貧而仕之言。後世之富於官興者。恆以此爲藉口。馴至以做官謀生。成爲社會之風尚。皆孟子之言。啟之也。不知苟爲展其懷抱。或効忠國家。起見。則做官之事。誠有志者所應爲。若云欲以餓貧也。則天下之事業多矣。豈不做官。遂至無可餬口。彼伊尹之耕莘。野孔明之耕南陽。何嘗非謀生活之一法。然自食其力。睥睨王侯。何等高尚。視彼伺候於公卿之門。奔走於形勢之途。足將進而趨。起口欲言而囁嚅者。果孰榮而孰辱耶。孟子爲欲自圓其說。又引孔子之爲委吏乘田。以爲爲貧而仕之證據。不知孔子才大而心細。其爲委吏乘田。安知非借此以練習政事。若謂其志在餓貧。則試問委吏乘田之薪俸。能得幾何。而以孔子之才。學何至別無謀生之法。觀其杏壇講學。門人數千。每歲所收之束修。比委吏乘田之薪俸。當多數倍。使孔子果抱金錢主義。亦當取此而舍彼矣。謂其爲貧而仕。豈其然耶。故我以為凡有才學者。隨在皆有餓貧之法。若除仕之外。遂無謀生之途。則其人之不才。亦可見矣。孟子此言。實啟不才者倖進之心。而以其做官謀生。誣竊其私淑之先生。尤非能接薪傳之弟子。吾是以一爲之辯正也。

## 今後國民教育之研究

風 兮

嗚呼。今日何日。非所謂危急存亡之秋乎。自歐戰開幕而均勢之局破。日本思乘機以逞野心於我。無端而提出嚴酷之條件。無端而發到最後之通牒。使我政府當局。心殫力瘁。舌敝唇焦。卒不得不忍氣吞聲。低首下心。以承諾其最後之要請。此無他。我無抗拒之能力。不得不聽強有力者之所為。勢之不敵。抑何足怪。故吾人際此創鉅痛深之餘。不欲救亡則已。苟欲救亡。舍養成立國之實力。無他道。而欲養成立國之實力。更非施行國民教育不為功。昔普之勝法。日之勝俄。均歸功於小學教員。國民教育關係於國勢之盛衰。隆替者。顧不重哉。

夫戰爭者。一國國民實力之總試驗也。甲國戰勝乙國。必甲國國民全體之實力有優越於乙國之處。非僅師團衆多。器械精良。而即可操勝算者也。間嘗瀏覽歐洲諸國歷史。凡戰爭制勝之國。莫不具有下列二因。(一)國中有偉大之人才。(二)國民公共之愛國心發達。斯二者。又莫不與國民教育有密切之關係。蓋無善良之社會。則不能陶鑄偉大之人才。而造成善良社會者。國民教育也。無常識之人民。斷不能發生愛國之思想。而養成人民之常識者。國民教育也。近日以來。國人痛外交之失敗。憶國勢之阡危。朝野上下。莫不異口同聲。提倡國民教育。夫國民教育。不可須臾緩也固矣。然當施行之先。尙有數種問題。應預為解決。不可不注意及之。問題維何。可分為消極與積極二種。

自消極方面言之。即關於國民教育之障礙。力求排除之問題是也。自積極方面言之。即關於國民教育

之實行力謀促進之問題是也。分述如左。

(甲)消極問題

(一)國民教育不可視為官吏之預備。以官爲業爲吾國人牢不可破之積習。父以是詔其子。兄以是望於弟。即莘莘學子亦莫不以是爲畢生之目的。問兒童何故而使之入學。曰爲他日作官之準備也。此等思想之流行影響於國家前途者實非淺鮮。夫社會組成之原素首在分功作業。有無相濟各出所長。互補其偏。而生利與分利之間尤須調劑得宜。務使生利多於分利。勿令本末倒置。斯社會於以成立。而國家亦於以鞏固。官吏者依賴國家以爲生活者也。倘全國之人皆奔赴於官吏之一途。卽無異全國之人均依賴國家而不求自立。夫國家爲人民之集合體。人民既不能自立。國家又安能獨存。終必致於滅亡。而後已。是則大可危懼者也。

(二)國民教育不可以文學爲唯一目的。說者謂中國教育愈發達。則國文愈墮落。嘗見夫畢業於學校者。往往不能作通順之文。再閱數年。將不知伊於胡底。是說也。最足爲國民教育之障礙。夫一國之文字。乃一國文化之代表。固不可使其日趨墮落。然其中有應辨者。國家設學目的。在得大多數之健全國民。非必舉國民全體皆爲精深之文學家。國民教育之精神。卽在使全國之人具有人生必不可缺之智識。以爲國家之基礎。故小學校所應習者。普通應用之文字也。至高深之文字。如近人所主張之詞章學。經史學。則應讓之於專門研究者。大學之設文科。正爲此也。夫安可以期諸一部分之人者。而責諸國民之全體耶。

更讓一步言之。即令舉國之人均優於文學。然他國挾其武裝之威力以迫脅我。我能藉文學而抵抗之乎。他國挾其經濟之實力以剝削我。我能藉文學而排斥之乎。恐不至蹈印度之覆轍而不止也。

(三)國民教育不可取放任主義。近日有一種最巧妙最易惑人聽聞之說。即中學以下學校可取放任主義。中學以上者則以考試行之是已。嗟乎。此科舉之變態也。推說者之用意。蓋一方欲懸一鵠以權天下之人才。一方欲國家不費一錢。坐收振興教育之効。由前之說則此等思想在閉關時代或可收效於一時。而際此海禁大開。萬國交通。尙欲施用此拙劣政策。實自殺之道也。由後之說則流弊尤多。(一)人自爲教。方針之統一難期。(二)獎勵社會一般之虛榮心而不務實際。(三)國家無干涉之權。則教育永無普及之望。況乎教育良否關係國家存亡。安可取放任主義。一聽私人處置而國家不一爲之計哉。

(四)國民學校外不可特設預備學校。新定教育綱要其甲項第四節云。「改初等小學校爲二種。一名國民學校。以符義務教育之義。一爲預備學校。專爲升學之預備。」主張此說者。蓋欲以德國現行之制。適用於中國。雖然。既欲步武他人。當先熟知他人之良善何在。更須審察自己之情形。何者。而後能參酌盡善。神取意得。若直持他人陳方以治我新症。藥不對病。未有不自我戕其生者。預備學校之制。可行於德國。斷不適用於中國。請申述其理由。

(一)德國之有預備學校。實根於歷史而來。一由僧侶學校之遺蜕。(往昔德國僧侶所建之中學校。必附設小學以爲預備)一由小學教員之太濫。(在百年以前。德國教員缺乏。甚至火夫乞丐。亦濫

竿充數。於是殷實之家。不屑使其子弟入普通小學。倡議設立預備學校。而預備學校乃與相沿迄今。遂亦便之。非真學制上之必要物也。我國既無上述二種之原因。安可貿然襲取他人特殊之制度。

(二) 德國因經濟發達之故。社會上貧富懸殊。中等階級之人民。最居少數。富家子弟。多不願與貧家子弟共學。乃特設預備學校。以取便於富者。然卒貽社會黨莫大之口實。現制能否永久存在。尙屬未決問題。我國社會則反是。中等階級。實占多數。兼之一般人思想。均視升學爲干祿之階。將來如特設預備學校。則入預備學校。兒童之數。必趨過於國民學校之兒童。卒之在預備學校者。多不能達升學之目的。在國民學校者。多不能得普通之常識。此何以故。蓋一國之大學專門有限。安得舉全國國民大部分而盡收容之。國民學校既專爲下級社會而設。又不許其爲升學之準備。則爲教師者。將視爲無足輕重。而任意敷衍。卽學生亦將視爲無與榮顯。而虛與委蛇。是預備學校。乃摧殘國民教育之利器。欲國民教育發達。而倡設預備學校。實無異南轅而北轍也。

總而言之。小學教育。當一本以固結國民之精神。不當以境遇歧異。異其教育。而養成其階級之思想。況我國數千年來。社會上從無階級之分。故布衣一躍可爲卿相。專制時代。且然豈有於共和國家。反施行類似貴族學校之教育。使社會頓分階級。而貽他日以無窮之隱患乎。

說者謂人之生也。其資質性情。至不齊一。若強使入一鑪冶。是戕賊人才之道也。殊不知預備學校之兒童。其資質未必悉優於國民學校之兒童。不過境地稍異耳。況爲個性計。爲人才計。尙有分團教授。個別教授。種種之方法。何可削足就履。而必欲以階級的制度。貽我教育上之大感哉。

(五) 小學校無增設讀經之必要。主張小學讀經者謂中國數千年來以倫常道德爲立國之根本。自共和告成。一般青年學子競尙自由。倡言平等。致使社會之風紀。因之蕩然。長此以往。恐倫常廢墜。道德淪胥。其禍將烈於洪水猛獸。而闡發倫理道德之書。無有逾於六經者。故思以讀經補救之。此其持論。非不亦言之成理。然今茲世變日亟。學者當以實事求是爲學。昔魏默深有言。乾隆時諸儒講經。學錮智慧於無用。居今日而高談國民教育。而欲使兒童散其精神。耗其腦力於無用之地。可乎。而況經之爲用。果足以維持倫常道德與否。尙屬一他問題也。

蓋兒童心理。但能領會直觀之教授。一涉想像。卽易迷惑。經書文義高深。凡性理名言。倫常宏旨。政治大綱。無不散見於單文隻義。其古奧之字句。有爲成人所驟難索解者。雖孝經論語已近淺顯。而幼年聽受尙苦艱深。況關於性理政治之名詞。不便於直觀教授。欲使小學兒童一一領會。縱極教員之心力。殊無成績之可言。

說者謂令兒童讀經。固非字字句句責其都能了解。但以其爲中國性命根本之書。欲其早歲諷誦。印入腦筋。他日成長。自漸領會。此其理亦殊未當。古人各專一經。畢生孜孜。猶不免有所闕疑。今謂兒童兼習四子五經。成長自漸領會。談何容易。自非生而知之者。吾未見其可能也。

總之小學教科。當以生活教育爲本位。若單爲日用倫常之道起見。則不妨節錄經文。以入修身教科。書教員講解明白。使其融會於中。身心貫澈。以爲指導兒童實踐之準。較之徒事誦讀。不誠事半功倍哉。



顧或者又謂刪節經文。致古代學術多數之資料。坐此泯沒。其所見尤未免過狹。夫羣經爲孔子所刪定。因時立言。義各有專屬。原無妨於節取。況秦火餘燼。魯魚互傳。與當日刪定者未必盡合也。我國自唐代以來。學者酷守一辭莫贊之例。並孔安國鄭康成輩。亦幾視爲神聖不可侵犯。此等弊風。正我國學術不進化之原因。今何故而蹈之。況近世文人。動輒連篇累牘。引用經語。非節取歟。何獨於修身讀本而異之。謂爲鹵莽滅裂以亡聖道也。則其說不足自存。已無俟深辨矣。

以上五者。皆於國民教育有莫大之阻力。故不得不辭而闕之。茲更述積極方面之問題焉。

### (乙) 積極問題

(一) 地方自治機關應即時恢復以利進行也。地方團體之事務。可區別爲固有事務與委任事務。而固有事務中。又可區別爲必要事務與隨意事務。小學教育者。地方團體之固有事務也。且爲固有中之必要之事務也。欲施行國民教育而不實行地方自治。猶之羨魚而不結網。伐木而不執柯。勢必致如水月鏡花。終無實效。此何以故。蓋無地方自治。則關於國民教育之各種問題。皆無從解決也。試略述之。

(一) 學區分割之問題也。我國地方之廣袤。人口之稀密。各處不同。故學區之劃分。頗難以戶冊人口爲標準。倘自治實行。即可依據自治區域。酌量情形。劃分若干學區。統屬於自治區。自可免無益之紛擾矣。

(二) 學齡調查之問題也。入學兒童之年齡。雖依國家之法令而規定。然關於調查之方法。則甚屬

繁難。若僅持官治機關調查之。恐非期年所可成功者。如委其事於自治機關。則以本地之人。調查本地之事。其勞力既省。其成功亦易也。

(三)經費籌備之問題也。國民教育最難之問題。莫如經費一事。然果籌之有方。則亦不甚難也。質言之。以國家之力籌之。則甚難。以地方之力籌之。則甚易。蓋地方團體。莫不有徵收地方稅之權。而小學教育。又為地方團體之主要事務。責成既專。情形既熟。挹彼注茲。自無竭涸之虞矣。

要而言之。推行國民教育。完全屬地方團體職務。政府僅居指導地位。雖政府欲引為己任。而事實上亦有不可能也。故無地方自治。則國民教育。直無可著手之處。我政府苟有施行國民教育之誠意。則應於本年內。使各省自治機關完全成立。即自民國五年為始。使國民教育積極進行。自可推行盡利。而有一日千里之勢矣。

(二)地方教育行政。當設獨立專官。以專責成也。攷各國地方教育行政。如普如英如美。莫不有特別之機關以掌理之。我國前清末季。各省尙設提學使。以管理全省學務。於地方教育負完全責任。猶未易謀地方教育之發達。民國成立以來。僅每省設一教育司。權弱而政不舉。時越三年。政海波瀾。侵及教育。附屬省長下之教育司。且裁而為一科。微論教育科員。均由各巡按使自行任用。其人才得當與否。教育部不為過問也。其辦理合宜與否。教育部無從督責也。即就其所有之職務言之。實不過為文書承轉之機關。與前清提學使署文書科相類似。至關於教育之如何改良。如何促進。皆巡按使之責任也。倘遇狃於舊習。不諳事務之巡按使。其一切設施。已不堪問。即幸而有勇於任事。富於新知者。然

一省之政務極繁。一人之精神有限。顧此失彼。顧彼失此。僅使維持現狀。已屬難能可貴。遑望擴充乎。故欲地方教育日有起色。宜於各省特設專官。以掌其事。仿前清提學使之遺制。師歐美督學局之成規。一省之大。有長官以專責成。上使中央命令。不至流爲具文。下使各邑長吏。不至故意漠視。其於地方教育裨益多矣。

嗟夫。大地搏搏。森羅萬象。自圓顛方趾者流。以至飛潛動植。莫不因其力之所能。天之所厚。與夫四周境遇之如何。而有樂枯消滅之不同。適者生存。優勝劣敗。天演公例。無可逃避者也。處此列強林立。競爭劇烈之世。非獨國與國相競也。乃團結一國人民之智識能力。以與他國人民之智識能力相競也。故國民教育不發達。應用之常識不普及。實不能立國於地球之上。埃及波蘭印度諸國。可爲前鑑。嗟我同胞。其不欲爲埃及波蘭印度之續乎。則關於阻礙國民教育之謬論。應竭力排除之。關於促進國民教育之機關。應相與提倡之。夫如是。中國之前途。庶有豸乎。



# 德國大哲學者尼采之略傳及學說

謝元量

## (一) 緒論

孔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狂狷之所爲。雖不合中道。然其行足以矯世弊。其言足以厲頹俗。異夫寡葺習熟。媚世以自容者。故孔子已仕於魯衛。歷聘諸侯之郊。博觀當世賢士大夫。猶歆然以爲未足。蓋既老而發狂狷之歎。殆深有見於流俗之不可與爲羣。欲得高明豪邁不潔不屑之士而與之。則信乎狂狷之足多也。吾觀於今之天下。得一人焉。曰脫爾斯泰。Leo Tolstoy 曰尼采。Nietzsche 尼采近於狂。脫爾斯泰近於狷。皆疾夫當世之不仁不義。發爲奮迅激烈之辭。大聲疾呼。以自暴其志。而不顧人之是非。真特立獨行。豪傑非常之士。非今之地上所恆有。而不可以無述焉者也。顧其言行往往不相類。尼采尤狂不可近。今先述尼采之略傳及學說。而脫爾斯泰。則俟諸異日。吾既以尼采爲狂矣。然吾國所謂狂者。果何若也。孟子以狷爲猶次於狂。蓋就進取之例推之。則狂者之志。恆超然越乎庸衆。是非古今。欲以其說易天下。而不顧當否。立身措事。往往迕於人情。狷者則退然遁世無悶。一介無所苟。吾國古者隱逸之士。獨善而自足者。大抵多狷者之流。而狂者或曠世一聞焉。孟子曰。若琴張曾皙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也。琴張牧皮事不概見。曾皙言志。孔子深許之。以爲能見其大。然觀皙以芸瓜之細。而杖曾子隕地。則有時不能自制其情。過乎常度。毋亦狂者之行所恆有。而不足深異者歟。孔子以後。若楊朱若莊周。漢以來。若司馬遷若陳同甫。其言論文章。皆放恣激切。有狂者之意。尼采

之爲書。雖理淺於楊文。遜於莊。而意密於馬遷。氣盛於同甫。所謂推倒一世之豪傑。開拓萬古之心胸者。以證尼采。殆無愧色。吾曩見尼采之說。多偏宕橫決。易使人震盪失守。異乎儒術。以爲雖放而絕之。不爲過。今乃知當世之大患。不在言論之不平。和。思想之不純粹。與夫行爲之不庸熟而已。乃在一世之人。羣焉好同而惡異。慕勢而貪利。隨順而同於流俗。以取容悅。心不敢念黑白。口不敢道是非。舉世染於風痺麻木之疾。而不可救。民智日以闇下。民氣日以委靡。國族亦隨之而淪胥以亡。則雖有智者。亦末如之何矣。孟子最尊信孔子。嘗以伯夷隘。柳下惠不恭。爲君子所不由。卒又以伯夷爲聖之清。伊尹爲聖之任。柳下惠爲聖之和。孔子不過集三聖之大成而已。蓋隘與不恭。雖不足爲常道。而可以矯一時之弊。則有所取焉。若尼采之說。其卓犖怪偉如此。或亦足以矯吾國之弊。使懦者自立。弱者自懼。豈徒小補者歟。夫就哲學上之術語。以論哲學家之定義。尼采非哲學家也。若用尼采所自下之定義。則尼采固哲學家也。尼采之言曰。所謂哲學家者。當爲世之大君。爲法律之制作者。而擱然與一世之庸俗戰者也。嗚呼。尼采殆自道其志耶。尼采文章既闊贖。又妙於諷刺。有詩人之風。故學者謂尼采非哲人之哲。而詩人之哲。然尼采之言。非徒玩世嫉俗而已。固將矯其弊而反之於正。近有嘉同 Sir Francis Galton 者。始倡言改制之學。Engel's 深信將來必有聖人者作。以成改制之功。其說無以遠過尼采。故尼采又改制學之先師也。

尼采始治言語學。博誦古文。每字必求其本。探其義之所始。既而治生理學。因及生物學。以爲人類之相嬗而益進。未有已也。久之必有大人者出。非夫今之人類所得儼。尼采字之曰聖人。Ubermensch 蓋自

生物學之例以推之也。其先約舉其說如下。

(一) 天下之生。未始有極焉以赴之也。亦因於天工之自然而流行不已者耳。

(二) 人之爲人。亦非自然有其極而赴之。有聖人者作。乃爲之立其極焉。聖人非猶乎人也。出乎其類。拔乎其萃。以厚民之生爲心。而使人志於力者也。

(三) 世之所謂一切宗教。一切政治。一切道德。皆生人之仇。故當悉廢除之。以謹俟聖人爲我制法。爲我立極。以受其景福。

(四) 諸教之中。耶穌教尤爲生人大慙。其所謂德。僕妾之德也。蓋悍然反乎天擇之道。以自樹其義。坐使人類益益蠢敗。耶教若存。眞生人不朽之辱也。

(五) 聖人之生也。固待於將來。其始必人類先進於高尚之種族。而多有君子之行。乃進爲新人類。而聖人於是出乎其間焉。

(六) 尼采所以進人類於君子之道。則在變今世結婚及教育之法。及統一歐洲。而廢去教會耳。

尼采全集。自行於德國者外。近年英之賴韋博士。Dr. Oscar Levy 亦有譯本。共十有八冊。學者求而觀之。可以窺其全矣。

### (一) 傳略

尼采所言。恆好高務貴。日日痛詆卑下。而其族姓之字義。乃直與「卑下之人」同意。斯亦奇矣。先是却克 Ozok 語。俄羅斯種。謂卑下爲 Nizky。其字或書作 Nitzky, Nitschky, Nitschke, Nitsche, 實同。

一族。德人之以此爲姓者。殆皆却克族中之式微者也。尼采惡己族姓之卑。嘗欲張大之。先是有尼奇克 *Nischke* 伯者。自波蘭逃於德。爲古之聞人。尼采自意曰。是吾祖矣。蓋自敘云然。莫知其審。

尼采名斐迭禮。 *Friedrich* 以千八百四十四年。生於德之雷磴。 *Rothen* 父曰查爾路韋尼采。 *Karl Ludwig Nietzsche* 故普魯士一村落中之牧師也。母曰威勒。 *Franziska Oehler* 以千八百四十二年歸查爾。明年而斐迭禮生。未幾又舉一女子。斐迭禮生五歲而父卒。其母挈遺孤依其戚於勞堡。 *Naimburg* 蓋千八百五十年也。斐迭禮幼年。實與母妹居勞堡焉。

尼采之父。既終身說教。母又慈祥人也。故尼采幼而淳篤謹厚。有巨人之度。一日驟雨。尼采方就外傳。其母倚閭望之。遙見尼采歸矣。手不挈雨蓋。身無草衣。緩步彳亍雨中。有閑雅不迫之色。母詰之曰。胡不疾趨而忍濡者。駭然對曰。先生之教於塾中者。不曰童子入市勿疾趨乎。其循教率禮有如此者。

尼采弱不好弄。自誦讀外。恆與母居。同居一大母。二姑母。一弱妹。幼時舉動循循可觀。惟太早慧。十歲而爲古文。十二歲而著雜劇詩歌之屬百數十篇。每家人誕日。必得其詩若文爲頌。日處閨幃之中。不與他童子游。故漸漬於婦人之柔德。終身好音樂詩歌。而又感覺極敏。亦所習然也。

尼采在勞堡學校者數年。朝就學於外。而夕歸奉母。至于千八百五十八年。尼采十四歲矣。其母乃送之福塔 *Pforta* 學校。至是寄宿校中。惟休日得一歸省耳。福塔學校。在當時尤有名。自詩人羅瓦立斯。 *Goethe* 言語學家錫來格。 *Schlegel* 哲學家費息特。 *Fichte* 皆出其中。尼采初辭家至校。內甚鬱鬱。自受課外。遇同舍生輒退避。若畏人者然。久之稍習校中游戲。或以時旅行。恆手日記冊。意之所念。目之所遇。卽凌雜

書之好讀希勒爾 Schiller 黑德林 Holderlin 裴倫 Byron 諸人之文章而漸有疑於耶教矣。

尼采年漸長。授規於成人亦稍弛其束縛。因得以暇日。游鄰近諸邑。歷覽山川。時從校中諸講師議論。與友人倡日耳曼文學會。於是尼采神日益王。智日益圓。自是深通本國文學。博識經義。兼長希臘拉丁古文。惟於數學最劣。及千八百六十四年。始去福塔而入朋 Bonn 之大學焉。

尼采初入大學。則致力言語學與神學。閱數月棄神學而專究言語學。至是益不信耶教。諸師之中。惟里錫爾 Ritschl 教授尤器之。及秋。里錫爾應賴蒲西克 Leipzig 大學之聘。尼采隨亦改入賴蒲西克大學。此後兩年。益治言語學。始讀蕭本治 Schopenhauer 之書。而最好其「世界一意象論」Die Welt als Vorstellung 至是尼采排斥耶教之理論益完。以後著書。多有原於蕭氏之緒論者。今猶可覆案也。

千八百六十七年。尼采常服兵役義務數月。仍歸治言語學。未幾與大音樂家瓦格勒爾 Wagner 相識。當時德之言音樂者。詆瓦格勒爾甚力。尼采極爲之辨。蓋尼采夙好音樂。已先通瓦格勒爾之法。至是得識其人。彼此傾意相結。會巴勒 Bale 大學。缺言語學講師。里錫爾即推尼采往任之。及千八百六十九年。尼采遂居然巴勒大學之教授矣。

千八百七十年。德法構釁。尼采嘗從軍任看護之役。積勞致疾。及稍愈。仍返巴勒大學。出一書論悲劇。以贊瓦格勒爾。其始坊市無肯爲印行者。及千八百七十一年始出版。尼采以爲希臘人之風氣。在蘇格拉第以前。溺於神教。剛而近虐。自蘇格拉第以後。流於萎弱。好理而無勇。今世之弊。坐與希臘時蘇格拉第後相似。若用瓦格勒爾之樂以振厲之。庶有豸乎。此書出。惟瓦格勒爾夫婦。深相歎美。世人幾無有過問。



者其友羅德。Rohde 至爲文諷之。尼采頗引爲憾。於是士人或相戒勿至巴勒學言語學。越明年又著書曰將來之教育制度。其中多明言語學之用。

自千八百七十三年至七十六年。尼采刻行四文。統名曰「絕世之思」(Thoughts out of Season) 其一爲大衛司脫老自述。David Strauss, the confessor and the writer. 寓砭俗之志。其一爲史學得失論。深譏當世教史學者之失。以爲歷史但當取其有益人生者。非是則削之可也。其三爲蕭本浩論。推蕭本浩以爲當世大哲。其四爲瓦格勒爾論。仍不越稱美之意。且謂其詩歌。自格泰(Geethe) 外莫能及也。然未幾尼采竟與瓦格勒爾絕。終身不復相聞。論者頗惜其交道不終云。此四文出。流俗頗以爲怪。

自與瓦格勒爾絕後。尼采之學又變。故體弱善病。至是益委。幾不能著書。然猶苦思不已。行坐以日記冊自隨。有得則書之。終不能成長篇。後集而論之。以爲儲說。Aphorism 往往有精理。出人意表。如人道(Human, all-too-human) 曙光篇(The dawn of day) 樂智論(Joyful wisdom) 等皆儲說之一也。

人道第一編。出於千八百七十八年。其說與前大異。瓦格勒爾之徒深譏之。尼采夙詆蘇格拉第。至是忽加推崇。兼信前定論。Determinism 以爲意志自由者妄也。明年又出第二編。至千八百八十年始出。畢則凡前日所取於瓦格勒爾及蕭本浩之說。一切棄之。自樹其理。仍尊蘇格拉第。謂世必有以蘇格拉第之書爲勝耶。蘇經典之一日。又其言曰。人不可汲汲爲意慮。然不可不汲汲求自有其意慮。與能自變其意慮也。是年尼采疾益劇。遂謝講席。議會嘉其勞。爲年致束脩如故。於是尼采往來游意大利。恩葛丁(Engadine) 德意志之間。皆未久居。平日自奉極儉。嘗寓景羅亞(Curia) 恆躬自執爨。向晚不豫。或逕臥榻中。不設燈。

火鄰人怪此貧士乃不具燭。各以燭進。尼采因謝與坐論。皆退歎以爲遇天人也。每晨起獨步海岸。或陟崇山。日太盛。卽蜷伏如蜥蜴。無朋友與俱。惟以日記簿爲久要之侶而已。

曙光篇者。出於千八百八十一年。其說多自己出。益詆耶教。以其教人柔懦。漸寓改制之意。謂非哲學之進。不足濟世變也。卒又持流行論。以爲天地之間。一切事物。相爲成虧。環循往復。而無終窮。明年出樂智論。則又以僅任流行之說。是天地轉變。不過如此。易起人情。思更有以振之。浸浸欲吐其大人之論矣。故樂智論既出。而次之以若那舍士脫拉傳。 Thus spake Zarathustra

先是千八百八十二年夏。尼采游羅馬。慕一女耶曰盧薩龍。 Lou-Salome 將求婚。不納。與友處數月。忽告絕。自是尼采終身不娶。未幾乃著若那舍士脫拉傳。蓋稍不滿於前所持之流行論。以爲人之生也。固當立一極以赴之。而能爲斯人立極者。非常人也。尼采字之曰聖人。於傳之初篇。三致意焉。名曰若那舍士脫拉者。始殆取於波斯哲人之名。後則不見此義。傳共分四卷。至千八百八十四年始畢。蓋嘗自贊以爲德國前此未有之書。初篇爲聖人論之中心。故自棄其流行之舊說。以後諸篇。則又申流行論。二者或相抵牾。蓋世循環不窮。則安得有聖人爲民立極者。豈其有取於吾國易老子之意耶。

此傳既出。世人莫之尙也。故第四卷至無人爲印行。尼采卒自出資印之。印四十部。將以贈貽朋友。而所贈者又僅七人而已。其落落寡與如是。

尼采既沈思於未來。以爲必有大人焉爲世所賴者。千八百八十六年又著一書。以爲將來哲學之導。名曰超善惡論。 Beyond good and evil 仍自出資印之。其書亦用儲說體。所謂統一歐洲之議。卽見此書。

嘗論歐洲諸邦。而詆英倫之人。爲最庸劣不足道。一日尼采遇英貴婦人。致敬於尼采之前。曰。吾仰先生爲當今作者久矣。願請得讀其書。尼采窺彼似信教者。從容答曰。吾實不欲卿見吾書。脫吾書所言信者。如卿輩荏弱。殆將無能自存矣。

是年尼采將著志於力論 *Will to Power* 其悲劇曙光樂智等篇。皆再版。志於力論久不成。尼采歿。始綴集而行之。非定本也。大意不僅教人爭存而已。又將申其力。以與社會主義爭。與耶穌教爭。與英國哲學家穆勒斯賓塞之徒爭。以其爲說。皆護賤利愚。未聞君子之大道也。放絕如是諸說。而後聖人可以作。未幾。有攻尼采超善惡論者。曰。是無政府之徒也。將爆毒天下。尼采爲文三篇辨之。名曰德宗 *Contra* *of Morals* 益論善惡之意義。蓋千八百八十年也。久之。尼采得能讀其書者二人。曰丹麥之佐治白倫德 *George Brandes* 及法國歷史家泰來 *Taine* 泰來嘗致書尼采以敦勉之云。是年冬。尼采更續其志於力論。諸所欲論而不能決者甚衆。遂又置之。明年尼采誦摩奴 *Mand* 法典。以爲勝耶穌經。是年白倫德亦爲講義。以述尼采之學。

千八百八十八年。尼采出瓦格勒爾論。破邪論。罪耶教論。是時尼采方在兔林 *Heide* 白倫德又得一好讀尼采之書者。爲瑞典之司脫令伯 *A. Strindberg* 故當時歐洲大陸。知重尼采之學者。泰來。白倫德。與司脫令伯三人而已。未幾。作自敘傳。嘗自贊曰。自吾以前。天下蓋無心理學也。自是尼采不復著書矣。千八百九十年。尼采忽發狂。其母老矣。挈之歸勞堡。蓋越十年而卒。千九百年八月廿五日。卒後其女弟猶存。頗能爲人言尼采之學云。

(未完)

# 韓非

## 目次

### 第一編 韓非學術之淵源

#### 第一章 韓非傳略

#### 第二章 道家爲韓非學之淵源

第一節 韓非與老子前道家之關係

第二節 韓非與老子之關係

#### 第三章 儒家爲韓非學之淵源

第一節 韓非與孔子之關係

第二節 韓非與荀卿之關係

#### 第四章 刑名法術爲韓非學之淵源

第一節 韓非以前刑名法術之學

第二節 韓非與慎到尹文之關係

第三節 韓非與商鞅申不害之關係

#### 第五章 韓非與楊墨及諸子之關係

### 第二編 韓非之學說

#### 第一章 非法古論

#### 第二章 法術論

#### 第三章 賞罰論

#### 第四章 非仁義論

#### 第五章 耕戰論

#### 第六章 亡國論

#### 第七章 個人對國家論

#### 第八章 人生道德論

# 韓非

謝无量

## 第一編 韓非學術之淵源

### 第一章 韓非傳略

古之言政治者數家。至於法家而詳。法家之學。又至韓非而大備。司馬談論六字指要曰。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蓋韓非不喜陰陽。而好刑名法術之學。親受業儒者之門。而推本於道德。既博稽衆家。求其切實可施諸行事者。著書言治。故中國古代之政治學。至於韓非。大體具矣。以其晚出。所取資多也。今先述其傳略。次及其淵源。次述其學說。

司馬遷以老莊申韓。合在一傳。而論之曰。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故著書辭。稱微妙難識。莊子散道德放論。要亦歸之自然。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礪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蓋古之名學者。以道家爲最先。雖起自黃帝。要至老子以來。其學爲有傳也。韓非雖兼綜諸家之長。而尤遠推本道德之意。故太史公獨叙申韓於老莊之後。亦以其所源者遠歟。今次韓非傳略。一以史記及韓非子書爲本。

史記曰。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彊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

亂法。而欲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今者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十餘萬言。然韓非知說之難。爲說難書甚具。終死於秦。不能自脫。說難曰。

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又非吾辯之能明吾意之難也。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所說出於爲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厚利。則見下節而遇卑賤。必棄遠矣。所說出於厚利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矣。所說實爲厚利。而顯爲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陽收其身而實疏之。若說之以厚利。則陰用其言而顯棄其身。此之不可不知也。夫事以密成。語以泄敗。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語及其所匿之事。如是者身危。貴人有過端。而說者明言善議以挑其惡者。則身危。周澤未渥也。而語極知。說行而有功。則德忘。說不行而有敗。則見疑。如是者身危。夫貴人得計。而欲自以爲功。說者與知焉。則身危。彼顯有所出事。迺自以爲也。故說者與知焉。則身危。彊之以其所必不爲。止之以其所不能已者。身危。故曰與之論大人。則以爲間已。與之論細人。則以爲鬻權。論其所愛。則以爲借資。論其所憎。則以爲嘗已。徑省其辭。則不智而掘之。汎濫博文。則多而交之。順事陳意。則曰怯懦而不盡。慮事廣肆。則曰草野而倨侮。此說之難。不可不知也。凡說之務。在知飾所說之所敬。而滅其所醜。彼自智其計。則無以其失窮之。自勇其斷。則無以其謫怒之。自多其力。則無以其難概之。規異事與同計。譽異人與同行者。則以飾之無傷也。有與同失者。則明飾其無失也。大意無所拂忤。辭言無所擊排。迺後申其辯智焉。此所以親近不疑。知盡之難也。得曠日彌久。而周澤既渥。深計而不疑。交爭而

不罪。迺明計利害以致其功。直指是非以飾其身。以此相持。此說之成也。伊尹爲庖。百里奚爲虜。皆所由于其上也。故此二子者。皆聖人也。猶不能無役身而涉世。如此其汙也。則非能仕之所設也。宋有富人。天雨牆壞。其子曰。不築。且有盜。其鄰之父亦云。暮而果大亡其財。其家甚智其子。而疑鄰人之父。昔者鄭武公欲伐胡。迺以其子妻之。因問羣臣曰。吾欲用兵。誰可伐者。關其思曰。胡可伐。迺戮關其思。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爲親已。而不備鄭。鄭人襲胡取之。此二說者。其智皆當矣。然而甚者爲戮。薄者見疑。非知之難也。處知則難矣。昔者彌子瑕見愛於衛君。衛國之法。竊駕君車者罪至刑。既而彌子之母病。人聞往夜告之。彌子矯駕君車而出。君聞之而賢之曰。孝哉。爲母之故而犯刑罪。與君游果園。彌子食桃而甘。不盡而奉君。君曰。愛我哉。忘其口而念我。及彌子色衰而愛弛。得罪於君。君曰。是嘗矯駕吾車。又嘗食我以其餘桃。故彌子之行。未變於初也。前見賢而後獲罪者。愛憎之至變也。故有愛於主。則智當而加親。見憎於主。則罪當而加疏。故諫說之士。不可不察愛憎之主而後說之矣。夫龍之爲蟲也。可擾狎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人有嬰之。則必殺人。人主亦有逆鱗。說之者能無嬰人主之逆鱗則幾矣。

太史公於韓非書。獨著說難。豈非以其文章之工耶。自墨子作辯經。且立論表之法。後之學者。多宗之。魯勝以爲荀卿莊周。雖毀名家。而辯言正辭。則不能外。故韓子既博綜衆學。或又取於墨子辯言正詞之法。是以善分別事理。以盡人情。其文章在諸法家中。尤爲深切粲然者矣。楊雄法言論說難曰。或問韓非作說難之書。而卒死乎說難。敢問何反也。曰。說難蓋其所以死乎。曰。何也。曰。君子以禮動。以義止。合則進。否

則退。確乎不憂其不合也。夫說人而憂其不合，則亦無所不至矣。曰說之不合，非憂耶？曰說不由道，憂也由道而不合，非憂也。楊子純主儒術，故非說難。

史記又曰：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乃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救之，非已死矣。

今韓非子書，首列初見秦第一，次之以存韓第二，初見秦篇，亦見戰國策，以爲張儀初見秦之詞，且其間言舉趙亡韓之策，與次篇存韓之意不類，豈非初至秦，故先爲秦破從，并天下之略，以嘗秦王，及其相重，乃進存韓之說耶？卒以此爲李斯所構至死，存韓篇是後人綴緝，故具載李斯之奏，然可以見李斯忌非，而間之於秦王之事實也。今略去初見秦語，獨著存韓篇如下。

韓事秦三十餘年，出則爲扞蔽，入則爲藩籬。秦特出銳師，取韓地而隨之，怨懸於天下，功歸於強秦。且夫韓入職貢，與郡縣無異也。今日臣竊聞貴臣之計，舉兵將伐韓，夫趙氏聚士卒，養從徒，欲贖天下之兵，明秦不弱，則諸侯必滅宗廟，欲西面行其意，非一日之計也。今釋趙之患，而攘內臣之韓，則天下明趙氏之計矣。夫韓小國也，而以應天下四擊，主辱臣苦，上下相與同憂久矣。修守備，戒強敵，有蓄積，築城池以守固。今伐韓未可一年而滅，拔一城而退，則權輕於天下，天下摧我兵矣。韓叛則魏應之，趙據



齊以爲原如此。則韓魏資趙假齊。以固其從。而以與爭強。趙之福而秦之禍也。夫進而擊趙不能取。退而攻韓弗能拔。則陷銳之卒。勲於野戰。負任之旅。罷於內政。則合羣苦弱以敵而共二萬乘。非所以亡趙之心也。均如貴人之計。則秦必爲天下兵質矣。陛下雖以金石相弊。則兼天下之日未也。今賤臣之進愚計。使人使荆。重幣用事之臣。明趙之所以欺秦者。與魏質以安其心。從韓而伐趙。趙雖與齊爲一。不足患也。二國事畢。則韓可以移書定也。是我一舉。二國有亡形。則荆魏又必自服矣。故曰兵者凶器也。不可不審用也。以秦與趙敵。衡加以齊。今又背韓。而未有以堅荆魏之心。夫一戰而不勝。則禍構矣。計者所以定事也。不可不察也。韓秦強弱。在今年耳。且趙與諸侯陰謀久矣。夫一動而弱於諸侯。危事也。爲計而使諸侯有意伐之心。至殆也。見二疎。非所以強於諸侯也。臣竊願陛下之幸。熟圖之。攻伐而使從者聞焉。不可悔也。詔以韓客之所上書。書言韓之未可舉。下臣斯。甚以爲不然。秦之有韓。若人之有心腹之病也。虛處則恢然。若居濕地。著而不去。以極走則發矣。夫韓雖臣於秦。未嘗不爲秦病。今若有卒報之事。韓不可信也。秦與趙爲難。荆蘇使齊。未知何如。以臣觀之。則齊趙之交。未必以荆蘇絕也。若不絕。是悉趙而應二萬乘也。夫韓不服秦之義。而服於強也。今專於齊趙。則韓必爲腹心之病而發矣。韓與荆有謀。諸侯應之。則秦必復見崎塞之患。非之來也。未必不以其能存韓也。辯說屬辭。飾非詐謀。以釣利於秦。而以韓利闕陛下。夫秦韓之交。親則非重矣。此自便之計也。臣視非之言文。其淫說靡辯才甚。臣恐陛下淫非之辯。而聽其盜心。因不詳察事情。今以臣愚議。秦發兵而未名所伐。則韓之用事者。以事秦爲計矣。臣斯請往見韓王。使來入見大王。見因內其身而勿遣。稍召其社稷之臣。以與韓

人爲市。則韓可深割也。因令象武發東郡之卒。闕兵於境上。而未名所之。則齊人懼而從。蘇之計是我兵未出而勁韓以威擒。強齊以義從矣。聞於諸侯也。趙氏破膽。荆人狐疑。必有忠計。荆人不動。魏不足患也。則諸侯可蠶食而盡。趙氏可得與敵矣。願陛下幸察愚臣之計。勿忽。秦王遂遣斯使韓也。李斯往詔韓王。未得見。因上書曰。昔秦韓戮力一意。以不相侵。天下莫敢犯。如此者數世矣。前時五諸侯嘗相與共伐韓。秦發兵以救之。韓居中國。地不能滿千里。而所以得與諸侯班位於天下。君臣相保者。以世世相教事秦之力也。先時五諸侯共伐秦。韓反與諸侯先爲雁行。以嚮秦軍於闕下矣。諸侯兵力極無奈何。諸侯兵罷。杜倉相秦。起兵發將。以報天下之怨。而先攻荆。荆令尹患之曰。夫韓以秦爲不義。而與秦兄弟。共苦天下。已又背秦。先爲雁行以攻關。韓則居中國。展轉不可知。天下共割韓上地十城以謝秦。解其兵。夫韓嘗一背秦。而國迫地侵。兵弱至今。所以然者。聽姦人之浮說。不權事實。故雖殺戮姦臣。不能使韓復強。今趙欲聚兵士卒。以秦爲事。使人來借道。言欲伐秦。其勢必先韓。而後秦。且臣聞之。唇亡則齒寒。夫秦韓不得無同憂。其形可見。魏欲發兵以攻韓。秦使人將使者於韓。今秦王使臣斯來而不得見。恐左右襲姦臣之計。使韓復有亡地之患。臣斯不得見。請歸報。秦韓之交必絕矣。斯之來使。以奉秦王之歡心。願效便計。豈陛下所以逆賤臣者耶。臣斯願得一見。前進道愚計。退就菹戮。願陛下有意焉。今殺臣於韓。則大王不足以強。若不聽臣之計。則禍必構矣。秦發兵不留行。而韓之社稷憂矣。臣斯暴身於韓之市。則雖欲察賤臣愚忠之計。不可得已。邊鄙殘。國固守。鼓鐸聲於耳。而乃用臣斯之計晚矣。且夫韓之兵於天下可知也。今又背強秦。夫棄城而敗軍。則反掖之寇。必襲城矣。城盡則聚

散。聚散則無軍矣。使城固守。則秦必興兵而圍王。一都道不通。則難必謀。其勢不救。左右計之者不用。願陛下熟圖之。若臣斯之所言。有不應事實者。願大王幸使得畢辭於前。乃就吏誅不晚也。秦王飲食不甘。游觀不樂。意專在圖趙。使臣斯來言。願得身見。因急與陛下有計也。今使臣不通。則韓之信未可知也。夫秦必釋趙之患而移兵於韓。願陛下幸復察圖之。而賜臣報決。

李斯使韓。既不得見韓王。所計不行。歸後乃譖韓非於秦王。戰國策記姚賈事。較史記尤詳。今節錄之。先是四國爲一將攻秦。秦王召羣臣賓客之十人而問焉。曰。爲之奈何。羣臣莫對。姚賈對曰。賈願出使四國。必絕其謀而案其兵。乃資之車百乘。金千斤。衣以其衣。舞以其劍。姚賈辭行。絕其謀。止其兵。與之爲交。以報秦。秦王大悅。封賈千戶。以爲上卿。韓非知之。曰。賈以珍珠重寶。南使荆齊。北使燕代之間。三年。四國之交。未必合也。而珍珠重寶盡於內。是賈以王之權。外自交於諸侯。願王察之。且梁監門子嘗盜於梁。臣於趙而逐。取世監門子。梁之大盜。趙之逐臣。與同知社稷之計。非所以厲羣臣也。王召姚賈而問曰。吾聞子以寡人財交於諸侯。有諸。對曰。有。王曰。有何面目。復見寡人。對曰。曾參孝其親。天下願以爲子。子香忠於君。天下願以爲臣。今賈忠王而王不知也。賈不歸。四國尚焉。桀紂聽讒。殺其忠臣。至身死國亡。今王聽讒。則無忠臣矣。王曰。子監門子。梁之大盜。趙之逐臣。姚賈曰。太公望齊之逐夫。文王用之而王。管仲魯之免囚。桓公用之而霸。百里奚處之乞人。穆公相之而朝西戎。故明主不取其汗。不聽其非。察其爲己用。故可以存社稷。雖有非誹者不聽。雖有高世之名。無咫尺之功者不賞。是以羣臣莫敢以虛願望於上。秦王曰。然。乃復使姚賈而誅韓非云。

韓非死。未幾而韓并於秦。漢志法家韓非子五十五篇。隋唐志二十卷。目一卷。舊有註不詳名氏。惟元何休以爲李瓚註鄙陋無取。盡爲削去。不知休何據指爲李瓚也。其篇自昔謂有缺者。然所傳適符五十五篇之數。惟王伯厚言今本五十六篇。獨多一篇。今不可考。近人於韓非書頗有校正其義訓者。皆五十五篇也。初見秦第一。存韓第二。難言第三。愛臣第四。主道第五。有度第六。二柄第七。揚權第八。八姦第九。十過第十。孤憤第十一。說難第十二。和氏第十三。姦劫弑臣第十四。亡徵第十五。三守第十六。備內第十七。南面第十八。飾邪第十九。解老第二十。喻老第二十一。說林上第二十二。說林下第二十三。觀行第二十四。安危第二十五。守道第二十六。用人第二十七。功名第二十八。大體第二十九。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內儲說下六微第三十一。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五。難一第三十六。難二第三十七。難三第三十八。難四第三十九。難勢第四十。問辯第四十一。問田第四十二。定法第四十三。說疑第四十四。詭使第四十五。六反第四十六。八說第四十七。八經第四十八。五蠹第四十九。顯學第五十。忠孝第五十一。人主第五十二。飭令第五十三。心度第五十四。制分第五十五。

太史公既謂申韓皆原於道德之意。漢志則列韓非於法家。其言曰。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此其所長也。及刻者爲之。則無教化。去仁愛。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於殘害至親。傷恩薄厚。蓋法家所由出。本以輔禮制。苟卿最長於禮。而韓非師之。又稽考黃老刑名之言。此韓非成學之大略也。

蜀志先主敕曰。申韓之書。益人智意。可觀誦之。

劉勰文心雕龍曰。慎到析密理之巧。韓非著博喻之富。

晁公武讀書志曰。韓非喜刑名法家之學。作孤憤。五蠹。說林。說難。十餘萬言。書凡五十五篇。其極刻覈無誠悃。謂夫婦父子。舉不足相信。而有解老。喻老篇。故太史公以爲大要皆原於道德之意。夫老子之言高矣。世皆怪其流裔。何至於此。是殊不知老子之書。有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及欲上人者。必以言下之。欲先人者。必以身後之等言。是出於詐。此所以一傳而爲非歟。

高似孫子略曰。韓子書往往尙法以神其用。薄仁義。厲刑名。背詩書。課名實。心術詞旨。皆商鞅李斯治秦之法。而非又欲凌跨之。此始皇之所投合。而李斯之所忌也。非迄坐是爲斯所殺。而秦卽以亡。固不待始皇之用其言也。說難一篇。殊爲切於事情者。惟其切切於求售。是以先爲之說。而後說於人。亦庶幾萬一焉耳。太史公以其說之難也。固嘗悲之。抑亦有所感慨而發者與。

黃氏曰抄曰。韓非盡斥堯舜禹湯孔子。而兼取申不害商鞅法術之說。加深刻焉。至謂妻子亦害己者而不可信。蓋自謂獨智足舞一世矣。然以疎遠。一旦說人之國。乃欲其主首去貴近。將誰汝容耶。送死秦獄。愚莫與比。然觀其書。猶有足警後世之惑者。方是時。先王道息。處士橫議。往往故爲無稽寓言。以相戲劇。彼其爲是言者。亦未嘗自謂真有是事也。後世襲取其餘而神之。流俗因信以爲真。而異端之說。遂至禍天下。奈何韓非之辯具在而不察耶。非之言曰。白馬非馬。齊稷下之辯者屈之。及乘白馬之賦。而籍之。不見其非白也。蓋虛辭空辯。可以勝一國。考實按形。不能漫一人。今人於異端。有嘗核其實者否耶。非之言。

曰。宋有欲爲燕王削棘刺之端爲犢母者。必三月齊。然後能見。知王之必不能久齊而給之爾。王乃養之三乘。治工言王曰。果然。則其所以削者必小。今臣治人也。無以爲削。此不然之物也。因囚而問之。果妄。乃殺之。今人於異端。果嘗有訊其妄者否耶……非之辯誣。若此者衆。姑取節焉。以告惑者。

王世貞韓非子書序曰。韓子之言。太史公若心喜之。而傳之老子傳。唐以尊老子故析之。宋以絀老子故復合之。其析其合。要非以爲韓非子也。嗟夫。儒至宋而衰矣。彼其睥睨三代之後。以爲無一可者。而不能不心折於孔明。乃孔明則自比於管子。而勸後主讀韓非子之書。何以故。宋儒之所得淺。而孔明之所得深故也。宋以名舍之。是故小遇遼小不振。大遇金大不振。孔明以實取之。是故叢爾之蜀。與強魏角而恆踞其上。

古今論韓非者甚衆。不可悉引。惟太史公似有深意。至獨錄說難。則有取其文章。黃氏日抄所言。亦極推其辯言正詞之功。蓋韓非之議論。多切於事情。而覈於名實。爲言治者所不可廢也。世或不考非之學術。而徒以其不能自脫於秦爲罪。此則無異兒童之見。失乎史公發憤之旨矣。非之言純駁若何。古多已言之。然賈生鼂錯實明之於漢廷。而諸葛又用以治蜀。非之爲書。一推本於人事。揆諸正理。以究爲政之要。大總一切陰陽災異虛僞不實之說。殆所涉獵者廣。而用心者深歟。故今姑置非書優劣不論。但審其淵源所自出。與其說之條理。庶好學之士。得觀覽焉。

## 第二章 道家爲韓非學之淵源

### 第一節 韓非與老子前道家之關係

漢志曰。道家著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人君南面之術也。合於堯之克讓。易之謙。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及放者爲之。則欲絕去禮學。棄仁義。曰。獨任清虛。可以爲治。蓋漢志道家於老子前列伊尹五十一篇。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辛甲二十九篇。鬻子二十二篇。管子八十六篇。而韓非書所稱者。老子外有伊尹。太公。管子。皆取其有合法家之意而後取之。故嘗以伊尹與管仲商君並稱曰。

託於犀車良馬之上。則可以陸犯阪阻之患。乘舟之安。持楫之利。則可以永絕江河之難。治國之有法術賞罰。猶若陸行之有犀車良馬也。水行之有輕舟便楫也。乘之者遂得其成。伊尹得之湯。以王。管仲得之齊。以霸。商君得之秦。以彊。此三人者。皆明於霸王之術。察於治彊之數。而不以牽於世俗之言。適當世明主之意。則有直任布衣之士。立爲卿相之處。處位治國。則有尊主廣地之實。此之謂足貴之臣。湯得伊尹。以百里之地。立爲天子。桓公得管仲。立爲五霸主。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孝公得商君。地以廣。兵以彊。故有忠者。外無敵國之患。內無亂臣之憂。長安於天下。而名垂於後世。所謂忠臣也。森劫 弑臣

又以伊尹與太公管仲郭偃並稱曰。

不知治者。必曰無變古。毋易常。變與不變。聖人不聽。正治而已。然則古之無變。常之毋易。在常古之可與不可。伊尹毋變殷。太公毋變周。則湯武不王矣。管仲毋易齊。郭偃毋更晉。則桓文不霸矣。南面

韓非又謂伊尹說湯。七十說而不受。身執鼎俎。爲庖宰。昵近親習。而湯乃僅知其賢而用之。史記殷本紀曰。阿衡欲干湯而無由。乃爲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悅湯。致於王道。或曰。伊尹處士。湯使人聘迎之。

五反。然後肯往。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伊尹書。今不可見。惟所謂素王九主者。劉向別錄曰。九主者。有法君。專君。授君。勞君。等君。寄君。破君。國君。三歲社君。凡九品。圖畫其形。索隱曰。按素王者。太素上皇。其道質素。故稱素王。九主者。三皇五帝及夏禹也。或曰。九主謂九皇也。然按註。劉向所稱九主。載之七錄。其名甚奇。不知所憑據耳。法君。謂用法嚴急之君。若秦孝公及始皇等也。勞君。謂勤勞天下。如禹稷等也。等君。等者平也。謂定等威。均祿賞。若高祖封功臣。侯雍齒也。授君。謂人君不能自理。而政歸其臣。若燕王噲授子之。禹授益之比也。專君。謂專已獨斷。不任賢臣。若漢宣之比也。破君。謂輕敵致寇。國滅君死。若楚戊吳邊等是也。寄君。謂人困於下。主驕於上。離析可待。故孟軻謂之寄君也。國君。國當爲固字之訛耳。固謂完城郭利甲兵而不修德。若三苗智伯之類也。三歲社君。謂在襁褓而主社稷。若周成王。漢昭平等是也。索隱之說如此。按伊尹書。劉向時當具存。故著九主之名。索隱則是望文生訓。且證以事實。不必然也。伊尹當但陳九主之道而已。豈須一一舉人爲例。近人謂法君如今立憲之君。等君者平等也。如今共和之君。三歲社君。或類限期選任元首之制。其說亦似。要未可詳。伊尹所列以法君爲首。其書必多有法家之意。故韓非取之。而與管商並稱歟。

韓非之稱太公。亦專重其能任法。嘗記太公之誅狂裔華士曰。

太公望東封於齊。齊東海上有居士曰狂裔華士。昆弟二人者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太公望至於營丘。使吏執殺之。以爲首誅。周公旦從魯聞之。發急傳而問之曰。夫二子賢者也。夫二子賢者也。今日饗國而殺賢者何。



也。太公望曰：是昆弟二人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彼不臣天子者，是望不得而臣也；不友諸侯者，是望不得而使也。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無求於人者，是望不得以賞罰勸禁也；且無上名，雖智不爲望用，不仰君祿，雖賢不爲望功，不仕則不治，不任則不忠。且先王之所以使其臣民者，非爵祿則刑罰也。今四者不足以使之，則望當誰爲君乎？不服兵革而顯，不親耕耨而名，又非所以教於國也。今有馬於此，如驥之狀者，天下之至良也，然而驅之不前，却之不止，左之不左，右之不右，則臧獲雖賤，不託其足，臧獲之所願託足於驥者，以驥之可以追利避害也。今不爲人用，臧獲雖賤，不託其足焉，已自謂以爲世之賢士，而不爲主用，行極賢而不用於君，此非明主之所臣也，亦驥之不可左右矣。是以誅之一曰：太公望東封於齊，海上有賢者狂裔，太公望聞之往請焉，三却馬於門，而狂裔不報見也。太公望誅之，當是時也，周公且在魯，馳往止之，比至已誅之矣。周公且曰：狂裔天下賢者也，夫子何爲誅之？太公望曰：狂裔也，議不臣天子，不友諸侯，吾恐其亂法易教也，故以爲首誅。今有馬於此，形容似驥也，然驅之不往，引之不前，雖臧獲不託足以旋其軫也。

外儲說  
右

韓非繫此於儲說勢不足以化則除之之下，又申之曰：賞之譽之不勸，罰之毀之不畏，四者加焉不變，則其餘之蓋尊德而不尙賢之意也。太公書今不傳，六韜舊題出自太公，殆依託也。太公雖爲道家兵家之所宗，而同時卽爲刑名法術所本，今請就史記所載太公事考之。

史記齊世家曰：或曰：呂尙處士隱海濱，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闕天素知而招呂尙，呂尙亦曰：吾聞西伯

賢。又善養老。盡往焉。三人者爲西伯求美女奇物。獻之於紂。以贖西伯。西伯得以出。反國。西伯昌之脫羑里。歸與呂尙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爲本謀。周西伯政平。及斷虞芮之訟。而詩人稱西伯受命。密須大夷。大作豐邑。天下三分。其二歸周者。太公之謀計居多。儲說記太公治齊則任法。史記記太公佐文王則任術。所謂奇計陰謀皆術也。韓非兼尙法術。宜其推太公矣。齊世家又述武王伐紂與天下更始之事。亦曰師尙父謀居多。其數以計謀稱太公者。司馬遷殆以太公長於術也。

史記齊世家。又記太公之治齊曰。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爲大國。魯世家又曰。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太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爲也。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嘆曰。嗚呼。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歸之。呂氏春秋及淮南子。亦載齊魯論政。不若史記之明切。蓋周公爲儒家之宗。太公爲道家之宗。周公伯禽以禮治魯。太公以法術治齊。由於所操之術不同也。吾國古代政治學說。惟道家與儒家。大有區別。不可不辨。道家降爲法家。法家爲治。在因時勢以致富強。故老子之因應。流爲申不害之言勢。慎子之言因循。太公之因俗簡禮。亦是意也。韓非每言因人情。順勢以行法度。其淵源非有二矣。儒者之治則不然。觀於齊魯異政。與太公誅華士。而周公不謂然。可見二家爲治之本相殊也。

韓非稱管仲尤數。漢志列管子於道家。實法家言也。七略獨列之法家是矣。太史公爲管晏列傳。述管子

之學。文約而旨得。其言曰。管仲既任政相齊。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彊兵。與俗同好惡。故其稱曰。倉粟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順民心。故論卑而易行。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貴輕重。慎權衡。此可爲善述管子之學者。蓋與俗同好惡。因而予去。卽法家貴勢及因循之說矣。管子書多後人附益。然太史公已稱其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等篇。則流傳已久。或爲管氏之學者。有所增益耳。管子爲治之大本。固具乎此也。其書誠多推原道德之意。以言刑名。宜爲法家所祖。其短語心術上曰。道不遠而難極也。與人並處而難得也。虛其欲。神將入舍。掃除不潔。神乃留處。

君子恬愉無爲。去智去故。言虛素也。

故德者得也。得也者。其謂所得以然也。以無爲之之謂道。舍之之謂德。故道之與德無間。故言之者不別也。間之理者。謂其所以舍也。

右甚似道德論。其後老莊之書。及韓非解老喻老二篇。往往取其意。當是管子承古道家之說也。至其關於形名者。如雜篇督名曰。

物固有形。形固有名。此言不得過實。實不得延名。姑形以形。以形務名。督言正名。故曰聖人。

修名而督實。按實而定名。名實相生。反相爲情。名實當則治。不當則亂。名生於實。實生於德。德生於理。理生於智。智生於當。

右論名實。甚近於申韓形名之說。故管子實原於道德之意。以言形名之最早者。韓非書中所取管子義。

今析爲數端徵之。

(一)尙富。言治者必富而後教。此儒家與法家之通義。卽管子所謂倉廩足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者也。韓非引管子謂富無涯。蓋國益富斯益善矣。

桓公問管仲。富有涯乎。答曰。水之以涯。其無水者也。富之以涯。其富已足者也。人不能自止於足。而亡其富之涯乎。說林下

(二)明罰。韓非以爲愛多者則法不立。威寡者則下侵上。是以刑罰不必。則禁令不行。管仲知之。故斷死人。此其必罰之說也。乃列其證曰。

齊國好厚葬。布帛盡於衣衾。材木盡於棺槨。桓公患之。以告管仲曰。布帛盡則無以爲蔽。材木盡則無以爲守備。而人厚葬之不休。禁之奈何。管仲對曰。凡人之有爲也。非名之則利之也。於是乃下令曰。棺槨過度者戮其尸。罪夫當喪者。夫戮死無名。罪當喪者無利。人何故爲之也。內儲說上七術

(三)慎賞。韓非又謂利所禁。禁所利。雖神不行。譽所罪。毀所賞。雖喪不治。故因管仲對桓公之憂。索官而明慎賞之義。曰。

桓公謂管仲曰。官少而索者衆。寡人憂之。管仲曰。君無聽左右之請。因能而受祿。錄功而與官。則莫敢索官。君何患焉。外儲說左

(四)大公。凡私行勝則少公功。韓非又稱管仲之不以私報恩曰。管仲束縛。自魯之齊。道飢渴。過綺烏封人而乞食。烏封人跪而食之甚敬。封人因竊謂仲曰。適幸及齊。

不死而用齊。將何報我。曰。如子之言。我且賢之用。能之使。勞之論。我何以報子。封人怨之。外儲說左

(五)去蔽。凡賢之不進。爲有所壅蔽。故爲國者思進賢。則當勇力先去左右之蔽。其說亦本管仲。

有道之士。懷其術而欲以明萬乘之主。大臣爲猛狗。迎而齧之。此人主之所以蔽賢。而有道之士。所以不用也。故桓公問管仲曰。治國最奚患。對曰。最患社鼠矣。公曰。何患社鼠哉。對曰。君亦見夫爲社者乎。樹木而塗之。鼠穿其間。掘穴託其中。燻之則恐。焚木。灌之則恐。塗墮。此社鼠之所以不得也。今人君之左右。出則爲勢重。而收利於民。入則比周。而蔽惡於君。內間主之情。以告外。外內爲重。諸臣百吏。以爲富。吏不誅。則亂。法誅之。則君不安。據而有之。此亦國之社鼠也。故人臣執柄而擅禁。明爲己者必利。而不爲己者必害。此亦猛狗也。夫大臣爲猛狗。則齧有道之士矣。左右又爲社鼠。而間主之情矣。人主不覺如此。主焉得無壅。國焉得無亡乎。外儲說右

(六)因時。韓非又謂因事之理。則不勞而成。故桓公巡民而管仲省腐財。怨女。記其事曰。

齊桓公微服以巡民家。人有年老而自養者。桓公問其故。對曰。臣有子三人。家貧無以妻之。傭未及反。桓公歸告管仲。管仲曰。畜積有腐棄之財。則人飢餓。宮中有怨女。則民無妻。桓公曰。善。乃諭宮中有婦人而嫁之。下令於民也。丈夫二十而室。婦人十五而嫁。一日桓公微服而行於民間。有鹿門稷者。行年七十而無妻。桓公問管仲曰。有民老而無妻者乎。管仲曰。有鹿門稷者。行年七十矣。而無妻。桓公曰。何以令之有妻。管仲曰。臣聞之。上有積財。則民臣必匱乏於下。宮中有怨女。則有老而無妻者。桓公曰。善。令於宮中。女子未嘗御。出嫁之。乃令男子年二十而室。女年十五而嫁。則內無怨女。外無曠夫。外儲說右

韓非所取於管子之說蓋如此。至其難管子者，亦有數端。不復悉著。伊尹太公管子皆推道德之意。主法以爲治。其書雖在道家。而韓非之稱之。則以其近於法家稱之也。

### 第二節 韓非與老子之關係

老子爲道家之宗。其學所包甚廣。故列莊取之爲厭世之說。申韓取之爲刑名法術之說。皆本於老子。老子曰。

將欲喻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是謂微明。

程子以此爲權詐之術所本。又曰。老子語道德而雜權詐。本末舛矣。申韓張蘇皆其流之弊也。申韓原道德之意。而爲刑名。後世猶或師之。蘇張得權詐之說。而爲縱橫。其失益遠矣。今無以傳焉。又曰。老氏之言雜權詐。秦愚黔首。其術蓋有所自。按程子是謂申韓用術。大抵出於此矣。韓非喻老。亦引老子此語。然欲考韓非與老子之關係。當就韓非本書解老喻老二篇而詳析之。始不爲影響之談也。

韓非之於道家。既取伊尹太公管仲及精研於老氏。而後其學益秩然有貫。故韓非之學。實本老氏之旨。而擴充之者也。老子書之解釋。傳於今最古者。莫如韓非解老喻老二篇。其說多與後之注家不同。韓非學之大體。亦具於此二篇矣。

史記稱老子著書上下篇。然後之說者。或謂上篇爲道經。下篇爲德經。或曰非也。道德是其總名耳。韓非解老。多取下篇之詞。雖亦言道。然多以人事爲主。必切於身心。而可以爲治者。始演繹其義。中固不無名理。要實異於玄家矣。今分三端論之。

(甲) 韓非取於老子而建其根本主義。

理爲法家之根本主義。法家皆以理爲根本主義。後章不僅韓非爲然。而韓非則取於老子之所謂道者。而謂之曰理。嘗以道理並稱。蓋理定而後可得道也。其說曰。

人希見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案其圖以想其生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今道雖不可得。聞見。聖人執其見功以處見其形。故曰無狀之狀。無物之象。凡理者。方圓短長。麤靡堅脆之分也。故理定而後可得道也。故定理有存亡。有生有盛衰。夫物之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而後衰者。不可謂常。唯夫與天地之剖斷也俱生。至天地之消散也不死不衰者。謂常者。而常者無攸易。無定理。無定解。非在於常所。是以不可道也。聖人玄虛。用其周行。強字之曰道。然而可論。故曰道之可道。非常道也。老道者萬物之所以然也。理者成物之文也。道者萬物之所以成也。故曰道。理之者也。物有理。不可以相薄。物有理。不可以相薄。故理之爲物之制。萬物各異理。萬物各異理。而道盡。稽萬物之理。故不得不化。故無常操。是以死生氣稟焉。萬智斟酌焉。萬事廢興焉。……上同

右言道卽在於理中。韓非之言道。異乎人之言道也。道雖不可見而可想。可想者卽理是也。理之狀之象。可分。謂之定理。而其分無定無常。特因理之周行者。而名曰道耳。道者。所以稽萬物之異理者也。物各制於其相異之理。而不相薄。是之謂道。蓋韓非因理以明道之本體如此。於是乃言道理之用曰。

夫緣道理以從事者。無不能成。無不能成者。大能成天子之勢尊。而小易得卿相將軍之賞祿。夫棄道理而妄舉動者。雖上有天子諸侯之勢尊。而下有猗頓陶朱卜祝之富。猶失其民人而亡其財資也。衆

人之輕棄道理而易妄舉動者不知其禍福之深大而道闊遠若是也故論人曰孰知其極……今衆人之所以欲成功而反爲敗者生於不知道理而不肯問知聽能衆人不肯問知聽能而聖人強以禍敗適之則怨衆人多而聖人寡寡之不勝衆數也……

老解

所謂有國之母母者道也道也者生於所以有國之術所以有國之術故謂之有國之母夫道以與世周旋也其建生也長持祿也久故曰有國之母可以長久樹木有蔓根有直根根者書之所謂柢也柢也者木之所以建生也蔓根者木之所以持生也今建於理者其持祿也久故曰深其根體其道者其生日長故曰固其柢同上

右言緣道理從事則能成功不然則否道理又爲有國之根柢也然如何而能得此道理乎韓非嘗論其方法曰

衆人之用神也躁躁則多費多費之謂侈聖人之用神也靜靜則少費少費之謂嗇嗇之謂術也生於道理能嗇也是從於道而服於理者也衆人離於患陷於禍猶未知退而不服從道理聖人雖未見禍患之形虛無服從於道理以稱蚤服故曰夫謂嗇是以蚤服老解

思慮熟則得事理得事理則必成功同上

此釋老子治人事天莫如嗇之義以爲嗇則靜靜則思慮熟思慮熟則能服從道理事無不成也於是又論理爲法度之本曰

凡物之有形者易裁也易割也何以論之有形則有短長有短長則有大小有大小則有方圓有方圓



則有堅脆。有堅脆則有輕重。有輕重則有白黑。短長、大小、方圓、堅脆、輕重、白黑之謂理。理定而物易割也。故議於大庭而後言。則立權議之士知之矣。故欲成方圓而隨其規矩。則萬事之功形矣。而萬物莫不有規矩。議言之士。計會規矩也。聖人盡隨於萬物之規矩。故曰不敢爲天下先。不敢爲天下先。則事無不事。功無不功。而議必蓋世。上同

此言聖人隨萬物之理而立法。卽因應於俗以爲法度也。

(乙) 韓非取於老子而建其倫理說

克己論 韓非既以理爲其學之根本主義。以爲人之不明理者。思慮勝而智識亂也。故取老子治人事天莫如嗇之語。以克己制教爲倫理之要。其說曰。

聰明睿智天也。動靜思慮人也。人也者。乘於天明以視。寄於天聰以聽。託於天智以思慮。故視強則目不明。聽甚則耳不聰。思慮過度則智識亂。目不明則不能決黑白之分。耳不聰則不能別清濁之聲。智識亂則不能審得失之地。目不能決黑白之色。則謂之盲。耳不能別清濁之聲。則謂之聾。心不能審得失之地。則謂之狂。盲則不能避晝日之險。聾則不能知雷霆之害。狂則不能免人間法令之禍。書之所謂治人者。適動靜之節。省思慮之費也。所謂事天者。不極聰明之力。不盡智識之任。苟極盡則費神多。費神多則盲聾悖狂之禍至。是以嗇之。嗇之者。愛其精神。嗇其智識也。故曰治人事天莫如嗇。老解

人有欲則計會亂。計會亂而有欲甚。有欲甚則邪心勝。邪心勝則事經絕。事經絕則禍難生。由是觀之。禍難生於邪心。邪心誘於可欲。可欲之類。進則教良民爲姦。退則令善人有禍。姦起則上侵弱君。禍至

則民人多傷。然則可欲之類。上侵弱君而下傷人民。夫上侵弱君而下傷人民者大罪也。故曰禍莫大於可欲。是以聖人不引五色。不淫於聲樂。明君賤玩好而去淫麗。人無毛羽。不衣則不犯寒。上不屬天而下不著地。以腸胃爲根本。不食則不能活。是以不免於欲利之心。欲利之心不除。其身之憂也。故聖人衣足以犯寒。食足以充虛。則不憂矣。衆人則不然。大爲諸侯。小餘千金之資。其欲得之憂不除也。胥靡有免。死罪時活。今不知足者之憂。終身不解。故曰禍莫大於不知足。故欲利甚於憂。憂則疾生。疾生而智慧衰。智慧衰則失度量。失度量則妄舉動。妄舉動則禍害至。禍害至而疾嬰內。疾嬰內則痛禍薄外。痛禍薄外。則苦痛雜於腸胃之間。苦痛雜於腸胃之間。則傷人也。慒慒則退而自咎。退而自咎也。生於欲利。故曰咎莫慒於欲利。同上

民獨知兕虎之有爪角也。而莫知萬物之盡有爪角也。不免於萬物之害。何以論之。時雨降集。曠野閒靜。而以昏晨犯山川。則風露之爪角害之。事上不忠。輕犯禁令。則刑法之爪角害之。處鄉不節。憎愛無度。則爭鬪之爪角害之。嗜慾無限。動靜不節。則瘵疽之爪角害之。好用其私智而棄道理。則網羅之爪角害之。兕虎有域。而萬害有原。避其域。塞其原。則免於諸害矣。凡兵革者所以備害也。重生者雖入軍無忿爭之心。無忿爭之心。則無所用救害之備。此非獨野處之軍也。聖人之游世也。無害人之心。則必無人害。無人害則不備人。故曰陸行不遇兕虎。入山不恃備以救害。故曰入軍不備甲兵。遠諸害。故曰兕無所投其角。虎無所錯其爪。兵無所容其刃。不設備而必無害。天地之道理也。體天地之道。故曰無死地焉。動無死地。而謂之善攝生矣。同上

楚莊王欲伐越。杜子諫曰：王之伐越何也？曰：政亂兵弱。杜子曰：臣愚患之，智如目也，能見百步之外，而不能自見其睫。王之兵自敗於秦晉，喪地數百里，此兵之弱也。莊驕爲盜於境內，而吏不能禁，此政之亂也。王之弱亂，非越之下也。欲伐越，此智之如目也。王乃止。故知之難不在見人，在自見。故曰：自見之

謂明。老

子夏見曾子。曾子曰：何肥也？對曰：戰勝故肥也。曾子曰：何謂也？子夏曰：吾入見先王之義，則榮之。出見富貴之樂，又榮之。兩者戰於胷中，未知勝負。故臞。今先王之義勝，故肥。是以志之難也不在勝人，在自勝也。故曰：自勝之謂強。同上

韓非又本老氏以論苦樂之價值。而謂樂生於苦，福生於禍。故苦爲得樂所必資。其說曰：人有禍則心畏，恐，心畏恐則行端直。行端直則思慮熟。思慮熟則得事理。行端直則無禍害。無禍害則盡天年。得事理則必成功。盡天年則全而壽。必成功則與富貴。全壽富之謂福。而福本於有禍。故曰：禍兮福之所倚，以成其功也。老解

義務論。於是又謂仁義禮云者，皆人之所以自盡其義務，而非有冀於人者焉。

仁者中心欣然愛人也。其喜人之有福，而惡人之有禍也。生心之所不能已也。非求其報也。故曰：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也。老解

義者君臣上下之事。父子貴賤之差也。知交朋友之接也。親疎內外之分也。臣事君宜下懷上。子事父宜賤敬貴。知交朋友之相助也。宜親者內而疎者外。義者謂其宜也。宜而爲之。故曰：上義爲之，而有以

爲也。同上

衆人之爲禮也。以尊他人也。故時勸時衰。君子之爲禮。以爲其身。故神之爲上禮。上禮神而衆人貳。故不能相應。不能相應。故曰上禮爲之而莫之應。衆人雖貳。聖人復恭敬。盡手足之禮也不衰。故曰攘臂而仍之。同上

德之修養。韓非申老子之所以言德者。有內外二義。其言內之德曰。

德者內也。得者外也。上德不德。言其神不淫於外也。神不淫於外。則身全。身全之謂德。德者得身也。凡德者以無爲集。以無欲成。以不思安。以不用固。爲之欲之。則德無舍。德無舍則不全。用之思之。則不固。不固則無功。無功則生有德。德則無德。不德則在有德。故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所以貴無爲。無思爲虛者。謂其意無所制也。夫無術者。故以無爲無思爲虛也。夫故以無爲無思爲虛者。其意常不忘。虛是制於爲虛也。虛者。謂其意所無制也。今制於爲虛。是不虛也。虛之無爲也。不以無爲爲有常。不以無爲爲有常。則虛。虛則德盛。德盛之謂上德。故曰上德無爲而無不爲也。解老

其論德之由內而推於外者曰。

身以積精爲德。家以資財爲德。鄉國天下皆以民爲德。今治身而外物不能亂其精神。故曰修之身其德乃真。真者慎之固也。治家無用之物。不能動其計。則資有餘。故曰修之家其德有餘。治鄉者行此節。則家之有餘者益衆。故曰修之鄉其德乃長。治邦者行此節。則鄉之有德者益衆。故曰修之邦其德乃豐。蒞天下者行此節。則民之生莫不受其澤。故曰修之天下。其德乃普。修身者以此別君子小人。治鄉

治邦蒞天下者。各以此科適觀息耗。則萬不失一。故曰以身親身。以家觀家。以鄉觀鄉。以邦觀邦。以天下觀天下。吾奚以知天下之然也。以此上同。

(丙) 韓非取於老子而建其政治說。

法。韓非之政治論。法術而已。故緣老子而論法之出於理。前已略述之矣。又以一法之立。不宜輕變。如今世憲法學者所稱剛性憲法 Rigid Constitution 之原理也。

凡法令更則利害易。利害易則民務變。務變之謂變業。故以理觀之。事大衆而數搖之。則少成功。藏大器而數徙之。則多敗傷。烹小鮮而數撓之。則賊其澤。治大國而數變法。則民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貴靜不重變法。故曰治大國者若烹小鮮。老解

然法之大效之見端。在於保衛人權。而人權之所以得申者。必在於行政者之不能妄傷人。始此近世憲法學之原則也。而韓非固已知之。其釋老子之言曰。

民犯法令之謂民傷。上刑戮民之謂上傷民。民不犯法。則上亦不行刑。上不行刑之謂上不傷人。故曰聖人亦不傷民。上不與民相害。而不與鬼相傷。故曰兩不相傷。民不敢犯法。則上內不用刑罰。而外不事利其產業。則民蕃息。民蕃息則蓄積盛。民蕃息而蓄積盛之謂有德。老解

右言上不傷民者。非依法則不得傷民之生命也。末言不事利其產業。則兼又不侵民之財產。夫法而真能保障人民之生命與財產。則法之能力彰矣。民乃蕃息。進於有德焉。

術。韓非兼言法術。其論因勢之類。亦即用術也。於是本老氏以立外交之術曰。

越王入宦於吳。而勸之伐齊以弊吳。吳兵既勝齊人於艾陵。張之於江濟。強之於黃池。故可制於五湖。故曰將欲喻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晉獻公將欲襲虞。遣之以璧馬。知伯將襲仇由。遣之以廣車。故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老喻

又論人君治下之術。以賞罰爲利器曰。

勢重者人君之淵也。君人者勢重於人臣之間。失則不可復得也。簡公失之於田成。晉公失之於六卿。而邦亡身死。故曰魚不可脫於深淵。賞罰者邦之利器也。在君則制臣。在臣則勝君。君見賞。臣則損之。以爲德。君見罰。臣則益之。以爲威。人君見賞而人臣用其勢。人君見罰而人臣乘其威。故曰邦之利器不可以示人。老喻

又論處事諸術。皆貴因其自然之勢而用之曰。

夫物有常容。因乘以導之。因隨物之容。故靜則建乎德。動則順乎道。宋人有爲其君。以象爲楮葉者。三年而成。豐殺莖柯。毫芒繁澤。亂之楮葉之中。而不可別也。此人遂以功食祿於宋邦。列子聞之曰。使天地三年而成一葉。則物之有葉者寡矣。故不乘天地之資。而載一人之身。不隨道理之數。而學一人之智。此皆一葉之行也。故冬耕之稼。后稷不能羨也。豐年大禾。臧獲不能惡也。以一人力。則后稷不足。隨自然則臧獲有餘。故曰恃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也。老喻

重農工。韓非又申老子重農工之意曰。

今有道之君。外希用甲兵。而內禁淫奢。上不事馬於戰鬪。逐北。而民不以馬遠通淫物。所積力唯田疇。

積力唯田疇。且必糞灌。故曰天下有道。却走馬以糞。老解

工人數變業。則失其功。作者數搖徙。則亡其功。一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則亡五人之功矣。萬人之作。

日亡半日。十日則亡五萬人之功矣。然則數變業者。其人彌衆。其虧彌大矣。同上

綜而言之。則韓非既取老子之說。以自建其根本主義。又用之於倫理。用之於政治。雖其說未必老氏之本旨。而韓非實本之以立法家之系統者也。故詳析而出之。



# 民國原論

陳仁

民國可貴耶。吾華改建民國。四年於今矣。顧何以內政之萎而不振。外交之屈而不伸。社會之痛楚。人民之呻吟。國本之杌隉。猶不改於非民國時也。民國不可貴耶。又何以歐美先民含辛茹苦。流血捐軀。不憚重值以購得之。而又轉輸於吾華。吾華之人。亦不憚重值以仿效之。舍生斷死。始得如今日所謂中華民國者。無老耄。無少壯。無男無女。咸欣欣然相羨。一則曰民國。再則曰民國。噫。民國之足貴。有如是耶。余生何幸而爲民國之一民。烏得不探討其究竟。以認識夫民國之果爲何物耶。於是作民國原論。

## 釋名篇第一

民國者何。民主共和國之略稱也。雖然。欲知共和國之爲何物。當先知所謂國者爲何物。請述國之概念。

(一) 國之概念

國者社會也 國者政治社會也 國者主權的政治社會也

曷云乎國者社會也。世有人類。卽有肉體。有精神。有肉體。則保存肉體之慾望起。有精神。則發達精神之慾望生。慾望生矣。則滿其慾望之目的具。目的具矣。則達其目的之意志立。意志立而個人之人格於此。是乎顯焉。此意志者。雖爲個人之心理的活動。僅表見個人之人格乎。然而社會之組成。亦卽動機於此。何則。社會者。集個人而成者也。苟無意志。何有個人。苟無個人。何有社會。且社會云者。不以物質的形體。



而存在以精神的意志而生存社會又不能自有其意志以個人之意志爲意志故意志也者一方爲個人的人格之中心卽一方爲社會組成之原動力吾人試假寐以思使天生蒸民若桃梗若土偶或兩其翼或四其足抑或圓顛而方趾矣而無知無識不復有其他之意志存在則所謂社會者成立乎抑否乎藉曰成立亦或猿猴之羣而已矣惡觀所謂光華燦爛之文明社會者乎然則吾人欲根本的認識人類社會不可不先認識意志也明矣意志者何曰人之因目的觀念而生之系統的計畫逐漸以達於實行之心理作用是也欲詳言之屬於心理學範圍本論有所未遑茲惟略舉其概以明社會之本質焉夫人相羣而成社會雖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然社會固成於人羣人羣不得卽謂社會相彼遊戲之場觀者如堵千百成羣儼然團體觀止而歸崩解紐散互無關係倫舉若是者而以社會名之寧可謂當可知社會之成非僅人類個體之相羣蓋必有所以維繫固結之實質社會之存非謂人類一時之集合亦必有所以始終相續之樞紐一言以蔽之則意志之結合是矣社會一名在英語曰 Society 從羅甸語之 Socius 而來意言結合結合與集合不同蓋結合以意志爲本而集合以肉體爲基然則社會之眞義在個人意志之結合也不待言矣雖然社會固淵源於個人意志之結合矣而個人之意志至爲無定今日以個人之意志而結合得無明日以個人之意志而解體乎不知個人固有個人之意志而社會自身亦寧無社會之意志社會之意志固不能離個人之意志以存在而個人之意志亦常爲社會之意志所羈縻奚以知其然也今夫道德者一種之社會意志也然道德之爲體視不見聽不聞離去個人之腦中吾不知其安在然既成爲社會之意志假使個人者有喪道之行背德之舉罔不受社會之制裁焉他如風俗習慣

等。其始也爲個人意志所制作。迨既成爲風俗與習慣。則其影響反足以拘束個人。用是觀之。社會之意志。與個人之意志。互爲因果。關係循環。社會藉個人意志之結合。而存在。個人復不得不藉社會意志之活動。而存在。此個人之所以不能脫離社會。而社會之所以維繫固結。始終相續之由也。知乎此。則國之爲物。思過半矣。

曷云乎國者政治社會也。如前所云。社會爲個人意志之結合體也。而個人之意志。方向靡定。作用不一。是爲一人之意志。爲宗教上發動者有之。爲經濟上發動者有之。爲教育上發動者有之。其他爲種種之關係。而發動者有之。於是因其類化之作用。同者相結。而各種之社會。以生。人類之初生也。欲望甚稀。目的甚簡。意志甚爲單純。當時社會之種類。惟有父母兩系之血緣團體而已。時代變遷。人羣進化。個人之欲望增。目的大。意志繁。而社會亦不得不因以演進。於是。由兩系而氏族。而部族。而民族。而都會。漸次發達。以至成爲今日文物聲明之世界。更於一大社會之中。包含無數之小社會。隨時代之進步。交錯發達。而無極。可知社會之種類。卽視個人意志結合之種類。而愈益增加。意志之結合。譬則圓圈也。個人譬則中心也。圓之中復生圓。或相重焉。或包容焉。圓圈之外。又生圓圈。或相離焉。或相交焉。參伍錯綜。彌形複雜。使不爲之振飭其綱紀。裁判其爭端。保持其安寧。禦防其侵害。助長其發達。譬猶參伍錯綜之圓圈。無有貫通中心之軸。則不能保其聯絡之關係。況以有心理作用之個人。爲中心之社會。正不特參伍錯綜已也。勢必各逞其野蠻之自由。或相侵奪。或相殘殺。以至若獸之相食。若是。則團結之局。破。人生之道。苦。而乾坤或幾乎息矣。於是不得不有道焉。以振其綱紀。判其爭端。保其安寧。防其侵害。助其發達。其道。

維何則曰於宗教經濟等種種社會之上而更建設一包含此等之社會以任維持保護之責而爲社會之社會得堂堂乎占諸種社會組織之最高位即所謂政治社會是已夫政治社會與他之社會有以異乎曰然惟在乎意志而已然疑者或曰社會之存在即以其自身有意志今日政治社會異乎他之社會亦在乎意志不幾自相矛盾矣乎曰是不然其他社會之意志不若政治社會之意志強有力政治社會之意志爲強制的意志故政治社會與其他社會之區別可一言以蔽之曰在意志之爲強制的與否焉耳苟政治社會無強制的意志何以立於其他社會之上位任維持保護之責而使其他社會不得不在下位而服從之乎雖然所謂強制的意志者果何若曰政治社會亦社會也社會之組成爲意志之結合意志之結合以個人爲中心強制的意志亦仍以個人之意志爲原動力耳明矣使昧乎此而濫用政治社會之意志不認個人人格之存在則是與政治社會最初成立之意志相背而其弊必至使原動力一變而爲反抗力小之則轢軋一時大之則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始則相激繼則相傾終則相殘殺而不可收拾法蘭西之大革命恣意殺戮慘不忍言其前車矣揆其初因亦由當局者誤認政治社會之強制的意志而濫施之以致載舟者反而覆舟也曠覽古今縱觀中外凡政治社會上之所以有革命之事實及無政府主義之流行者罔不因濫用強制的意志而不察其淵源之所致也知乎此則國之爲物思過半矣。

曷云乎國者主權的政治社會也 既謂國家爲政治社會矣政治社會未必即爲國家也何則有政治社會僅爲國家之一部分者矣吾國各省適爲善例以其有政治的組織皆得以政治社會稱然止得曰

國家之部分必合之而後可曰國家。可知國家云者非徒在有政治的組織。尤必有他之要素存也。國家之要素有三。曰土地。曰人民。曰主權。三者之中。土地人民不須贅論。惟主權一物。不若土地之可以形顯。人民之可以數計。是宜一究其性質焉。主權者何。曰國家之意志也。國家之意志。原無異政治社會之意志。惟以政治社會不能即爲國家之故。而國家自必有特殊之意志。此其所以稱爲主權也。主權一名。譯自英語 Sovereignty 而來。Sovereignty 云者。原有至高之意味。然則主權者。國家至高之意志。云爾。至高之意志者。自身固有之意志之謂。故主權亦云。國家之固有權。換言之。國家自身發動之權。不受之於他者之謂也。不然者。不得謂之至高。即不得以主權名。不有主權之政治社會。即不得謂之國家。抑自古以來。未嘗不有國家以上之理想社會。如中世之歐洲諸國。置教會於國家之上。當時國家之微弱。可想見矣。近世宗教改革以來。教會始屬於國家之範圍。而國家主權至高之性質。於是乎顯。故欲認識國家之存在。當先認識主權之存在。欲認識主權之存在。當先認識主權之特質。主權之特質者。何。曰既云至高矣。其惟一之性。亦從可知。主權爲至高權。在同一國家。自不能。有他權與之相峙。否則非所以維持國家之統一。及連續。不陷國家於分裂之地位。即陷國家於無政府之狀態矣。中世歐洲各國。政權則被竊於封建諸侯。教權則被侵於羅馬教皇。如是之國家。內之不足以保護和平。外之不足以支持獨立。謂之非完全之國家。豈過言哉。試徵吾國古代。周室衰微。諸侯放恣。禮樂征伐。各自專擅。國權分裂。禍亂相尋。故時無古今。地無中外。凡爲國家。主權惟一。否則不國。且主權之特性。既曰至高。又曰惟一。則獨立之性質。當然賦具。何則。天下未有不能獨立。而可稱曰至高惟一者也。故國家主權之活動。貴在保持其獨

立。否則。受。他。者。之。束。縛。因。失。其。主。權。之。本。性。而。國。亦。因。以。滅。亡。由。是。而。言。國。家。之。實。即。在。主。權。主。權。之。實。即。在。至。高。惟。一。獨。立。之。三。性。質。章。明。矣。抑。學。者。之。論。國。家。主。權。亦。多。謂。其。有。三。性。質。者。矣。即。一。曰。惟。一。不。可。分。二。曰。獨。立。不。可。抗。三。曰。絕。對。無。制。限。與。今。所。謂。之。三。者。本。無。甚。大。之。差。別。惟。絕。對。無。制。限。之。說。其。立。言。既。反。乎。論。規。亦。足。以。滋。專。制。之。弊。蓋。國。家。主。權。之。活。動。就。法。理。上。言。內。則。被。限。於。國。內。法。外。則。被。限。於。國。際。法。就。道。義。上。言。內。之。被。限。於。倫。理。宗。教。輿。論。風。俗。人。心。外。之。被。限。於。他。國。之。勢。力。世。界。之。輿。論。及。人。類。之。同。情。今。曰。絕。對。無。制。限。是。重。視。國。家。人。格。而。漠。視。其。他。之。人。格。也。國。內。法。可。以。弁。髦。國。際。法。可。不。遵。循。其。他。一。切。輿。論。人。心。皆。可。一。概。抹。煞。也。無。是。理。矣。論。者。或。曰。絕。對。無。制。限。之。說。根。據。法。理。不。關。道。義。國。家。主。權。在。法。理。上。所。以。有。絕。對。無。制。限。之。性。質。者。以。國。家。除。自。定。法。律。外。無。駕。乎。其。上。制。定。法。律。以。制。限。之。者。也。所。謂。國。內。法。與。國。際。法。之。制。限。者。乃。從。國。家。主。權。而。生。效。力。且。可。以。自。己。之。意。志。變。更。而。廢。止。之。焉。雖。然。獨。不。思。國。家。已。認。定。之。法。其。在。未。變。更。未。廢。止。之。間。雖。國。家。自。身。亦。不。得。不。受。其。制。限。乎。或。又。曰。是。國。家。自。由。意。志。之。制。限。耳。與。爲。其。他。之。意。志。所。制。限。者。不。同。若。是。則。絕。對。無。制。限。云。者。不。能。不。嚴。加。界。說。必。曰。國。家。之。主。權。於。法。理。上。除。自。爲。制。限。外。有。絕。對。無。制。限。之。性。質。然。後。其。說。可。通。而。無。謬。果。爾。則。至。高。惟。一。獨。立。之。三。辭。已。足。表。示。之。而。無。漏。矣。知。斯。三。辭。則。國。之。爲。物。思。過。半。矣。請。更。繼。此。以。述。共。和。國。之。概。念。

(二) 共和國之概念

共和國者有合意的主權之國家也

欲明共和國之概念。宜先釋合意的主權。欲釋合意的主權。宜先究主權之組織。欲究主權之組織。宜先論主權之基礎。主權之基礎者。何卽形成主權之精神的要素。是精神的要素者。何卽人民之意志。是約言之。則主權之基礎卽人民之意志也。雖然人民多矣。意志靡一。將以各個人之意志爲國家之意志耶。若吾國人民號稱四億。則是國家有四億個之主權。而反乎主權之本性矣。將總合人民之意志爲國家之意志耶。又如吾國四億人之意志。安能同趨於一軌道。互相抵觸。不能統一。亦與主權之性質相背矣。二者皆謂之不經。然則其說將如何。曰前者不云國家爲一社會乎。社會非一個之自然人。乃自然人之結合體。自然人之存在。以有意志爲中心。社會之認識。亦以有意志爲原則。自然人之意志爲自發的社會之意志。爲由個人結合的國家之意志。離乎自然人卽不能發動。故曰國家之主權以人民之意志爲基礎也。蓋謂國家之主權由人民公共爲國家所發動之意志而形成之也。且亦非漫指無組織之人民之公共意志。而以爲國家之主權也。夫人相羣而成社會。有億萬人。斯有億萬心。於此億萬人中。而求所謂公共的意志。使非有特定的秩序的組織。而欲求意志之明白表示。胡可得耶。且所謂國家云者。豈空言有主權之謂耶。必也有主權之組織。而國家之存在始顯。然而可見組織之道。若何曰。有以純然的一個自然人爲中心。而組織之者。有以法定的公共團體（法人）爲中心。而組織之者。茲先就前者言之。古今國家思想。其相異也不啻天淵。古者或以私產視國家矣。或以神權爲國家淵源矣。或認強權爲國家之實在矣。因視國家爲私產。故家族制度立焉。舉國之人。皆其子孫。而聽命於一人之家督焉。因以神權爲國家淵源。故稱天而治之說行焉。舉國之人。皆其信徒。而奉戴一人之天子焉。因認權力爲國家

之實在。故專制制度與焉。舉國之人。皆其臣僕。而服從一人之帝王焉。所謂國家主權之基礎。之人民之意。潛伏於消極之地位。不復認識。流毒滋深。歷史關係。一時不能盡滅。故至於今日。國家之主權。猶有以一個自然人之君主爲中心而組織之者。若是之主權。謂之獨意的主權。有獨意的主權之國家。是曰君主國。若夫國家之主權。以合法的公共團體爲中心而組織之者。則異是。蓋人羣進化。思想發達。知愚民之說。有背治道。且賢君治國。累世不一見。而天下無辜之民。供暴主之犧牲者。不可勝數。於是國家實利說。社會契約說。相繼而生。而爲主權基礎之人民之意。志如趵突之泉。在山過。類自不能永久沈淪於九泉之下。而國家主權組織之中心。因之受絕大的變動。美利堅、法蘭西、開其先河。權利章典與人權宣言。前後出現。國家之主權。遂不以純然之一個自然人爲中心。而以法定的公共團體爲中心矣。瀾海之勢。一瀉千里。影響及於世界。若智利、若哥倫比、若墨西哥。皆卷入於此潮流。卽數千年來君主專制若吾國者。其主權之組織。亦因而改變。他如德奧日意。下及於俄。雖兀然不變。然其行使之形式。亦因而受多少之制限。此亦進化之公則矣。則請總括之曰。以法定的公共團體爲中心而組織之主權。謂之合意的主權。有合意的主權之國家。是曰共和國。用是觀之。共和國與君主國主權之組織。適成反對。欲辨其國之爲共和爲君主。一視其主權組織之中心。以爲衡可也。

### (三) 民主共和國之概念

民主共和國者。有全國人民合意的主權之國家也。

共和國之概念。明。斯民主共和國之概念。明矣。顧猶不已於言者何也。共和制度。復分有二。一曰貴族共

和。一曰民主共和。兩者互較。有同有異。同者何。曰主權之組織。皆以法定的團體爲中心也。異者何。曰組織法定的團體之分子。有多少之差別也。即前者之分子。爲國民中之特別階級。後者之分子。爲全國之人民。（全國人民或直接或間接組織法定的團體詳見機關篇）故貴族共和與民主共和之不同。不過在主權組織中心上團體人員之多少。僅分量上之差別耳。本質上固無所異也。以古代希臘羅馬之共和國。況現今之共和國。不過貴族共和云爾。又若雅典之盛時。雖稱民主共和。其有公權之自由民。亦僅九萬人以下。其他奴隸人民。尙有三十六萬人之多。羅馬亦然。故古代之民主共和。與近世之民主共和。實不相同。雖然。由今以例昔。無異乎。由後以例今。今日之民主共和。大都。不認婦人之參政權。則與將來之民主共和。相對照。恐或亦一種之貴族共和耳。但在今言今。貴族共和。殆絕迹無聞。而共和國之民。已成爲民主共和之專稱。民國之概念。遂全然爲君國之反對矣。茲當結論之際。請更舉君國。民國特殊之點。以抽象的具體的之方法。說明之。抽象的之說明。曰君國者。以其爲獨意的主權。故民國者。以其爲全國民合意的主權。故換言之。即前者以一人之意志爲國家之意志。後者以全國民之意志爲國家之意志。是也。具體的之說明。曰君國。民國之差別。其顯著者有三。一曰國家之最高機關。在君國。則爲君主。在民國。則爲國會。如日本。君國也。其最高機關爲天皇。法蘭西。民國也。其最高機關爲國民議會。此我先賢孟子所謂民爲貴之意也。二曰憲法及法律之制定。或修正。變更。在君國。則君主有裁可權。在民國。則大總統無之。日本。普魯士。君國也。其國王對於憲法及法律。皆有裁可權。法蘭西。美利堅。民國也。其憲法之修正。大總統無裁可權。雖於議會議決之普通法律。大總統不同意時。有要求再議之權。然議會若



再可決。則法律即爲成立。此君國以君意爲重。民國則以民意爲重也。三曰君國之君主恒以世襲而在。位。其權爲君主所固有。民國之大總統必從選舉而就。位。其權爲國民所委託。前者私而後者公也。

++++++  
狀現之道鐵國中  
++++++

我國鐵道。據最近調查。其已成之路。爲六千三百三十八英里。在工事中者。爲二千一百五十一英里。合計爲八千四百五十三英里。其中屬外人經營者。計二千三百七十英里。中國政府直接經營者。計五千七百英里。人民私設者。計四十九英里。此外在計畫中而尙未着手建築者。實計有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二英里。若一概築成。我國鐵道總數。實有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五英里。其建築費。以現時截止。計以前所投之資。實計已有二十億七千九百八十七萬一千七百九十一圓矣。(醒)

# 列強海軍力之比較

譯英國海軍年報海斯原著

嚴 楨

二十世紀非有雄厚之海軍不足以立國不足以爭存此固夫人而知之者。世界列強若英吉利之以海王自詡者無論已其餘諸國亦無歲不添製戰艦擴張軍備以求於驚濤駭浪之間爭一日之雄長而返觀吾國則何如甲午一役海軍墜敗嗣後雖屢為興復之謀卒未有所發展而於今日依然程度幼稚勢力薄弱不克成軍不能言戰。此誠事之至可哀而亦至可懼者也。此篇刊布於去年英國海軍年報中雖似明日黃花略形陳舊然自歐戰開幕以後欲攷察各國海軍最近之狀況尙未得確當之著述。斯作於目前情勢雖不免有所出入而紀載詳晰論斷精審瀏覽之餘不獨各國海軍之實力若何年來進行之順序若何洞若觀火且於此次歐戰之關係亦自有線索可尋。固饒有研究之價值者也。因亟譯之以餉閱者外患日迫時局日非人方急起直追我獨自封故步邦人君子其或有感於斯文乎。

譯者識

今歲（一九一四年下同）世界各國之海軍莫不有擴充之象。以言英國其艦隊中已新增戰艦四艘。戰艦巡洋艦二艘。而於本報未發刊之前聞尙有第五艘戰艦行將服務。此外戰艦三艘巡洋艦一艘亦已下水。海軍之勢力於此更進一步矣。德國之戰艦三艘戰艦巡洋艦一艘俱告工竣。而下水者亦有戰艦三艘戰艦巡洋艦一艘。奧國有戰艦一艘。工事已竣。然未嘗為添造新艦之計。意國新造之戰艦三

艘。其兩艘已完全告竣。餘一艘亦日夕可成。復有戰艦一艘業已下水。奧意兩國一則困於巴爾幹半島之風雲。一則自征服。脫里巴里。後時需重兵以資鎮懾。以故財政方面俱有竭蹶之虞。而擴張海軍之計畫雖已從事。綢繆終不能措施。如志也。法國新造之戰艦。工竣者二下水者三。指顧間可以服務者亦有兩艘。俄國則年內別無工竣之新艦。但於一九一一年下水之戰艦四艘。明年可望編列入隊。俄國戰艦之製造。其工事雖已改良。而仍不免於遲滯。此亦一弱點也。美國之新戰艦。其已下水者。已工竣者各一艘。未竣事而轉瞬便當告成者一艘。日本之戰艦。巡洋艦下水者三艘。竣工者一艘。而戰艦一艘亦既下水。以上所述。為一年內列強海軍狀況之大概。執是以觀。德國之海軍。殆依次為穩健之進行。而其地位乃愈鞏固。法國亦有增高繼長之勢。至英國海軍之成績之進境。吾人對之益無間然矣。

英德俄三國北歐海面艦隊表

國 英		國 德		國 俄		國 俄	
隊 艦 防 國		隊 艦 防 國		隊 艦 防 國		隊 艦 防 國	
隊 乙	隊 甲	隊 乙	隊 甲	隊 乙	隊 甲	隊 乙	隊 甲
	克 虹 埃 號 寶 愛						
八 第 艘 五 支 隊	八 第 艘 三 支 隊	八 第 艘 一 支 隊					
八 第 艘 六 支 隊	三 第 艘 四 支 隊	八 第 艘 二 支 隊					
隊 第 四 艘 五 巡 洋 艦	隊 第 四 艘 三 巡 洋 艦	隊 第 四 艘 一 巡 洋 艦					
隊 第 四 艘 六 巡 洋 艦	隊 第 四 艘 四 巡 洋 艦	隊 第 四 艘 二 巡 洋 艦					
艘 二	艘 八	艘 八					

今試舉英德俄三國北歐海面之艦隊列表如次以供閱者之考證焉。

英國國防艦隊甲隊中之第一、第二兩支隊勢力至為優厚。蓋隸於此者皆堅強之無畏艦也。第三支隊有「愛德華特號」一類之軍艦亦甚強固。第四支隊之「無畏號」、「愛愷美訥恩號」二艦其能力頗著。甲隊之巡洋艦舍第一隊戰鬪巡洋艦第二、三、四隊巡洋艦與輕裝巡洋艦第一隊而外復有輕裝巡洋艦四艘。附以滅魚雷艇八艘。自成一組。甲隊中滅魚雷艇亦分四隊。其間三隊各有滅魚雷艇二十艘。餘一隊則僅十艘。每隊俱附設巡洋艦與後備艦。其編制亦殊完備也。因但弗鐵愷勃爾號」一因度密但勃爾號」二艦向亦隸於國防甲隊。自「梅麗王后號」與「紐絨倫號」兩艦成編入甲隊。乃即以前二艦移置地中海之戰鬪巡洋艦隊中矣。國防乙隊之所屬者為戰艦第五、第六兩支隊。巡洋艦第五、第六兩隊與滅魚雷艇四隊。潛水艇七隊。第五支隊之各戰艦以視去年（一九一三年下同）無所增減。亦無所更易。第六支隊中則於今歲加入「訥爾遜號」、「鄧肯號」及與「鄧肯號」同屬一類之軍艦四艘。該隊之軍艦大抵為本國沿海各港海軍操練時之用。國防艦隊又有所謂丙隊者。全隊共析為五支隊。有戰艦十、四艘。皆已陳舊。其中屬於「麥極斯鐵克斯號」一類之戰艦九艘。屬於「埃爾皮查斯號」一類者五艘。此外復有巡洋艦若干。若「德雷克號」、「若克萊舍號」及其他各艦之較舊者。此則為表中所未載也。

俄國	海波羅的艦隊	斯克特弗號勞賽立萊	
	五艘	第三支隊 四艘	第一支隊 八艘
德國	公海	後備隊四艘	第二支隊 八艘
	五艘		
		五艘	

德國公海艦隊中之第一、第二兩支隊。其統屬各艦。仍與去年無所異。第一支隊中多「完全巨礮艦」(艦中所置礮。悉至巨者。故有是名)。最近造成之戰艦。俱列入第三支隊。第三支隊中。今有戰艦四艘。而其計議則定為八艘。德國之戰艦巡洋艦隊。自有「舍拿笠慈號」後。其勢力遂以充足矣。

英國國防隊中。服務之戰艦。去歲共三十九艘。今年乃增至四十三艘。德國則由二十四艘而進為二十五艘。若專以新式之戰艦計之。英國共有二十一艘。析為二隊。半。德國則僅一隊。半。共十三艘。英國之第三支隊。強於德國之第二支隊。而第五、第六兩支隊。較之德國之後備隊。亦殊優勝。故就兩國艦隊而比較之。可知英國之戰艦為數已多。即悉舉舊式之艦。而剔除之。海軍之勢力。仍不慮其單薄也。

俄國之波羅的海艦隊。今年誠無新增之軍艦。然目前建造之「克恩克脫類」戰艦。將於年終或來歲告竣。爾時其海軍能力。必大廓張。德國於此。正不能無所顧慮也。今請再以歐洲之地中海艦隊。列表如次。此其對於海軍之關係。固至重要也。

各國地中海艦隊表

英 國		戰 艦	
戰艦	巡洋艦	戰艦	巡洋艦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法國海軍之勢力殆以地中海為集中之點此一政策曾經多數人士之討論而

其功效實能使法國佔有絕大之優勢。意奧兩國共有二完全巨礮艦。五艘。法國則僅二艘。然就實際言。法國之艦隊固仍能以一敵二。蓋奧國於巡洋艦隊既付闕如。一旦臨戰。其海軍之能力必因而減色也。又相繼至地中海會操。在地中海艦隊未另行編制以前。吾人蓋甚望此舉之磨礱不輟也。一年以來。軍艦與巡洋艦之伏處於本國港口不復出海者。若是其多。實為海軍歷史上所未有之現狀。究其弊實足以喪損海軍之能力。當局者宜知所改計。每值冬令。常命各軍艦開赴海外勤事操練。欲謀海軍之進步。

奧國		意國		法國	
第一隊	訓練隊	第一隊	後備隊	第一隊	
四	三	三	三	八	
艘		艘		艘	
後備隊		第二隊		第二隊	
二		四		五	
艘	艘	艘	艘	艘	艘
	第二隊	第一隊	六		
	三	三			
	艘	艘	艘		
	五		三		
	艘		艘		

此殆其要點也。

當今年三月十八日英國首相發布海軍預算案時嘗言英國內閣已於一九一二年七月議決**英國必於地中海中建設一強有力之艦隊**不能長此以區區巡洋艦隊及滅魚雷

艇隊獨負艱巨之責任因預定一九一五年終地中海之艦隊必且有戰艦八艘以代目前之戰鬪巡洋艦復益以今日之裝甲巡洋艦四艘「湯胡恩號」一類之輕裝巡洋艦四艘與夫滅魚雷艇十六艘使全軍得以燦焉大備唯其欲實行此計畫也故建造駐加拿大軍艦三艘之說遂以廢止而依據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海軍之海軍順序書中所應添製之軍艦三艘其興工之時期乃視原議提前八個月冀得早觀厥成政府對於改組地中海艦隊之決議固吾人所至為歡迎者也

美國之大西洋艦隊共分四支隊皆聽命於一旗艦每一支隊各有軍艦五艘舍新增之「泰克舍斯號」外其餘各艦悉仍去歲之舊巴拿馬運河竣工以後此項艦隊之駐在地當未必專囿於大西洋一隅聞其國務卿之計畫每一年中將以若干時期移駐太平洋云

去年第五巡洋艦隊特奉命遣赴大西洋之西此蓋吾人之獻策而深荷政府之嘉納者也泊墨西哥之亂作該隊諸巡洋艦即分佈各口岸一般軍官咸藉英國之聲威得廣施其能力以救護被難之人民此類人民其籍隸美國者殊不在少數焉**今也巴拿馬之鎖鑰開而極美加與西印度間其他英國各殖民地地形勢乃愈重要正不得加以特殊之注意每屆冬令當令吾獵獵獅旗翻飛海外以一收長駕遠馭之功也**

英國於「開泊」海軍駐在地。僅有「海新斯號」軍艦一艘。與小巡洋艦兩艘。其勢至單。非於其間亟增一堅強之巡洋艦。殊不足以資鎮懾也。美國太平洋沿岸服務之軍艦。有裝甲巡洋艦四艘。編為一隊。其狀況與去年無所異。此外復有舊戰艦一艘。裝甲巡洋艦五艘。小巡洋艦三艘。以為後備。英國之「加拿大海軍」中則僅有「長虹號」與兩小軍艦而已。

遠東今日之局勢實為世界所最注意者。茲特悉舉各國之遠東艦隊列表如次。

日本遠東艦隊表

訓練隊	第三隊	第二隊	第一隊	戰艦
			四	戰艦
			艘	裝甲巡洋艦
二	一	一	二	輕裝巡洋艦
艘	艘	艘	艘	
	六	三		
	艘	艘		

英德法美四國遠東艦隊表

德國	英國	戰艦	戰艦	裝甲巡洋艦	輕裝巡洋艦
	一	戰艦	戰艦	裝甲巡洋艦	輕裝巡洋艦
	艘	一艘	一艘	二	六
				艘	艘
				二	三
				艘	艘



法 國	美 國
二	一
艘	艘
二	二
艘	艘

英國之遠東軍艦舍右表所述外尚有駐東印度之小巡洋艦二艘駐紐絨倫之小巡洋艦三艘又益以小軍艦及礮艇各近十艘分佈於東印度及中國海面其遣駐中國之艦隊自裝甲巡洋艦二艘易為輕裝巡洋艦後勢力殊較薄弱乃復令與「斯韋甫脫壽亞號」同等之戰艦「勝利號」移駐香港以為後備藉補軍力之不足「勝利號」戰艦至適用於遠東海面且一旦有警可移調其他小軍艦及礮艇中之水兵服役該艦為應變之計蓋此類小軍艦及礮艇其能力實未足以臨戰也英國在遠東之權利至重大故駐在中國之艦隊正不能不增厚其軍備擴張其勢力此吾人所敢斷言者也法國已於遠東艦隊中撤回裝甲巡洋艦一艘美國則較諸去年未見有所更易云

英國之「澳大地亞海軍」以海軍少將泊泰氏為總司令現正在組織中其第一隊已且晚可以成立隊中有戰鬪巡洋艦一艘輕裝巡洋艦三艘規模固已略備矣澳洲及紐絨倫之人民夙習於太平洋海軍之形勢故見夫母國之於東印度及中國兩方面未嘗與澳洲為同一之措施而設置強固之艦隊殊不能無所失望至於英日同盟之條約在一九二一年前誠繼續有效第此一同盟政策論者每多疑問固不獨澳洲人民為然也

英國在遠東之海軍勢力舍日本外其餘諸國殊未足與抗衡然英國東方權利之原非他國所可等量齊觀則揆諸事勢固猶不得不為進行之計以故戰鬪巡洋艦一紐

致。倫。號。之。未。能。實。行。前。議。遣。赴。遠。東。與。夫。紐。敘。倫。之。未。得。一。新。巡。洋。艦。常。駐。其。間。以。慰。加。拿。大。政。府。之。望。吾。人。對。之。殊。不。能。不。有。所。戚。戚。也。要。之。太。平。洋。之。海。軍。指。顧。間。必。成。極。重。大。之。問。題。英。國。苟。欲。為。高。掌。遠。躡。之。謀。使。各。殖。民。地。之。於。祖。國。日。益。固。結。則。去。年。首。相。所。提。出。之。計。畫。自。不。能。不。見。諸。實。施。不。甯。惟。是。海。軍。當。局。尤。必。時。遣。一。支。隊。巡。遊。海。外。各。殖。民。地。藉。以。通。聲。氣。而。聯。情。勢。庶。不。致。有。隔。閔。之。患。也。

各。國。軍。艦。之。多。寡。其。大。致。與。去。年。無。所。差。異。惟。舊。表。中。有。法。俄。兩。國。軍。艦。各。二。艘。美。國。軍。艦。三。艘。皆。為。二。十。年。前。之。舊。艦。邇。已。不。復。計。及。今。試。以。目。前。各。國。種。種。戰。艦。及。戰。鬪。巡。洋。艦。之。總。數。列。表。如。左。海。軍。力。之。厚。薄。於。此。可。得。一。明。晰。之。比。較。焉。

各國戰艦數目表（戰鬪巡洋艦一併計入）

國名	已成戰艦	在建造中者	總數
俄國	八艘	十一艘	十九艘
法國	二十一艘	十艘	三十一艘
意國	十一艘	四艘	十五艘
奧國	十一艘	二艘	十三艘
德國	三十七艘	十一艘	四十八艘
英國	六十八艘	十四艘	八十二艘

美 國	三十一艘	五	艘	三	十六艘
日 本	十六艘	四	艘	二	十艘

據右方之表以觀察之。知海軍之力以英國為最強而德美次之就已成之戰艦言則合德美二國而計之其數乃適與英國相埒此三國之戰艦中皆有多數之「超等無畏艦」英國可三十八艘德美兩國各二十艘超等無畏艦蓋戰艦之最堅強者也。

以上所述實新舊戰艦併計之數若專論新式之戰艦及戰艦巡洋艦則其比較又異於是茲特舉一九一四年終各國已成之新艦及預計一九一五年一九一六年兩年中將行添造之艦更列表於次以資考證。

各國新式戰艦預算表（戰艦巡洋艦一併計入）

國 名	年 期	名 數
英 國	一九一四年終	三十四艘
德 國	一九一四年終	二十一艘
奧 國	一九一四年終	三艘
意 國	一九一四年終	四艘
法 國	一九一四年終	十艘
俄 國	一九一四年終	六艘
英 國	一九一五年在建造中者	七艘
德 國	一九一五年在建造中者	二艘
奧 國	一九一五年在建造中者	一艘
意 國	一九一五年在建造中者	二艘
法 國	一九一五年在建造中者	三艘
俄 國	一九一五年在建造中者	一艘
英 國	一九一五年終	四十一艘
德 國	一九一五年終	二十三艘
奧 國	一九一五年終	四艘
意 國	一九一五年終	六艘
法 國	一九一五年終	十三艘
俄 國	一九一五年終	七艘
英 國	一九一六年在建造中者	五艘
德 國	一九一六年在建造中者	三艘
奧 國	一九一六年在建造中者	四艘
意 國	一九一六年在建造中者	四艘
法 國	一九一六年在建造中者	四艘
俄 國	一九一六年在建造中者	八艘
英 國	一九一六年終	四十六艘
德 國	一九一六年終	二十六艘
奧 國	一九一六年終	四艘
意 國	一九一六年終	六艘
法 國	一九一六年終	十七艘
俄 國	一九一六年終	八艘

美	國	十	艘	二	艘	十	二	艘	十	四	艘
日	本										

右表所計之英國戰艦。在一九一四年中實包含「瑪爾、匏、羅號」、「印度、皇后號」、「倍、匏號」、「虎號」、「四艦」而言。此四艦蓋不待年終（一九一四年終）即當竣工者也。一九一五年終復益以「女王、額理查、白號」、「華斯、泊、脫號」、「排罕、恩號」、「范、萊、恩、脫號」、「瑪、萊、亞號」戰艦五艘。及「勞、野、爾、紹、佛、令號」戰艦兩艘。一九一六年終可以告成者爲「勞、野、爾、紹、佛、令號」戰艦三艘。與今年決議建造之戰艦二艘。至於德國則合戰艦與戰鬪巡洋艦而平均計之約每年可增新艦三艘。在一九一四年中戰艦三艘。及戰鬪巡洋艦「寶、弗、令、白號」一艘。完全告竣。一九一五年則戰鬪「克、朗、泊、令、慈、號」與戰鬪巡洋艦「羅、查、號」當能竣工。至一九一六年終而戰艦「歐、舍、慈、偉、斯、號」、「梯、號」與戰鬪巡洋艦「歐、舍、慈、海、薩、號」行將下水矣。意奧兩國財政備極困難。故依其海軍計畫。雖各議增造戰艦四艘。而揆度情勢。則欲於一九一六年有告竣之新艦。力殊有所不逮也。法國軍艦之建造日益進步。一九一五年之戰艦三艘。一九一六年之戰艦四艘。其能如期告竣。蓋可必也。俄國海軍方面之建築工程。其遲滯也如故。「喀、恩、克、脫號」之戰艦四艘。能否成於今年。尙難預計。且其造船廠中設非借材於英國以改良其方法。則此後新增之戰艦。議用之於黑海中者。在一九一五年與一九一六年中。每歲至多不過一艘而已。

依表中之預計。一九一五年終德國新式之戰艦有二十三艘。合三同盟國計之可得三十三艘。而英國則已有四十一艘。迄一九一六年終英國乃增至四十六艘。德國不過二十六艘。合計三同盟國亦僅三

十六艘。奧國今年定議增造之新艦於一九一六年終或可告成。然亦莫能預決也。俄法兩協約國之新式戰艦合計之則每年年終其數幾與德國相埒。是論海軍之勢力彼此行將齊驅並駕矣。英國年來於建造新艦之計畫不惜歲糜鉅款以經營之。故自容歲始海軍之進步幾於一日千里。而其目前之地位與將來之發展以視他國乃獨佔優勝。此亦其應得之效果也。

吾國人士往往主張擴充英國艦隊使能以獨力敵三同盟國。爲是說者宜於以下兩端一熟思之。(一)英國之與意國邦交至厚。英國設不輕啓釁端則雖有無價值之報章以日肆其推波助瀾之論調。而兩國之間決不致以干戈見相也。(二)設非俄法兩國同預戰事。英國斷未能以單獨行動與三同盟國遽開兵釁。由此觀之歐洲大局已成均勢。而英國亦誠能保持其一己之地位。彼愛休氏之流必欲破壞向日之政策。聯合俄法以與三同盟國相抵牾。悟其意見實大謬也。

英國之於巡洋艦較諸各國殊佔優勢。然爲保護海外之商業計則目前之巡洋艦亦正未見其多也。英國今日共有裝甲巡洋艦三十八艘。德國則有九艘。法國之致力於建造裝甲巡洋艦者歷有年所。現已得十八艘。美國亦有十五艘。此其大略也。自戰鬪巡洋艦發明後裝甲巡洋艦之價值若何遂因是而突起疑問。日下各國海軍中已不復有增造裝甲巡洋艦之建議。蓋其情勢亦稍變矣。裝甲巡洋艦能滿貯軍械論其實力殊較戰鬪巡洋艦爲更優厚。戰鬪巡洋艦於駛行時之速率誠獨擅勝場。然軍備過單。卽遇商船之軍器充足者與之接戰其能克敵與否亦尙在不可知之數。若然則英國之富有裝甲巡洋艦於戰爭之際固仍得藉是以制勝也。

英國之輕裝巡洋艦已成者七十二艘。在建中者十七艘。德國則已成者三十九艘。在建中者六艘。兩相比擬。似以英國爲較勝。一籌然亦正未能令人滿意。蓋英國邇時議造之「愛萊舍薩」與「凱利奧泊」兩種新式輕裝巡洋艦。較之昔日之「倍利斯托爾號」諸艦。狹小特甚。新艦之速率。一小時可行三海里。實勝於舊艦。第舊艦可裝置六英寸口徑之礮八尊。今則易爲六英寸口徑礮兩尊。與四英寸口徑礮四尊。論其船身排水量之淺。能載礮爾許。已非無可稱道。然欲恃此以制各商船。則軍備薄弱。殊有所不逮。固不如增造「倍明罕號」一類之新巡洋艦若干艘。於有事之秋。猶不無裨益也。

據上述各國海軍之勢力。與夫製造軍艦之計畫。而視察之。則知**英國目前之海軍實能保持其最高之位置而得良好之進境**。此固絕無疑義者也。邇來英國海軍部中方力行首相之主張。務爲擴充之計。以故建造軍艦之費。繕修軍備之費。練集海軍之費。皆日見增高。動需鉅款。於是不得不取之於民。而令一般人民。重其負擔。此在承平無事之際。誠不得謂非財政上之一大冗費也。論者謂海軍之費。應令加拿大人民與祖國共同擔荷。庶得其平。蓋加拿大雖懸絕海外。亦同受海軍之保障。而此鉅大之軍費。乃獨取盈於祖國。實大背乎事理。今日海外諸殖民地。正宜與祖國分肩巨任。以共保此「帝國」。固不得不變易其成例。而亟爲羣策羣力之謀也。





### 英國無畏艦中所駕之大礮

圖中大礮兩尊。其口徑爲十三吋半。坐於礮身之上者。海軍練習生也。英國最上無畏艦與巡洋艦中。駕此種大礮者。共有十六艘之多。以該生等與礮身相較。則此礮口徑之大。體積之廣。可以概見矣。礮身之長。在三十七呎以上。重七十九噸。能發射十一 Hundredweight (一一三三二磅) 重之礮彈。海軍大將比台氏。Admiral Beatty 在 Dogger Bank 之戰中。曾用十三吋半口徑之「獅虎礮」及此種礮彈。於相距十英里外。擊中敵艦 Blücher 號。

# 科學與宗教

譯美國科學雜誌  
特魯爾雪洛原著

青霞

科學與宗教二者不相容者也。其爭執之議論。吾人自少已習聞之。至於今而未熄。宗教肇自上古。科學之昌明。則近數世紀事耳。然自有科學。而宗教即遭其排擊。相衝相抵。學者幾於無所適從。雖然。科學與宗教實相須而非相背者也。譬之機器。有靜體。有動體。靜體爲骨幹。係屬各部。而維持其定力。動體爲機身。主持活動。而神妙其功用。二部合作。而一機之力。始得完成。人類之社會。亦然。道德倫理。納人心於範圍者。社會之靜體也。宗教之說。近之推究。物象之根源。窮極人事之繁曠。日異而月新。者。社會之動體也。科學之說。主之。科學家以破除舊說。開闢新知爲己任。於宗教所傳之理。蔑然不復措意。猶之機器。苟能發言。則動體之憧憧無已者。必將鄙棄靜體爲尸位。或且詆爲窒礙其活動之物。蓋科學家之精神。在進取。恆以未來之興味。鼓人而導之。以冒險。宗教家之精神。在保守。恆以已往之陳迹。詔人而勉之。以復古。陳義既殊。爭端自所難免。然其爭執之說。正如原動力與反動力。一遞一往。循環靡已。又譬之天秤。宗教爲錘。科學爲秤。雖作用不同。而社會之進步。則實兩者相互而維持之者也。今於兩派爭執未已之時。忽聞有調和之說。實開千古未有之局。非僅近今數十年來之進步已也。自此論一創。不特其反對之精神。爲之一變。即素所根據之理由。亦漸就動搖。而兩派之位置。乃完全變更其狀態。前此科學家持物質不滅之說。謂世界之芸芸種種。惟物質爲萬能。故一切事物。咸物質主持之。兩派爭競之說。恆以此點爲中堅。今則科學家棄其舊說。而以主持萬物之能。歸之**物質之內力**（或作質力）其視物質。則僅爲



一種思想之表證。於是宗教家攻擊之說亦稍稍平矣。蓋言乎物質之內力。則明其非物質之本體。而與宗教家靈魂之說漸就接近。且科學家前此固以崇實之事屬於科學。空虛之說歸之宗教。今既破除舊說。而以內力為萬能。則宗教家言科學家已擴其範圍而賅括之矣。欲明此義。不得不引伸晚近科學名家之說以證實之。顧義理奧曠。非詞略所能盡。今節錄奧斯伏威廉博士之說。以俟吾人之研索。博士為近今德國科學界之泰斗。曾任利撥席大學教授多年。現為天然學年報主任。下章所舉皆博士平素對於科學宗教之理論。不敢參以己意。存博士學說之真也。

人生於世。不僅思維其生命已也。必別求所以自尊與快樂者。而此求快樂好自尊之心。遂為世界萬事之原動。獨樂不足為樂也。所謂真快樂者。必推廣吾之所樂。使被於四週萬物社會之上。無不樂而吾處其中。乃為真樂。故推廣吾之所樂。以樂世人。實為求快樂之不二法門。而世界萬事。即準此。以進行者也。推廣之法。不外減少苦趣。增進樂趣。而致之之途。最直捷而簡便者。科學是也。疾病上之痛苦。生理上之憂愁。及一切種種實質上之困難。自科學昌明。而漸得減少。凡宗教家所不能企及之事。科學家則屢有發明。且日進而靡已。醫學上之事功。不僅能使病者賴以安全。其防患未來之法。更可使人減少疼痛。而增益其生理上之愉快。是皆擴張樂境之事也。且以疾痛減少之故。而人壽得以延長。其存在之年。亦不復有慘怛愁苦之境。此則科學之大功。而求快樂之實效也。

今日者。吾人恆以低廉之價。購取大文豪名詩人之著述。及其他藝術之書。以事消遣。而求娛樂。是可知吾人所需於科學者。至廣。不僅外部生理之事。即內部心神之怡樂。亦在在不能脫科學之範圍。人類生

命直可謂包含於科學之中不能一日舍之而獨立。譬之河流科學者實挾其至廣無窮之興味生趣以灌漑吾人者也。

科學之勢力前此僅及於人類外部各處。今茲則其範圍已漸次推廣。而至於精神之上。自尊爲求快樂最要之舉。此諒已爲學者所公認。而舉凡世上一切宗教固無有能以此最高之幸福。願賜

吾人俾有以處世運之變遷。人事之升沉而不致乖離失措者。此其故蓋以宗教家言恆束縛人之心。思初不容有勾疑索隱之舉。教中之理皆爲絕對服從之規條。信教者以創教者之思想爲思想。不得稍有逾越。故創教者之思想必高出其同時人萬萬始能翹然異於衆人而爲舉世所信仰。然此必時會有以毗之。苟時會不遇或並世多才則亦何能自顯。此宗教之所以爲無生機之物。質其所理論皆有定限者也。若科學則隨人事之變遷而爲無窮之進益。思想感覺愈造愈高。靡有止境。以是而科學與宗教各立於極端之地位相背而馳。凡宗教之愈古者與科學之最新者其抵觸亦因之而愈甚。

宗教自舊教革新以來其勢力所及亦僅足以感化流俗。思想稍高者信仰漸形薄弱。今日者且有岌岌焉無以自保之勢。蓋宗教家言自謂萬世不易之常經。而其所持之理恆與科學相抵。悟值此日新月異之時代。即彼崇奉宗教之徒。拊心自問亦殊難自圓。其說使天良無擾亂之虞也。故歷年愈久則宗教家所謂萬世不易之常經亦愈見其陳腐而漸呈衰老不振之象。

科學之爲物與宗教有特殊之點焉。則以宗教不能永適世變。終於不殖。而科學則與時俱進者也。暫成之條例。偶然之經驗。自科學視之。未有能懸爲不刊之律者。其故在以至誠不懈之心以評斷萬物之情。

僞夫豈永無過誤亦惟慎察疾改而已夫科學之能自立及其所以能久存者恃有自尊之道耳自尊者即力求對己不作是也故凡有侵科學評斷之直者非以力拒之不止其直惟何以至誠之心討萬物之情云耳科學最高之義如是此固人所不諱言者也然而宗教所說之則其能依行者幾希矣何則科學能自由評斷而宗教乏日進高明之賢也

宗教家以黃金時代屬諸過去謂世俗之澆漓者其罪惡積也而力導人以復古科學家以黃金時代屬之將來謂野蠻凶暴流血謀殺等事愈古則愈多人類者由野蠻以趨文明者也因力詔人以維新兩派之說相殊若是而宗教之說奉者猶多此其事正如人當遲暮之年追懷陳跡彌覺既往之可樂而來日之堪悲春花秋日昔者麗也名卉異菓昔者佳也慈母懷餅味滋甘也游侶三五情好深也凡茲數者皆屬過去若未來之日則去死日近徒見其可憎耳故今茲種種皆不若昔者之可樂此等思想老年人無不有之蓋感覺視聽之官用久而漸失其靈明老去則才盡思致頹唐不能再事發展樂迴其腦際者類少壯時事感覺靈敏時所留遺之印影乃謂將來之信不如昔者也而宗教之說於以生於以盛焉古昔文章關於宗教之說著述者類為老年人以少年氣盛喜為高遠之談對於是等問題絕少傾向夫以老年才思踟於陳跡其所論列不外思古之情古代文藝不離此詣此宗教之所以入人深而流行廣也然信如宗教家言謂黃金時代屬於過去罪惡日積而末俗以儉則先文而後野罪惡之來其固何自而首導此罪惡以入世界者又屬何人苟吾人進詰及此宗教家必將瞠目不知所對或為遁辭以自掩而不能圓滿其說矣蓋世界之本來固極羸野凶暴者也人類之所以能岸然自存而獨厚於禽獸之屬者豈

有他哉亦以其能自私自利并吞他族而不見凌於異類耳達爾文不云乎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世界原來固如此也萬物之中人爲最靈既於此天演之世界戰勝羣族而高出萬類乃求所以自保其位而不爲他族所凌者合羣之法於以興救災恤鄰憐孤扶弱之義於以起焉禽獸之屬自相搏噬人因之而得以翦滅之原人之初亦自相搏噬者也鑒於禽獸而思自保善心乃生且善心之生不限定於二人凡屬人類莫不有之又非有所止境自祖父以及子孫世世相推發展而靡已故人類之往跡由野蠻以趨文明者也上古之世人與物競與草木戰與禽獸戰與昆蟲戰戰之不勝死亡相繼其求生也亦難矣故其進化之跡恆滯緩互數百年而無所動搖宗教家主靜之說適合其時因得植其基焉迨至後來文明之初基已植生存之問題漸定人類慾望逐次增高而自保與進化之間爭競以起且處社會之間事事前趨恆求明日之日勝於昨日於誼爲進化而一入教堂則力使人完復其本來面目以退處於榛莽二者之間抵牾已甚宗教之枯寂又不若人事之活潑聰俊者流見其報酬於人者恆不敵其所取求之豐苦樂不相侔因舍棄不復崇信蓋宗教之建設在上古其說主靜與人類進化之心本不容僅能制勝一時而不足涵蓋萬代且物之常事變更者順序而進無大改革若永定之體其反必力所謂積極之反靜極之動萬事莫不然也科學之地位與時俱變無不刊之律亦無壅積之虞故能適於世用而不替若宗教之說則世化推移而其義不變且又不能壟斷舉世之智慧而使之無所進化其所設施不外以強力壅阻之強力有時而盡乃終不能逃進化之公理而歸於不殖譬之蒸汽機塞其氣管而壅之其能無爆裂之虞乎近代世乘所傳歐洲各國羅馬教所行之處皆以大革命而倡民主制而流行新教各國則

多鎮靜無變更。而保其君主制。北歐之挪威。奉行新教者也。近時令民自擇一體於君主民主之間。而百姓皆願君主。由此觀之。科學與宗教之關係。約略可知矣。故吾人退跡前古。凡事皆覺宗教之可尚。而自現在以推將來。則科學漸升。而宗教日卽於銷沈。

宗教果有銷滅之日乎。此一大疑問也。奧斯伏博士之意。以爲人類之不齊。智慧賢不肖之差。殊如地殼然。層層相因。非復一轍。其上焉者。固能超然於宗教之概念。而愚民之依違習俗之難拂。恆牢互而不易。拔故雖其日卽銷沈。而進行緩滯。殊難預決其絕跡之期。且以今日普通人類智識之低。其果能同造高明與否。要尙在不可知之數也。此正如苛斯所云。『知科學與藝術者。其人果已有宗教。若學藝一無所得。則但能有宗教耳。』世上宗教家。皆以其教中所傳之規條。謂眞理所寄存。而非塵世俗慧所可妄測。其言杳渺不可知。而各教間又互相水火。是其所是。而斥人之非。舊教以新教爲旁門。新教以舊教爲背理。於是其所謂眞理者。互相抵銷。而各歸於無效。吾人姑不論其孰者爲是。孰者爲非。但問其違由宗教之途。果能引人以至眞理否。而一經考究。則見宗教之所謂眞理者。恆遷移靡定。由普通耶教 Catholic 而羅馬教 Roman Catholic 而新教 Protestant 凡三大分裂。各以時會而爲傳遞。小黨派之分析。又無慮數十種也。若科學所認之眞理。則恆接近而不變。各家立說。雖有不同。而於眞理要無所更。地球繞日而行。此說爲前此宗教家所否認。然事科學者不以此而變。更其說也。故由歷史而言。科學家恆有其卓然不移之概。其所發明之眞理。雖宗教家必先倡爲反對之說。然至義眞理實無可復辯。終不得不折而從之。故科學恆爲倡。而宗教則爲從。今者哥白尼氏天文之說。雖有大權力之祭司不敢斥以爲非。蓋

雖復倡之天下莫有和之者矣。故科學宗教消長之機實真理爲之真理者涵蓄於人事之內循科學之途徑而得以發明之者也。自真理發明涵濡社會宗教家乃不得不略舍其杳渺不可通之說以服從科學科學之勢力於是可漸駕宗教而上之吾人苟遠溯洪荒以來之時代榛莽始辟文化初開人類思想界如今之所爲文藝科學宗教工藝等等皆包孕未育含芽始生執秘鑰以探之者率爲祭司醫師及少數臨民之人學藝單純如彼時以一人而蓄數事固未爲難能迨至年代漸近學藝漸繁始稍稍分其任於學者而祭司等以其先進之力久要之功其勢力猶足以主持朝政指揮社會蓋植基之厚遠勝於後進新學之流也二者本同出一系而卒至操戈相逐不能並容則以科學家主動循序漸進永無止境而以本身作之則宗教家主靜止水不波洄泐莫生而以消亡爲之的卽如以黃金世界屬之過去此說實不殊倡自殺之禍而失其所護持之地位彼宗教家固未之思耳且人類進化而宗教之說無所更心理與教旨相牴牾而改革之義以起 Reformation 如耶穌基督之改猶太教路德與卡文之改羅馬教皆此詣也路德之新教至今無改者非其教旨之能永適世用亦科學之力有以致之新教者遵科學之途徑而進行者也今世之奉新教者皆認科學爲其最後之審判所科學所是者新教不敢而非之其教旨也亦力求其合於科學之軌而不敢有所出入卽不能事事相同務求其無相悖之處此無他蓋真理所在屬於科學自能使宗教家自折以相從雖科學範圍不能包含一切真理(如絕對之真理)而舉凡存

在世上之真理固已無所不容且其包容之量有進無退已存者常存未來者且逐漸而發明之也所謂真理者固何指乎奧斯伏博士之界說則曰真理者預言將來而能取證者也譬如有人於此自言

昨日獨居之時。曾遭傾跌。言之信否。莫從證實。此人此言。亦永永牽混於真偽之間。而莫由辨晰。設更言明日將有某地之行。則欲辨其真偽。於明日矚其行止而已。足此譬所狀。猶其大略者耳。更由嚴格言之。則眞理者。僅能存在於未來之中。蓋吾人所可考驗而信託者。惟未來之事爲然。過去之事。雖有憑證。遺跡可尋。然結果所得。大率爲或有或然等假定事。而非吾人所可確證。其爲眞僞。浮沈於兩可之間。雖若可信。而終不免於猜疑。若未來事。則爲眞爲假。一證即知。假造僞託。無所施於其間。且過去之事。永定者也。爲善則善。爲惡則惡。人力莫得而變更之。未來之事。隨心者也。其爲善惡。猶在未定。由人意而造成之。夫人力所不能及者。人亦何樂於此。故吾人所樂。僅在未來。而眞理者。能使吾人於未來境地。植一勢力者也。雖吾人有時亦須研索過去之眞理。然此僅爲伸展吾人勢力於未來境地之故。非眞有味於過去之事也。譬如千三百二十五年二月初三時。於吾現在所居之處。曾有大雪。此事於吾殊無興味。蓋雖眞而於吾乃無干涉也。設有人告吾以數百年前吾之遠祖某。其行誼性質。曾作何狀。此事乃大有味於吾。蓋雖屬過去。而實係屬吾之將來。吾可於遠祖得觀感之資。因以定己身之行誼。而助己身之修養。夫修養云者。卽所以確定吾身將來所遵行之途徑也。吾人之有科學知識者。雖深淺不同。而要皆有預知之才能。嚴冬之晨。爇火於爐。彼僕人爇之之法。操作種種。皆無暖氣發生者也。然吾人可預知之。由彼之取煤擊碎裝爐。生火。而結果可使暖氣徧於一室。又如大商船之製造。動須二三千萬元。彼資本家冒險擲此巨資。徒以信工程家之預言。謂由此則船之能力將可如何也。故世界上眞理之多。雖有智者不能詳其百一。而凡此皆科學之功。吾人苟細加考察。見科學促進社會之功。若是其廣。被實有不能已於

言者謂科學以何方法而能解決社會上種種問題使之日臻安康蓋科學者人類循序漸進之途徑而可。由。之。以。預。測。將。來。者。也。預。測。之。法。將。如。何。其。答。辭。乃。至。易。曉。科。學。之。中。有。定。律。焉。事。變。雖。至。紛。紜。要。皆。涵。濡。係。屬。於。定。律。之。中。而。莫。或。相。背。執。定。律。以。馭。萬。變。而。萬。變。之。中。亦。自。有。其。一。定。之。理。蓋。科。學。之。定。律。本。有。天。然。界。中。抽。象。而。得。歷。試。不。爽。始。得。成。立。者。既。於。古。為。然。於。今。為。然。苟。世。界。不。變。則。將。來。之。亦。然。不。難。預。測。而。知。之。物。格。而。知。致。由。科。學。以。測。將。來。非。難。事。也。例。如。甲。乙。二。事。設。甲。如。此。而。乙。將。繼。之。吾。人。同。時。可。得。二。事。焉。甲。事。無。損。於。吾。人。則。乙。事。雖。在。未。來。其。為。無。害。已。可。預。決。又。如。由。甲。之。行。其。果。為。乙。設。欲。避。乙。乃。須。改。甲。故。科。學。之。途。徑。有。二。由。彼。之。助。吾。人。可。準。備。吾。身。以。處。未。來。或。預。備。未。來。以。容。吾。身。然。此。不。特。人。類。所。獨。知。而。獨。享。者。也。凡。屬。生。物。皆。有。預。知。之。才。能。而。能。準。時。應。用。以。副。其。所。需。黃。蜂。之。謀。其。雖。也。蟲。卵。之。旁。伴。以。新。斃。之。小。蟲。俾。幼。蜂。離。卵。即。能。得。食。然。是。等。淺。近。之。事。其。於。未。來。既。無。所。補。益。於。原。理。又。不。足。因。以。有。所。覺。悟。不。成。其。為。科。學。故。吾。人。所。當。注。意。研。索。者。僅。為。彼。自。然。界。中。事。實。之。含。有。定。理。而。為。一。族。所。公。同。者。庶。可。於。以。知。科。學。與。人。類。相。關。之。重。要。焉。

粵稽古代史乘所傳恆以無為為正宗而以勞動為罪罰亞當夏娃之居極樂園也重違帝制而食智慧之果因被嚴譴其責辭曰「汗被若類以易爾食」工作在當時固以為嚴譴矣（相傳極樂園中有智慧樹一食其果則混沌破而善惡分亞當夏娃以毒蛇之蠱惑而食之因受帝罰）近世文明之人其視勞動則異是苟一生無工作則一世為虛生隱逸自高無所事事實不殊斲喪其才能而自貶價值故其熱望不以無為為貴而以能隨其所好自擇一業為歸居今之世雖專制之主敵國之富擁資等恆沙威



權凌當代。然爲世界潮流所鼓蕩。亦大率迎合時變。而以勞動爲宗。不問其主觀何若。大半盡厥才力。猛進無已。其精進之功。較尋常附麗其身之人爲尤甚。馴至所得既豐。較尋常人手胼足胝所獲者。超越萬萬。而猶不肯少息其工作之力。峰極既造。尙肆厥力。由此可知今時之人。其視勞動已成爲天然需要之事。古代神學以勞動爲嚴譴。實有思之而不得其故者。吾人於此得人類進行之現象焉。曰人類者。遵進化之程序。由求必需而漸進於求快樂者也。性之所近。習焉彌樂。勉強而行。終虞隕越。此人類之普通性也。故由求快樂心而自擇一業焉。則工作爲其興味所寄。玩索無厭。成功必巨。較之求必需而出諸勉強者。利鈍不可同日語。然無論其爲求快樂。求必需。設與不知足者比。則此皆爲有進步而易於遺傳其性質。故人類生活之機勢。於此得進化之確證。而漸成爲一種中固定之特性。亦如食物然。飲食二者。在人類中爲不可少之儀式。在食物中爲無定例之供給。文明較高者。猶稟承故制。雖二事之建設。年代已陳。而古制之存在。以生理學精義之故。尙與提撕建設之原理相並活。時逢佳節。吾人恆以筵宴相點綴。歡樂之狀。每至無極。而各種類之得以永存於世。繁生不已。亦實爲此證所保持。其他高等動物之情狀。至配偶之期。必爲一變。而對於稚雛。每不惜自犧以供之。此尤各高等動物所同具之情。而爲吾人所恆見者也。以言人類。則一觀文藝。即可明其情狀。詩歌之中。情愛之作。十居其九。而爲情愛所鼓動之。感念其爲悲愁喜樂。在普通人類中。又較他種感念更爲親切。而有力量。故世人恆以此爲發育世界之精神。云當其膨漲發育之時。實有雋永深長之樂。爲語言所難於形容者。工作成人。人生快樂之一種。工作與人。乃有不能相離之勢。然其變化進行之跡。亦視人類之慾望而相殊。需工切而求之殷。則其視工作必爲須臾。

不可離之物。此與天時地理亦大有相關。求工之心。自高緯度以至赤道。愈下愈淡。寒帶之民。勤熱帶之民。情要亦人所皆知者也。若更欲詳晰斯誼。吾人須回求之物理學中。其解析工作及與工作相須之質力。陳義卓越。對於吾人生命與自然界之理解。實足為指南之明星。

自物理學之狹義言之。工作二字。為單純之機械工作。如用以起一重動一物等。汽車之引客車。工人之舉重物。皆工作之成功者也。一工作之成於此。有二要素。一曰力。二曰距。物理學詔吾人曰。工作者力與距相乘之數也。施之以力。成一距焉。是曰工作。二者之中。或變其一。其積亦改。力距之中。苟倍其一。則工作亦倍。（例如射者發矢。其發矢所施之力。所謂力也。矢所及或二百步。或三百步。則距也。力距相乘。其積即為所成之工作。）以此精義釋工作。吾人得自然界中最要之定律焉。定律維何。即**質力**（或工作）**不滅**。是其義。謂世界上無論何種工作。不能以無為得之。必先有所投。而後有所得。所得工作之總數。恆等於其所投之數。斷無所投少而得多者焉。阿開米第斯氏嘗云。假使有極長之橫杆。而有極大之處。以容之。則施以巨力。可動地球。蓋橫杆延長。至於無盡。則所施之力。亦即至於無盡。凡工人之曾用起重鉤者。皆有實驗之知識。而初視之。若與質力不滅之說相矛盾。實則橫杆之短臂。起重量較其長臂。施力量恆大。若以適宜之比例。益其施力量。而損其倚點。至力點之臂。可得相等之起重量。實未嘗與物質不滅之律有所出入。故阿氏杆力起地球之理想。祇須有其大無外之長臂。亦不難實見。施行一言以蔽之。即工作非人力所可創造。世界上存在之工作。而為人力所可得者。苟善用之。已可自足。而吾人之生存於世。自廣義言之。實盡恃乎工作。物質之變化。新陳之代謝。無形之中。無不有工作。以轉移。

之故。工作者萬事萬物之原動力也。世界上無工作則世界且莫得而成。故惟工作爲能勝死亡。福斯脫之浸潤於繁瑣理學也。嘗爲失望之辭曰：「天理自匿於光明而不容人進窺其奧秘。不傳之奧雖有秘輪。莫得而探之。」自自然界之知識言之。福氏之言辭有大失其平者。人苟有詢於造化。造化何嘗自匿其秘。不種而穫。世所無有不知者。其病在不求要。非天理之能自匿也。求之之途當以何法。最捷之徑。卽爲科學。由科學以進窺。則吾人所欲知之理。不難悉見。奧蹟之秘。又何嘗不可知哉。

(未完)



# 白宮中之美國總統威爾遜

譯英圖  
世界報

嚴 植

威爾遜之身入白宮而為美國之元首也亦已久矣然其態度其舉措固無以異於昔日任紐極舍州長時也其所朝夕不遑者固猶是盡瘁國事也其起居服御固猶是簡潔樸素也御夾鼻之目鏡被灰色之外衣持鉛筆展記事簿碌碌未得寧息此今日威爾遜之生涯固猶是曩者威爾遜之生涯也所不同者

其所握之統治權已易一州而為全國耳然則若威爾遜者殆以舊人而膺新命而仍能措置裕如者矣

## 白宮之前方



威爾遜總統之辦事室為一平屋聯屬於白宮集顧問官於斯詔羣僚於斯批閱公牘於斯發號施令於斯是誠白宮中至嚴重至機要之處所也人有入於其宮者必至迷惑失道而深疑總統之居處乃竟有堂高簾遠之觀蓋非遠迴廊穿曲室經複雜之歧路固莫由達於總統之居也

種種之困難始獲接總統之顏色宮門以外警兵戎服而立客至須受其檢查然後入既入門矣又必經衛士之檢察始得導至候宣室以俟後命客而為上下兩院之議員者則別入他室蓋爾時之秘書室其嚴密亦既無殊乎今之總統室非可以昂然直達也閤人數輩跋來報往於候宣室之戶外類以手招



威爾遜氏及其秘書透墨爾泰君

延見之客。客則隨之行。更抵一室。室作橢圓形。其內或三五人或一二十人以次循牆而坐。待總統之蒞。

止。狀至靜。穆總統既入。乃繞室以行。遍就諸客之位。各與問答數語。語至速。其音又極微細。始以室中之所商榷者。悉爲國事上秘密重要之問題。故必慮屬垣之有耳。而勿使洩漏。然室門既闢。語調雖低。亦往往聲越戶外也。

今日者。宮內之布置。以視往昔。已略異其致。候宣之室。既廢而不用。而會議之室。又爲速記員治事之所。故入觀之客。即以秘書室爲候宣之地。客有稔知白宮塗徑者。往往越休憩室。以達秘書室。得暢行而無阻。其不能識途者。閣人則導之入休憩室。小坐。乃先以刺入白秘書透墨爾泰氏。傳達已卽肅客至秘書室。故目下白宮中之秘書室。幾有臣門如市之況焉。論晉調總統之難。今之於昔。亦殊無少差異。宮中固有捷徑焉。可直達橢圓形之應接室。以與總統相晤。對而無取乎傳報之周折。秘書室之停頓。然排闥直



室議會務國與室事辦統總

入不遵定制者誠未觀其人也且總統之延客也重門洞開與客對語其聲浪恆達於秘書室地點之切

也。近若此顧客之候見者必靜俟傳呼未敢越次闖入

秘書室中實無時不有振奮之氣象透墨爾泰氏黎明即起華盛頓之服官者其晨興之早未有若此君者也且且而視事不稍休止計每晨之得以事其私事者不過一小時而已入觀之客將集宮門則透墨爾泰君應治之公牘亦已告竣蓋客既紛至且窮於應接更不暇勞形案牘矣威爾遜亦必於賓客未至以前偕其速記員治公一小時或二小時一屆十時則入宮晉謁者項背相望秘書室輒座爲之滿必待下午一時以後始能堂空人散也

客之入觀總統也依一定之班次每次同時進見者自十二人至三十人有名單焉詳列其姓氏前者出後者入井然不紊其後至而候見者咸集於秘書室於是濟濟一堂若者爲議員若者爲國務員若者爲

高級軍官肩相摩而踵相接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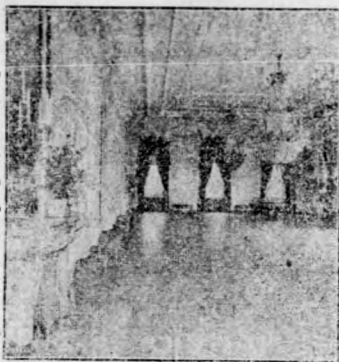
依法客之干謁者必先得總統之許可然後定期延見以故每日來賓之人數得以預知而名單之置備乃爲晨間唯一之亟務名單之編排須斟酌人數支配時間其所持之標準大率每一客晤談約兩分鐘多至二十分鐘以次排列其準確而精細幾無異於汽車開行之時間表也就名單之順序以次宣召往往有既及十二時而事猶未畢乃須延長十分鐘者亦有未至十二時已完全告竣更得以數分鐘之餘暇再召他客者願以通常論則日既當午即亦歲事其先後恆無毫釐之差也。

宮中每日又恆有不速之客四五人以未嘗得有預約故莫能隨班入見乃欲坐候總統之出乘間趨而與語蓋總統時或以至短之時間巡行戶外也但此爲偶爾遭逢之機會未可多得故華盛頓之政界中人咸知造謁秘書透墨爾泰氏誠能隨時覲晤其事甚易而欲直接於總統前有所陳述固非預白於先者無由得見也。

爲一日計凡職務之處理賓客之延見皆以午前爲適宜之時間此舉世所公認者也故白宮之客必集於十二時前其事實爲至當美國前總統羅斯福氏與塔虎脫氏又常於十二時至十二時半之間定更半小時以延納夫臨時求見之客威爾遜則從而變易之客之未經預訂不獲於晨間入覲者於下午二時半入白宮之東室得稍稍與總統爲簡短之談話然爲時至促固亦語不及私也。

白宮中求見之客誠不一其人而其所陳請者又不一其事紛紜錯雜頗呈奇觀茲姑以某日之晨宮內來賓種種狀態紀述於次以供閱者一斑之攷證可乎。

秘書室之一隅。有客數輩。環坐其間。靜俟宣召。皆上議院之議員也。若勞琪君。若斯瑪脫君。若斯托恩君。悉與其列。將與總統爲五分鐘之晤談。請起用一退職之關吏。此吏蓋於塔虎脫任內。免職者。而頗望威爾遜之復加任使。以故諸議員之素與相稔者。乃力爲嗶引焉。



白宮中延見賓客之東室

未幾復有客焉。昂然入室。狀至豪放。襟間簪玫瑰花作紅白色。芬馥可愛。客何人。蓋極斯甫。扣奈開訥君。任國會議長者。已三十年。今將歸隱矣。議長既入。則發其和藹仁厚之詞調。欣然謂衆曰：「吾今者得優遊歲月。奉事上帝矣。雖然蕩蕩乎。上帝吾固莫得而晉接焉。吾既無由仰企上帝。吾乃猶得近接總統。總統其或能鑒余之誠。而一眷顧乎。」語已復與室中諸議員諸國務員相款洽。相談論。其意態殊安適也。

有某君者。威爾遜之舊友也。以喬奇亞州諸議員之薦。爲瑞士公使。適於是晨入謁總統。而客中又有盲行冥索。已喪其明者。則奧克拉哈馬州所舉之上議員哥挨君也。

茫泰克君嘗於昨日入宮。而今晨復至。坐以候見者。歷兩小時矣。此來實代表進步黨之意見。以該黨與其反對之黨人。方互競一外國公使之任命。因特趨謁總統。爲本黨請願。此爲政黨競爭之恆事。無非各袒其黨。以求總統之加惠也。故茫泰克君既於是日入見。而太克薩斯之威爾遜民主黨。以及挨拉罷馬。瑪萊倫堪。脫開諸處之進步黨人。亦且於詰朝相繼。以至迭肆請求。其所請求者。質言之。亦曰汲引本黨。



排擠敵黨而已矣。而其敵黨亦殊無日不出入於透墨爾泰氏之秘書室。爲相當之戰略謀出奇以制勝也。

范泰克君曩者曾任阜極尼亞州長。今爲國會議員。其一躍而入內閣。亦正易易。以此資望入見總統。當無拒而不納者。顧今茲之干謁。既純含政治之性質。具運動之作用。則其獲見與否。正未可必何則。威爾遜就任之始。固嘗宣言官吏之任用。其取舍抉擇之權。悉以屬諸各部總長。黨人有以此相溷者。概予謝絕。此則一般逐鹿之政客所聞而却步者也。

威爾遜於政黨之運動。誠拒之唯恐不力。與議員言未嘗及於用人之事。且知請求之必不能免也。乃毅然實行其宣言之計畫。以量能授官之責。畀諸各部。特自節其才力。以專務國家之大政。而不爲物擾。其堅定有如此者。然而當其初任總統也。運動家之奔走於白宮中者。尙相望於道。一日不見。至二日。二日不見。至三日。再接再厲。終未肯自滅其希望也。蹀躞於秘書室中。注目於壁間之時計鐘擺之搖動。不休止。而若曹腦海中思潮之起落。亦不少休。迨夫晷刻既移。熱忱斯減。亦正見其營求之苦也。嘗有運動家四人入宮求謁。久待而不得見。少焉。一年老之長官。既晤總統。而出至秘書室。觀若曹乃卽與透墨爾泰氏耳語曰：「窺斯輩意旨。殆有所求於總統也。然究其效果。惟長此佇待於秘書室中耳。」噫。何其詞之諛而虐歟。

座中有少年客。爲全國民主黨本部之職員。已得有優厚之俸給矣。然其人亟欲自見於當世。乃以一謁總統爲榮。更有幡然一叟。危坐室隅。則亨利克舍威但弗斯君也。富有資望。曾於民主黨中被舉爲副總

統之備選者躋堂求見此其第二日矣。但弗斯君固嘗爲上議員。特於國務會議之期。臨時入謁者。恆不獲見之成例。則已忘之。遂致昨日。貿然而來。竟廢然以返也。副總統亦於是晨入見。既見而退。爲時至速。蓋副總統至明敏。其謁總統也。往往專致敬意而已。別無所干求。或卽由秘書爲之傳語。不復入見云。鮑鐵摩揆市長泊雷斯登君。以鮑鐵摩揆市民有死於炸藥者。今都人士方開游覽會。謀贖資以贖死者之家族。因特趨謁總統。乞其蒞臨。以示提倡。

陸軍總長入與總統相談論。爲時可二十分鐘。籌議菲律賓之將來也。

俄而一客突如其來。入秘書室。略與透墨爾泰語。透墨爾泰卽引之入見總統。狀至匆迫。若不暇問室內之作何情況者。蓋其所陳述者。爲一軍士犯法當死。已定翌日就刑於埃力重那矣。而忽以他故。必入宮求緩其刑期。總統亦卽許之。計自謁見。以至於答覆。爲時不過兩分鐘耳。

以上諸客之獲見者。既依名單之序。次得晉接總統以去矣。而後來之客。則以未屆預訂之時間。猶未蒞止。威爾遜乃能於其間。得有三四分鐘之餘暇。詣秘書室。與其他臨時入覲之客相周旋。此固事之不恆有者也。威爾遜出其行至疾。不少停頓。蓋威爾遜之舉動。本極銳敏。自任總統後。乃愈益神速。卽遊行通衢間。亦幾無異於競走也。而身處宮中。其步履尤貴乎矯捷。前總統羅斯福氏亦同此致。何則。終總統之所最厭苦。最畏憚者。莫如挾策自薦之流。常矚總統之出。或俟於門。或要於道。皆思乘間伺隙。以博總統之一顧。設行時稍稍蹇緩。每不易得脫。則干瀆者紛然四集。將不勝其煩擾矣。

總統既入秘書室中。斯修焉寂靜。客皆肅然起立。威爾遜且行且與諸客相周旋。顧狀極匆促。不過一微。

笑一握手而已。斯時客乃大忙碌。或探囊出一紙授諸總統。或低聲白其事於總統。胥欲於此一刹那頃。各得請以退。然其結果則莫不失望。蓋時間至迫。賓客至多。舍與總統一行敬禮。而外殊未暇有所陳說。入宮之行亦甚無謂也。

羅斯福之任總統也。每至候宣室。即議論風生。如霏玉屑。如走急珠。令人耳不及聞。而口不暇應也。塔虎脫氏之態度則又異。是既入室。輒環行四周。與諸客相笑語。或作側耳傾聽狀。至和易可親。款洽移時。始翩然自出。頗極融融洩洩之致。至於威爾遜。則其談吐非不能語妙天下也。其性質非不如光風霽月之藹然迎人也。惟自就任以來。與人接物。一以嚴肅出之。蓋貌至恭而色至莊也。

少選總統復自秘書室中返。其應接室於是覲見之。客如上議員萊斯陶爾氏。羅勃脫愛溫。大佐輩。又接踵而至。而但萊偉。挨州。新舉之上議員。韋拉特。薩爾斯。倍萊。亦撚其短髭。開其笑口。欣然晉謁。聞韋拉特氏嘗主揆脫朗。秦某報筆政云。

國務卿威廉全寧勃。拉愛恩氏。恆露其齒。吃吃作鷓鴣笑。其爲人也。殊和樂好結納。幾於一舉足一發言。在在能廣締新交。說者謂繞威廉氏之身。數匝殆俱滿。佈磁性。用能吸引友人。其言亦可思也。每晨必以事入見。而是日之來。獨早於平時者五分。鐘乃與總統晤談約半小時。其狀態蓋至親切也。

格立奪。揆愛奧。總會者。新聞家滑稽家之俱樂部也。遣其代表六人入謁總統。此六人者。皆神采煥發。言辭雋妙。顧其對於總統別無所陳。請不過欲於下次會中舉行宴會時。求總統之蒞止而已。以故既經關白。即得總統之許可。固無待乎商榷也。依時間表之配置。該會代表之謁見。歷時可十分鐘。然接見而後。

僅及五十秒鐘即已興辭而出矣。

泊林斯登學校某主講之妻於清晨入宮佇待至下午一時半始獲延見蓋亦挾有重要之請求冀得總統之一言以處分之也。

以上所述雖僅舉一日以爲例而白宮中晨間熙來攘往之人物羣動至息之狀況其大致已可概見賓客若是其衆多情事若是其錯雜而總統以一身當之不知者必以爲將目眩神迷窮於應付矣顧威爾遜則殊不然其腦力至強健其資性至敏銳目有所視耳有所聞固一中心藏之擇所宜而施之未嘗有遺忘之患紊亂之弊焉是非所謂英敏過人者歟。

吾今試取白宮中之布置之陳設而略述之所謂橢圓形之應接室者一精舍也廣可三十五英尺長二十五英尺門與壁板皆作白色四周牆垣則傳以淡綠色之帆布狀至美觀室內緣壁設火爐一事爐架以大理石爲之其上置法國時計籠以圓形之玻璃匣室之一隅與火爐相對者爲窗窗檻凸出於牆外門畔多列玻璃櫥內庋書籍地鋪綠色氈其製絕精美壁間懸羅斯福氏小影一幀所以示紀念也總統依窗憑案而坐案側更置一椅時虛左以待來賓與應接室相毗連者復有一室室較狹小牆壁呈深褐色內設榻一小書案一安樂椅數事爲總統退休之所威爾遜時或偕其至友入此室處焉再前則爲國務會議室室作方形內設一巨案環案列椅十事爲諸國務員之坐位惟工務部長不另設座遇會議時恆與商務部長相並坐云。

國務會議室中其牆壁呈淡褐色四壁遍張地圖而琳琅滿架接於眼簾者則皆法典也室中央置絕大

之地球儀。一爐架之上。懸林肯肖像。威爾遜之延客亦常更易慣例。即以會議室爲晤談之地。不復入應接室焉。

客之入謁威爾遜者。其出也。輒欣欣然有喜色。若至滿意。此固非其所請求之事物。必能得總統之許可。而有以副其希望也。今日美國總統之對於種種方面。可者可否者。亦自有其主權。威爾遜之拒人也。雖不尙嚴厲之口吻。而出於婉轉之詞調。然亦往往謝絕要求。未容他人之妄相干瀆。所謂入謁而得滿意者。實以威爾遜之對客。至誠懇。亦至精細。觀見之際。或自述其歷史。或發抒其議論。胥能動總統之聽。聞得總統之注意。初非漠然置之。致令人意興索然。轉形失望也。

威爾遜之與賓客相款洽也。自有一特殊之才調。相當之應付。能使人盡其言。而達其意。未嘗稍有所不足。此固既接總統之警款者。所共認者也。吾嘗聞有絀於詞令者。流匆促。間入見總統。既退而告人曰。吾儕平日恆有欲言。嚅嚅之態。顧於總統前。獨能侃侃陳詞。中懷畢吐。亦不自知其何故也。爲此言者。比比皆是。於以見威爾遜之果平易近人也。彼貿貿然謂威爾遜之待人。過於嚴峻者。皆不知威爾遜者耳。威爾遜之與人接物。純然天真。無粉飾。無虛語。而其慍款之誠。自流露於詞色之間。其發言也。訥訥然。如不能出諸口。以故羣僚之受知於威爾遜者。亦必樸訥誠懇。不以口舌稱雄。彼佞者固無由倖進也。

近今美國諸總統。其於僚佐之陳說。賓客之談論。能凝神寂聽。加以注意者。舍威爾遜外。殊不多覩也。綜羅斯福氏之生平。與客相對語。常聽而不聞。塔虎脫氏則遇清言高論。特饒興趣。之際。或稍稍傾聽。然亦貌合神離。不甚專注。顧威爾遜殊大不然。客有所陳。必細聆其說。不復攙言。亦不稍事阻止。但唯唯而已。

待其詞畢。始予以明晰之答覆。則凡客之所已言者。與夫絃外餘音。既言而意。有未盡者。蓋莫不熟思而深察之矣。說者謂威爾遜之應客。乃無殊乎聽訟。其答語亦如法官之判詞。不爲模糊影響之談。而有斷制精當之妙。此其言良足信也。

政黨中人間有意存嘗試。特持黨同伐異之說。以角逐夫政界中重要之位置者。輒見擯於總統。縱不必爲嚴重之拒絕。然其詞色間固已足關進言者之口。而奪其氣矣。威爾遜之謝絕運動也。恆曰：「吾誠不解夫一般政客之競爭。何若是其烈也。與我同調者。則援引之。與我反對者。則傾軋之。初不計事理之輕重。國家之利害。而羣挾其私見。以相爭持。又何其不憚煩耶。爲余計。其應付之方法。亦唯置諸不聞不問而已。非然者。甲非乙。是入主出奴。視聽爲之淆惑。意想因而瞽亂。余卽窮其日力。以與諸政黨相周旋。猶慮不給。更何暇盡瘁國事。以致力於應盡之責任乎。」噫。是誠辭嚴義正之論調。而吾人所當敬佩者也。威爾遜之宗旨。既若是其確定矣。而一般政客。猶往往以其富於感情也。思得間以動之。時或一肆其請求。顧目的卒無由而達。何則。威爾遜雖恂恂如儒者。然恆能於言語動作之間。表示鄙夷之態度。使巧言令色之運動家。亦復怩怩自慚。知難而退也。威爾遜每值來賓之意。存請託而喋喋然多所煩瀆者。輒手持目鏡。以凝睇其人。狀至冷峻。或探懷出金鉛筆一精潔之記事簿。一就其人之所陳述者。耳聞而筆錄之。於是此人必大慚沮。不敢復暢其說。蓋凡奔競者。流終無堂皇正大之語調。必深自隱秘。不欲告人。今也其譎譎鄙陋之詞。乃竟詳載於總統之記事簿中。則且無可隱諱。無可文飾。而鼓鐘於宮。必致聲聞於外矣。此固若曹之所甚畏也。威爾遜之舉動。其類於此者。頗多。皆能於無形中。具逐客之妙用。時人每樂

道之名。其目鏡鉛筆記事簿之屬。曰權敗運動家之利器。

威爾遜之狀貌威肅。意態嚴重。亦頗能令人望之儼然。不敢多所煩瀆。女子參政黨嘗入謁總統。既見而出。其黨魁乃語人曰：「今日之事。其沈靜嚴肅。實爲吾儕所罕觀。總統之舉止談吐。固至爲懇摯。雖然。甚矣哉。其莊嚴也。先是總統嘗著一書曰：『新自由』。吾儕入宮時。卽挾此書以進。並謂總統曰：披閱全書。崇論閎議。實爲國民所敬服。然設於書中用『男』字處。盡易以『女』字。不將大有造於我女界而爲空前之巨著乎。總統聞言。微笑。不語。意殊冷淡。吾儕乃肅然噤不復聲。但癡立若木雞。時則賓主間皆無歡容。無笑語。淒寂若行喪禮。此亦不恆有之情景也。」

威爾遜之所最注意者。爲政治問題。故其延見羣僚也。有所商榷。有所籌畫。悉關於國家之大政。當其初就任時。一二淺見之士。輒以私意相揣測。謂其新猷之展布。必以官吏之進退爲前提。因競存一捷足先得之心。亟亟焉謀施其運動之故智。又豈知威爾遜之所急者。乃不在用人而在行政乎。

威爾遜在未入白宮之前。一週間。已汲汲焉爲未雨綢繆之計。舉時政之至重要者。而策其進行之方法。定其設施之順序。如對待墨西哥及美洲中部之態度。如中美兩國外交上經濟上之關係。如徵稅則例。如金融問題。以及改絃更張之經濟制度。要求國會同意之重大議案。皆深思熟慮。先事籌備。而其餘庶政。亦復詳晰研求。胸有成竹。以故履新後。二星期內。卽已宣布其對於拉丁阿美利加與對於中國之兩大大外交政策。其亨毒國事也。又復盱眙宵衣不少。逸豫蓋分陰。是惜原無虛擲之流光。而萬幾日理亦自少閒暇之晷刻也。

威爾遜之治事也。務極神速。其在應接室中。對於百僚之陳請。有許諾者。一言既出。卽已筆之於記事錄。復按鈴召書記。至使屬稿發布。未嘗稍有遲滯。故其所解決之問題。施行之政事。第以一小時計之。亦更僕難數焉。速記員及書記員之流。時往來於總統之前。齎送文件。每一文件。其上有一紅籤。以爲標識。云白宮內外。其狀態至紛紜。而其氣象實至蓬勃。一般新聞訪員。無時不圍集宮門。見夫種種人士之出入。宮中者。輒趨而與語。藉以刺探消息。秘書室內。尤爲新聞家屬目之所。報紙中之資料。咸於是取給焉。時事之真相。咸於是發見焉。至宮內之官吏。則尤日伺總統左右。莫不奉令承旨。以競競焉。各盡其職務。而未敢有所怠忽也。

威爾遜之未任總統也。足不履乎白宮。而踪跡不常見於華盛頓。固非自恃其學識才調。以煇耀當世者也。然而一旦當大任。握政柄。則其治國也。獨能持之以堅定。出之以鎮靜。使法無不行。事無不理。是蓋多能天縱。斯特具此非常之才。而其兒時所受之教育。壯年所得之經驗。亦自有以培養之。而陶鎔之。使蔚爲大器也。

威爾遜性情之質直。尤足令人稱道。對於國事。初未嘗強不知以爲知。有所疑難。輒列老成謀國者於前。席求爲借箸之謀。若其志慮忠純。言論剴切。必虛衷採納。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此豈剛愎自用。與夫徒好文飾者所能望其項背哉。

白宮之東室。至威爾遜午後延客之所。前已詳言之矣。東室之容積至深且廣。室中三面皆窗。有壁爐。四水晶之燭臺。三壁間。遍列巨鏡。其餘種種陳設。悉輝煌奪目。以視晨間之應接室。其華樸之相去。殆不可



以道里計。客之入謁者。爲數恆近百人。咸以閣人之指導。聯翩入此室。以次就四壁坐。既居。二時半。總統乃入。入則疾行數武。植立於室之中央。前導者爲一副官。身衣軍服。總統則御黑色外衣。此際賓主間。蓋頗注重於形式也。

時副官乃引諸客詣總統前。一一與總統握手致敬。並各道其衷曲。客中有國會議員。有高級官吏。有老婦。有幼女。有賣報之童子。更有進呈總統之就任紀念徽章。致送總統之放大影片者。一室之內。幾於遐邇畢。至少長咸集。大抵有所陳述。有所請願者。居三之一。其大多數則皆躋彼公堂。同聲爲總統祝福而已。

客之對於總統也。其頌禱。其稱譽。皆以真摯之感情。爲誠敬之表示。初非飾詞以獻媚。斯足徵威爾遜之能大得民也。威爾遜鑒於國民愛戴之誠。亦愈益感奮。嘗曰：「同胞之謳歌。我期望我者。胥自肺腑中出。未可淡漠視之也。」此其言可深長思矣。



## 江蘇測繪與圖議

民國三年六月

張 謇

中國今日不可無精確之輿圖。不必遠引周禮司徒之古義也。民國肇建，庶政待新，設部分職，必有所根據。以定設施。若內務之疆域、水道、警察。若財政之賦稅統計。若農商之整理、荒地、修浚、溝洫。若交通之鐵道、航路。若教育之分配、學區、證授、科學。若陸海軍之要塞、領海。若司法審檢於民事、刑事之關係、土地。無一非要如以為要。則政府必應視為先務。內務部亦既列於大政方針。為總統所許可。又經萬國輿圖會有代測之請。敦促於後。其不可以閣置不舉。理至易明矣。內務部頃定全國南北以直隸江蘇先舉以為之範。一方用已有之測員施測。一方養成測員而實習以備推行。計亦誠當。江蘇則有分六區，每區任測十縣，兼養測員各四五十人之議。有分四局，每局任測十三至十五六縣之議。而兼養測員七八十人之議。今雖尚未確定。其為必辦亦無可疑。南通則於清光緒三十四年。即由師範專延土木工科教員。特授測繪生四十餘人畢業。從事測量。先後歷三年餘。而始竟成五千分一比例圖。二萬分一比例圖。五萬分一比例圖。各一中更周折。粗有經驗。內務部省長。僉以南通測量為一千七百縣之嚆矢。猥以相屬。而審則南通始事人之一。重辱諮詢。不敢不以正確之生理。覈實之方法。為明瞭之終說。庶幾君子一垂聽焉。一必定經緯綫。此次之圖。與清光緒朝史館所徵各省之圖。其用不同。彼時各省之圖。或臨時實測而成。或沿用乾隆及同治朝省圖。或用放大外人印行之圖。取應官書之求而已。此次之圖。則須能不為外人所輕視。外人之輿圖。則無不用經緯綫以定疆域之界畫者。是宜先較定北京與上海之差度。北京有天

文臺。上海有徐滙天文臺。準據易得也。質言之。則必用經緯者。所以斬通於世界。

一必用三角測量。南通前測之圖。所以不用三角者。爲地限於一縣範圍以內。但各班測繪。時時注意。接邊之差。便無大忒。且爲省費而然。當開辦此事時。僅有銀二千元。以後地方與一二私人。節節湊成。上未請政府之助。下未啟地方之捐也。今東南須與海門接。西北須與如皋接。江中且須與常熟江陰接。不設三角。如何取準。設有差忒。於何較正。卽南通亦須補測三角也。何論其他。質言之。必用三角測者。所以斬合於隣縣與一省。

一必用五千分一比例圖。各國宣示出版之圖。往往五萬分一以下。軍用秘圖。不過二三萬分一。若一萬分一之圖。無示人者。然執一萬分一之圖。而欲憑以整治河渠。清理田畝。則斷乎無用。爲夫廣丈之溝。數丈之灣。及丈之路。崎零不等。邊形之地圖。不能顯。夫整治河渠者。振興農商實業之初基。清理田賦者。增加國稅收入之要素也。而用不精密之圖。則必凡治一河一渠。皆須特測。而不能就小溝小路畫界。就圖編號。以爲職田畝。何憑而清。差否。何從而著。覆勘。何據而施。今上下嗚呼。然憂貧矣。清理田畝。增加歲入。固正經理財用之正軌也。不是之務。徒紛紛焉。多爲之名。以掎克而歛。怨何異。懷珠被褐而行乞於途。認賊作子。而求證。佛果。故爲農商實業計。不可不五千分一。爲財政收入計。尤不可不五千分一。若軍用。若警察。則據而縮之。無施不可。蓋小而放大者。未顯之地形。不能虛造。而大而縮小者。已顯之地形。益易著明。稍知測繪者。類知之也。質言之。必五千分一之比例。所以斬有裨於中國。今日之窮。與異日之不窮。成是三者。資於經費。請更議之。經緯儀器。所費無多。學測經緯。非甚難事。三角標點。似費矣。然用長三四

尺或方五寸或廣尺厚五寸之蘇石連下穿一橫杖之穴上刻十二筆記號之簡字及運腳每塊不過一元三四角。臨時木標用長三丈餘圍周尺六七寸之西木每株貫碼連行用運腳不過四元三四角（木石價皆以運至通如海地者計）加以葬一石植一木之工至六元四五角足矣。且所葬之石永不可動。所植之木則測竣之後量加覆測覆測大竣木即可去亦仍可賣。即折價猶可收回十之七八。頃以如海兩處約計。凡地一萬四千餘方里。假定三角點千則六千五百元足了矣。所一用而固定者石耳。若木則所用四千四百元。一二十閱月後尙可收回三千餘元也。至測量費則尤有亟欲申言者。以南通與他省縣較。則南通爲省。然南通則開辦之始測法未熟。又以經費不能時繼。稍有作輟。當時之主任又不無濫支。是以測七千五百方里之輿地。繪五萬二萬五千分之一之圖。歷時二年餘。用費及三萬元。非始事之人所及料也。而海門當日以一正測一助測二人測三千四百方里之地。一年有半之時。繪一萬分之一之圖。合之購置儀器及消耗品。裁二千二百元。設以例南通擴爲五千分之一。費倍之。增爲七千五百方里。費再倍之。加經緯三角班。加儀器消耗品。費三倍之。亦僅須八千八百元耳。極其至。必不逾萬。故以他省縣例南通。南通可以爲範於他省。縣以海門例南通。海門且可爲範於南通。於此可見如臬不以南通爲例。亦非無見。

由是言之。江蘇六十縣縣域。江南小而江北大海尤大於徐。每縣平均以八千方里計。省畜用之。如海門止須費一萬元。用六十萬元。而江蘇有經緯三角五千分之一比例之圖畢矣。若續設專科。養成測員。每處亦不過五千元。以四處計。僅二萬元。推之全國二十二行省。殆不溢於一千五百萬元以外。此則不獨曉

曉於省長。且當曉曉於內務者矣。所至渴望者。則利心淡。名心勝。不畏難。不自聖之。辦事人測繪何足云乎哉。

南通測繪。昔之主任。非通特養而成。彼時慮學生尙乏閱歷。而其人曾從事淮河測量者也。海門測繪主任范欽孟。沈秉。則皆學生也。謹樸刻苦。實不可及。惜沈夭折。范所用之決算。附錄於後。亦今日言測繪者考鏡之林已。

附海門測繪豫算決算 主任范欽孟

海門測繪辦法大綱六則

一 主測一人。助測一人。

一 測繪全縣與圖。專爲分區及一切自治之用。

一 採取南通縣測繪局辦法。擇其適於實用合於本縣地方情形。

一 經費由地方自治財政所支撥。

一 成績豫算 每日測十方里。每月除陰雨及星期外。以二十日計算。可得二百方里。本縣全境面積約三千四百方里。測量一年五月。繪圖六月。約二年可竣。

一 經費豫算 海門經濟困難。較他縣尤甚。祇用一班出測。測時傳食津貼。每月員役薪水伙食。共需洋八十元。全年九百六十元。一年五月。需費一千三百六十元。製圖費三百元。開辦費四百元。添置消耗品等一百元。統共需費二千一百六十元。

測繪全縣與圖細則

一 宗旨 此次測繪。專爲分區規定小學地點起見。所有著要地形地物。均分別繪出。河港沙岸。注明著色。

一臨時局借設新建之勸學所。

一比例用一萬分一。

一職務 主測一人。主持測務事宜。助測一人。助理主測者。

一測法 儀器用齊普雷蓋耳先測圖根。依圖根測地形。

一應用各項 (甲)地形如幹河、幹路、枝河、枝路、隄、灘、草溝等。(乙)地物如橋梁、壩閘、學校、局所、廟宇、市鎮、及著名人家。(丙)縣界、市鄉界綫、沙案界綫。

一所測萬分之一草圖。存局不製。專製二萬分之一分圖。查海門共分十區。每區須繪二分。共繪二十幅。一分給各市鄉公所。一分存縣總圖一幅。亦存縣會。

一開支 測員每月薪伙旅費。夫役每月薪伙及地保使費。主測一人三十元。助測一人二十元。練習一人八元。夫役三名十八元。地保費四元。以上開支。每月共銀八十元。

海門開辦測繪決算

一置辦齊普雷蓋耳一副。計銀三百二十五元。

一置辦繪圖紙、玻璃紙、橡皮、鉛筆、三角板、直尺等。計銀八十元。

辛亥年份決算 本年二月初十起至九月十六止。共用銀六百四十七元三角三分三釐。

民國元年份決算 本年二月至十二月。共用銀六百四十七元二角五分二釐。

民國二年份決算 測事已竣。專繪分圖、薪水、伙食、晒圖紙等。統計銀三百元。

以上三年。統計用銀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八分五釐。如欲石印。再需銀四百元左右。

\*\*\*\*\*  
 \* 統計口戶之新最市城大界世 \*  
 \*\*\*\*\*

美國紐約	四七六〇〇〇〇人	日本大阪	一二二〇〇〇〇人
英京倫敦	四五二〇〇〇〇	巴西列華特近尼羅	一一三〇〇〇〇
法京巴黎	二八八〇〇〇〇	挨近丁國婆拿愛利斯	一〇二〇〇〇〇
日本東京	二一八〇〇〇〇	印度加爾格答	一〇二〇〇〇〇
美國芝加哥	二一八〇〇〇〇	中國北京	一〇〇〇〇〇〇
德京柏林	二〇七〇〇〇〇	土耳其君士旦丁	一〇〇〇〇〇〇
奧京維也納	二〇三〇〇〇〇	印度孟買	九八〇〇〇〇
俄京彼得洛格拉	一九〇〇〇〇〇	德國亨堡	九三〇〇〇〇
美國費雷特費	一五五〇〇〇〇	匈牙利婆達配斯德	八八〇〇〇〇
俄國莫斯科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中國上海	七〇〇〇〇〇
中國廣州	一二五〇〇〇〇		

## 法律上之航空機觀

譯日本法學博士  
千賀鶴太郎原著

烏傳漆來稿

### 一 航空機與國際問題

飛行機與飛艇其飛航於一國之領土內時固不起何等國際上之問題也。唯其出己國之領土而飛入他邦之版域則國際上問題緣是以生。於茲有當首先研究之問題。則所謂空中之國界者。果據若何標準以定之也。飛行機之航行於空中。苟其所垂直之地面屬他國之領土。則此飛行機即可視為侵入於他國之領地內乎。抑空中有特定之高度以為之界。凡飛昇於此高度以上。即為不屬於何國之領地乎。關此問題。有種種之學說。今請先申余之所見然後與持異論者一商榷焉。

### 二 所謂空中之版圖者如何

據吾輩之所見。凡一國之土地。自地上向空中。不問其高度如何。苟人力所能達。即無論何處。可得而上昇者也。然上昇漸高。人力不得不逐漸微弱。而終歸消滅。此人力消滅之點。與天空最高之點。固可謂有一定之區域者也。然此一定之區域。精密言之。將定為幾何乎。不可能者也。質言之。即所謂人力消滅之點者。將取何點而定之乎。亦不可能者也。審是則一國空中之版圖云者。實有難以精細確定其界限之狀態。一言以蔽之。所謂空中之版圖者。吾人則認為杳渺無憑之一問題而已。空中之版圖。如右所述。實則不啻曰。空中者無所謂領土非領土也。向天之高處。苟人力所不能達之所。謂為己國版圖之中或外。均無不可。

### 三 學者對於空中版圖之學說

以上申說吾輩之意見。試更就現行國際公法而



一探究之。夫現行國際公法對於空中所有權。雖無明文之規定。然往者國際公法之制定。諸種問題。恆準諸羅馬法學者之語而解決之。而羅馬法學者之論土地所有權之對於空中範圍也。則固主張向天之區。不問何處。皆為所有權行使之範圍之說者。是說也。固與吾人所擬。若合符節。時至今日。列國政府。不聞對此而唱異議。國際間亦不聞因是而生葛藤。亦可見是說價值之一斑矣。然至近頃。則公法學者之間。固續續發生異說矣。

今試舉其異說之著者。第一勃倫智利 (Blunshli) 氏主張以礮彈能達到之點為域。過此以上。謂為版圖外。而其所約定之距離。凡三四千呎。此若以範圍風船。則飛昇而不逾茲限。固未可知。然在今日最新式之礮。其上射之度。為一萬一千米突以上。而飛行機之駕駛。率較風船更不可同日語。然則氏之所謂準礮彈達到之點。以為域者。毋亦與所謂人力消滅之點者。同一模糊影響也歟。第二霍爾真道孚 (Holtendorf) 氏之說。謂平時之空中領域。可假定為一千米突。此其說之卑陋。固無待問。而彼又有在戰時可較平時高度增升之主張。則是同一空間。忽為版圖內。忽又外之。是真至奇之論矣。第三為福智利 (Fauchille) 及羅綸 (Poland) 等之說。彼等鑒於飛行機及飛艇之發明。而作是說。謂可舉最高建築物或最高樹木之絕頂。以定空中之版圖。若具體的舉其高度。則定為三百三十米突云云。蓋以巴黎之眺望臺 (Eiffel) 塔。高三百米突。故福智利氏準是而先有空中區域三百米突之規定。其後羅綸氏以該塔上尙建有無線電信柱。高三十米突。故益之為三三〇米突。福氏對此。亦表同意云。(然就空中主權之本質而言。二人亦各持異議。以非主要之論略之。) 第四派則主張極端的空中自由論者也。

即所謂凡在空中。無上無下。一切不受地上統治權之宰制者也。此其說爲嚴詩（L. S.）氏之理想。學理上蓋絕無根據者。

#### 四 公空領空之劃分當乎否乎

如右所述。異說之糾紛如是。除第四說外。餘皆劃

空中爲領空與公空。猶海上之有領海公海之別也。然此領空公空之名詞。前乎此者。乃少概見。非現行國際公法之所有也。現行之國際公法。如前所述。蓋認上向空中之主權。不問何處。皆爲所有權行使之範圍者。而論者或有謂現行之國際公法中。於空中宰制權。未及規定者。是未能善讀國際公法者矣。

然若以上所持之新說。果能較諸現行者。實現其便利。則將來締結萬國聯合條約之際。即毅然實行新說。寧不大妙。而無如以吾人之眼光。觀察彼所謂新說者。實不見有絲毫便益之點也。讓一步言。今假定空中劃分爲公空與領空之二部分。於斯時也。甲國之飛機或飛行機。通過乙國領地上之公空時。而謂於乙國毫無利害關係。可任其游行自在焉。竊未敢附和也。何則。假如此飛機或飛行機。駕駛不慎。突然下墜。於是而破壞乙國地上之建築物。或殺傷其人畜。未可知也。此匪所謂利害關係之事耶。又如乙國有要塞機密地。其地爲軍事上秘密之處。所此游弋空中之飛機或飛行機。即不難自公空上以探索其秘密。而乙國之軍事秘密。乃盡洩。又未可知也。此非利害關係之重大者邪。有此原因。故關係國之政府。即公空直下之國之政府。對於他國飛機或飛行機。是等之行動。及其他能侵害己國之事項。不得不嚴加限制或處分之方法。亦情理之常也。於此問題。福智利氏亦曾慮及之。有說曰。凡公空內所能爲之事。若直下一國之政府。爲本國防衛上之必要起見。得限制之云云。然吾人又不能無疑。何也。若公空中

所爲之事。而他國政府得限制之。則其所謂公空之公字云者。不全無意味耶。始胡爲而設公空以別於領空。學理上不幾全失其理由耶。故必他國之飛機。公空中不能加以限制。恰如他國船艦之於公海中不能加以限制也。夫而後則公空之公字。方有意味。今若既云公空。同時又得加限制。不自相抵觸也乎。吾人之所由不敢贊同新說也。以此彼果如新說所云。實不啻於空中而設此無謂之公空領空之區別也。實際上果有何等利益哉。

## 五 吾人對於國際間種種問題之解決

所謂新說卽異說者。既駁之如上。余則以爲如現行國際公法之所認定。即可謂爲充分。何則。自地上向空中。凡人力所能至。卽爲國權之所及。則具體的當他國飛行機飛入己國領土直上之空中時。自可不問其高度之如何。飛機既能至。卽人力之所至。亦卽直下一國國權之所及。於此而直下國之得出而過問也。此固現行國際公法之所許也。明乎此則知空中之區域問題。不難由斯以解決之。而平時關於飛行機之諸問題。亦由此得比較的簡明直截之解決也。今試設一問曰。他國之飛行機飛入於己國領土直上之空中時。則宜如何以限制之乎。此問題據余之所主張。則直應之曰。此視乎一國政府政略方針之如何。而任意決定之可耳。無取乎同一之態度也。唯有一端當注意者。則一國政府於他國之飛行機絕對的不能禁止其飛入是也。何則。飛行機之性質。猶船艦或汽車等。同爲交通之一機械。方今列國國際公法上有基本權之一曰交通權。列國不得互相侵害交通權。故他國之船艦。得允許其出入。卽他國之飛機。自不能不容許其通行。但其對此而設嚴重之限制與否。則一聽各國之自由。例如防秘密之洩。自城壘也。則城壘之上。得禁止飛機

之通過。又虞寶石類之秘密輸入也。則可令鄰國預先報告通行之途徑。或并及其國乘降之場所。又如豫防飛機之破壞或墜落。則對於構造粗劣之飛機。得禁其飛駛。總之此等警察上之管理。對於他國之飛行機有然。即對於己國之飛行機亦有然。則固航空機之普通限制也。固與福智利既別爲公空。又從而干預之。異其旨趣也。庸何傷焉。

## 六 航空機之軍用問題

其次。在法理上又有航空機者。果否得以供軍用之一問題。昔年海牙平和會議之宣言案中。有各國不得自風船之上。或用與之類似之新方法。向下投擊爆裂物。或投射物之語。然如我邦（指日本）於此會議。固未經蓋印及承認。則在今日。而以飛行機或飛艇取供軍用。寧不可哉。唯亦有當注意者。雖曰飛行機。而對於現行之交戰條規。固仍當謹守勿違也。例如無故破壞普通之房屋。無益殺傷普通之人民。此交戰條規所不許。飛行機亦詎得悍然犯之。又如以彈丸之性質而射入人體。此等容易開展或扁平之猛烈物。射擊有禁。有毒之氣體。及可使人窒息之氣體。此等劇毒物。撒布有禁。凡此規定。雖飛行機應用於戰爭。亦不可不遵守者也。

## 七 軍用航空機適用陸戰條規乎抑適用海戰條規乎

雖然。當開戰之際。於茲又有一大難問橫亘其中焉。即對於航空機。將適用陸戰條規乎。抑適用海戰條規乎。是也。夫此問題。若如是解答曰。飛行機及飛艇者。本非水上游行之船艦。當然適用陸戰條規。此寧非簡明直截之答案。而無如夷攷其實。飛行機者。其類似船艦之點。不一而足。斷難絕對的採用陸戰條規也。歐洲國際法學會所定之飛行機戰時規定草案。其內容大體。採自海戰條規。舉海規中捕獲審檢之制度。盡適

用於飛行機。又飛行機所有移轉諸問題。全取關於船舶之規定爲準。僅其中二三例外之處。則與陸軍條規折衷而定之。例如敵國之飛行機。不論其公有私有者。俱得捕拿之。此與海規同其旨趣也。乃若媾和後。須將所捕得者悉返還諸所有國。又其飛機中所有搭載之敵物。不得捕取等規定。則是折衷於陸規者矣。此外又有可爲飛行機採用海規之證者。則該草案於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之規定。大體根據於船艦而規定也。例如交戰國之軍用飛行機。飛入中立國之領內時。須在二十四小時內出發。此全與軍艦受同一之待遇。苟適用陸軍之中立法規者。則此軍用飛行機。將受於中立國內。不許出發。俟媾和後。且不得任意使用之處分矣。

## 八 中立國之飛行機

然該草案之規定。其待遇中立國之飛行機。則又與船艦異。例如在封鎖港之中立國之飛行機。雖在封鎖以前到者。而一經鎖港。即不許再行出發。謂是防阻斷通信之虞也。更舉一例。中立國之飛行機。不但不許進入交戰國之領內也。即在該國境遙至一萬一千米突距離之處。而亦不容飛入。謂是防間諜軍情之虞也。此其所以待中立國之飛行機者。洵與船艦大相逕庭矣。

如上所論。歐洲國際法學會之草案。除去二三例外。大抵準諸船艦以例飛行機。其性質於採用海戰條規爲近。此果爲得當耶否耶。尙大可爲研究之問題。現行國際法中。於茲問題。亦無明確之解決。吾人則亦存論於異日可耳。

# 泰西禮儀指南 (續)

陳霆銳

## 第十篇 晚會

晚會者 Evening Parties 西國交際社會之一種也。其舉行時間大約在晚餐後之十句鐘左右。蓋良夜迢迢正苦岑寂。招集二三素心人相與數晨夕話桑麻。亦家庭勝境。人生快事也。惜乎吾國社會尙無此種之習慣。且述晚會篇十。

晚會之會集可分二種。一爲家常的會集。會集之人數不多。而舉爲熟識之人。一爲社交的會集。則來賓殊較平常爲多。而所邀請之範圍亦稍廣闊。此二者不同之點也。

招請晚會亦須先發請柬。不過請柬之書面殊簡單。僅須在平常名片上詳註日期及客人姓名而已。如晚會時有舉行音樂會等事。則名片上宜標明音樂字樣。

晚會舉行之時間大約在十句鐘及十一句鐘內爲多。私家晚會多開始於十句或十句半鐘。官場晚會則較私家略遲。平均在十句半及十一句鐘舉行也。

如邀請之來賓中有外國之尊貴人或著名人物時。則請柬上宜書明敬請奉陪某某皇子字樣。晚會之後如有宴筵。則音樂等會常例付諸缺如。否則往往繼以歌舞以助人興。

衆賓戾止晚會。通常在規定之時刻半句鐘以前稍有遲早亦屬無妨。主婦於衆賓戾止之前宜候於階次。直至主要來賓齊到之後然後逕往客堂與賓客周旋。

晚宴終了。遲至晚間一句鐘。而在星期六舉行之晚宴。則一律閉幕於十二句鐘。

主婦在晚會場中。可以任意爲來賓作相當之介紹。如有皇族在座。則主婦宜爲其他主要賓客。一一紹介。如在座有著名人物時。則亦如之。衆賓中有不相識者。如有機緣。亦可爲適宜之紹介。開宴之時。其桌面宜與衆賓分開。來賓中有皇族。願引之入座者。始得同席。

晚會後。繼以晚餐者。則主人宜爲最高級之女賓陪座。如有皇族女賓在座。則主人當然爲其陪座之人。皇族爲男賓。則宜由主婦陪座。一與開正式宴會時同。

主人宴堂。如不十分高大。須分作二起。開筵之時。則身分高貴之來賓。當然先其他來賓就座。

當筵席開始之候。主人宜一一告知男賓與何女賓同座。而自已則與最高級之女賓。首先入宴堂。衆賓魚貫隨之。而主婦斯時亦應幫同主人。照呼一切。後至賓客。見宴堂之座已滿。則宜立退至客堂等候。第二次之開筵。而主婦則應於此時。設爲種種方法。如奏樂唱歌之類。以娛後來之賓。否則枯座無聊。殊令人不快也。

晚會後。宴會既畢。衆賓宜往更衣之室。穿着外套。登車別去。通例不得再往客堂。稍事閒談也。

晚會後。衆賓離座還家。固不必與主人主婦作告別語。

皇族別去之時。主人宜親送至門外。扶其登車。以昭誠敬。若爲外國皇子。則僅送至正廳門外。已足。

晚會時。主人可以平常之茶點。捧獻衆賓。

晚會後之晚餐。宜於十二句鐘舉行。

西俗又有一種牌戲晚會。蓋純以紙牌遊戲爲目的也。舉行此種晚會時一切邀客手續與平常晚會同。其邀請之人數至多不過四十也。

牌戲晚會之請柬。右上角上須註有牌戲 *Bridge* 字樣。俾人周知。牌戲晚會通常開始於晚間之九句鐘。遊戲時間以三小時爲率。大約在十二句鐘即行散會。賓客戾止則須照規定之時刻。先後齊集。其所邀請之賓客男女往往各居其半。未婚男子及處女皆得與會。然以擅長牌戲者爲限。

牌戲晚會場中主人宜備有各項獎品以賞給優勝之人。如主人興豪則可多購賞物以遍賚第二第三之優勝者。以引起各人之趣味。而所賚獎品則以有用者爲貴。如獎給男賓之物可以煙捲洋傘行杖等物充之。獎給女賓之物則可以手袋絲巾香水等物充之。來賓所就之座位均爲主婦預先派定。來賓戾止之初。主婦即當以座次告知。蓋如是則選手平均無虞偏向矣。

牌戲之時。主婦宜備有咖啡數壺。送進客堂。以備衆賓之需。惟例不進點心。如欲優待來賓則儘可於十二句鐘罷會之際留衆賓晚餐。或在遊戲時之中間設席開筵亦無不可。其入席之次序則一如下述。主人前導。其餘衆賓之同桌牌戲者自由魚貫而入。主婦則與其對手隨後。

散會後不留賓客晚餐。則可進以輕薄之茶點。如在冬季則每客宜供以熱羹一杯。晚會後之一星期或十日以內衆賓宜往主人家爲投簡的存問。既嫁之女子共投自己名片一。夫君名片二。孀婦則投自己名片一。未婚男子及鰥夫則應投自己名片二也。

### 第十一篇 婚禮



我國婚禮。古禮載之獨詳。誠以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不可不謹慎將事也。乃自叔季以來。禮法掃地。古制云亡。民間嫁娶之禮。簡陋達於極點。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固不徒孔子餽羊之痛也。泰西婚嫁之禮。亦至繁重。因取其大綱。略著於篇。以詔國人。述婚禮篇十一。

泰西婚禮。多在下午之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點鐘舉行。上午時間。則鮮有用之者。然此在現時爲然。若夫古昔之時。則須有一定之資格。始得領取下午結婚證書云。

結婚前之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點鐘。即宜遍發婚期預告單。Banns。於新耶新婦所住居之各該村鎮。俾衆周知。行結婚禮者。例須在市政廳。或教堂內。領取證書。其證書價值。通常在二金磅左右。然以特別事故。而領取特別證書者。則須由教會監督作證。其價值須二十九金磅五便士六先令云。其牧師行禮之酬勞。則視新郎所處之地位而異。自一金磅一先令。至五金磅五先令不等。

行婚禮時所支出之費。悉由新郎當時應付。或由陪新郎者代爲支出之。

結婚禮節。一律從同。初不以時間之早晚。家屬之貧富。來賓之多少。而稍爲移易者也。

女宅舉行喜筵。當由新婦之父母。或其最近之親屬。出爲主體。其請柬。上出面之人。亦如之。

凡邀請觀禮之親友。對於新郎或新婦。均須致送相當之禮物。以表示其慶賀之意。而致送禮物時間之先後。則殊有不同。有在接得請柬之後。而致送者。有在未得請柬之前。而致送者。而喜事人家。對於致送禮物之親友。均須一律遍發請柬。則一也。

舉凡親友所致送之禮物。於婚禮舉行之日。例宜陳列客堂。以供衆覽。特禮物過多。或價值昂貴者。則可

擇尤陳列之。或先日陳列。以免遺漏。每項禮物。均宜掛有送者之名片。以昭鄭重。四圍尤宜繞以鮮花香草。以爲點綴。

新郎於行禮之日。例須預備結婚戒指一事。及花球一枚。以贈與新婦。新婦侍女（即陪新婦之女郎）所佩花球。亦應由新郎預備。先期送往行禮之後。更當饋以禮物數事。如金針牙扇之類。以表誠敬。婚禮既畢。新郎新婦。由禮拜堂出乘之花車。亦爲新郎所特別備置。如有蜜月之行。則即驅花車。逕往車站。或輪船碼頭。隨即出發。然有時此項花車。乃以新婦之父之自己馬車。或自動車充之。來賓所乘之車。皆須自己置備。男女宅不必顧問也。

陪新郎之人。例以未婚之男子充之。而有時亦不以未婚男子爲限。其所奉行之事。即陪新人同進禮堂。或候於禮堂會合於行禮之時。則立於新郎右肩之後。待藏事爲新郎整理衣帽。支付費用。以及其他種種之事。

新郎與陪新郎之人。宜先新婦。戾止禮堂。立於講臺之右。以俟新婦之嫻嫻而來。

新婦宜乘自己父親之車。着鞭往禮拜堂。如新婦有姊妹行者。則其姊妹與其母。宜先驅車往。俟車回。乃轉迎新婦及其父同去。如無姊妹。則其父應先往候於禮拜堂門外。新人則與其母。緩緩後來。陪新人之女子。宜先新婦。戾止禮堂。當新婦。戾止之候。宜分立兩旁。以歡迎之。新婦之母。則站立於其間。

新婦進禮拜堂之次。宜卽攜其老父。或長兄。或最近男親之手。而至於講臺之前。站立陪新婦之女子。宜隨新婦之後。緩緩而行。如爲偶數。則兩兩並行。如爲奇數。則年幼者成單行。前趨。年長者成雙行。隨後。

近日通例往往東請陪新婦女子數人外。再添請童男二人爲新婦曳裙。

陪新婦女子中。例有領袖一人。往往以新郎或新婦未嫁之長姊充之。進行之時。則密隨於新婦之後。新婦之母。於趨進禮堂之時。宜與其長子。或最近之親屬。携手而隨。於一般陪新婦女子之後。同行。至其他男女來賓。則不應在禮堂內。攜手同行。如於禮畢後。攜手趨出禮堂。則不在此例。

新郎新婦之親友前來觀禮者。則依次而坐於禮堂之左右。屏息無喧。以昭誠敬。

新郎之親友。往往止坐於禮堂之右。新婦之親友。則一律尙左。其兩方面之牆壁上。宜大書男宅親友觀禮。席及女宅親友觀禮。席字樣。以便兩家賓客分座。

新婦於行禮之次。宜立於新郎之左。其父則立於新婦之左。此爲一定之順序也。

新婦侍女。則立於新婦之後。其排列之次序。一如進禮堂時。

新婦於行禮之次。即宜脫去手套。授於侍女。其所佩之花圈。亦宜解去。

行禮時所用之讚美詩等類。兩家宜特爲印刷數百份。以遍贈來賓。來賓不必自備也。

新郎於所穿之大禮服。紐扣之上。宜佩有鮮花一束。其他來賓之佩有鮮花與否。則可各從其便。

行禮既竟。新婦宜以右手挽新郎之左臂。緩緩同行。牧師或神父爲前導。新婦侍女及其父母親戚人等。隨後趨進聖堂。簽名作誓。其侍女親友父親亦宜一簽名。新婦之母之簽名與否。則並無一定之限制。簽名既竟。兩家親友人等。宜一一與新婦握手致賀。然後新婦再挽新郎之手。趨出聖堂。與來賓作別。新婦侍女。則仍隨於其後。然今日通例。則新郎新婦趨出之時。固不必與來賓作若何之周旋矣。新

耶新婦既上車先行。其新婦之母宜立刻回家。以招待賓客之戾止者。其他來賓離出禮堂之次序。則並無一定。

婚禮既畢。新婦侍女宜以新婦之結婚記念品。Wedding Favours 贈送於前來觀禮之衆來賓。其贈品各有不同。大約以花球爲最普通之來賓。接受後。卽宜綴之左胸。以昭誠敬。

新婦若爲孀婦。而再醮者。則不能佩帶平常新婦之面網。其花冠不應以菊花爲之。卽衣上亦不准綴以菊花。且結婚之時。亦無侍女陪伴。臨時分送之記念花球。來賓亦不爲之佩戴。此皆別於初嫁之禮。

孀婦再醮時。所遍發之請柬。其果由何人出面乎。則每以處境之不同。而異其形式。如孀婦出嫁之時。仍居住於其父母之家者。則請柬出面之人。仍爲其二老。一切儀表均與初次出閣時無異。不過註明前爲某君之孀婦而已。如再醮之時。寄居旅館中。或仍留自己家內者。則可以己名出面。曰某君之婦。謹擇於某年月日舉行婚禮。於某禮拜堂恭請某某賢夫婦光臨。

孀婦再醮。例無侍女陪伴。然可柬請童男二人以代之。特行之者。殊鮮耳。新郎所行之禮節。則一如平常。孀婦再醮以後。仍應佩戴其初婚之指環與否乎。此實爲最不確定之事實。可一任新婦自己之意。思而爲之。若再嫁之年已復長大。或已膝下有子女者。則仍佩戴者爲多。如早年居孀。則可於禮堂成婚之時。易取其第二指環。然以人情言之。則新歡固極纏綿。舊情亦未能遽忘。故仍帶其初婚之指環。而加後婚之指環於其上者。最爲多數也。

昔日寡婦再嫁。於禮服之顏色。最爲限止。如僅能穿着灰色。或紫色之衣。而白色禮服。則一律禁止。今則

稍稍通融矣。然年長之寡婦。於再嫁時。所穿着之禮服。仍以灰紫二色爲最普通。寡婦續嫁。不應佩帶面網。惟戴帽與否。則一任其自由。其帽之顏色。亦無限止。

寡婦所佩之花球。以紫色、灰色爲多。白色之花。則一例不用。

寡婦續嫁。無贈送來賓紀念物之例。其他禮節。則與初嫁時同。

新婚夫婦。在成禮之日。宜一體招待來賓。其母或其親戚。得在其間相助照料。開筵時。則爲衆賓前導。進宴堂。同止坐於桌面之前頭。

孀婦再嫁。亦得置備喜糕。贈與衆賓。不過糕上所嵌之花。頗示限制。如白色之花及菊花等。皆一律禁用。親戚贈與孀婦之禮物。不能如初嫁時之一一出而陳列。間取其較貴重者。略供展覽而已。贈送孀婦禮物。以有實用者爲貴。一切奢侈品。雖價值高貴。亦不相宜。

來賓在禮拜堂觀禮既畢。即當齊至新婚之家。享宴。戾止之時。男賓宜脫帽。而女賓與新婦侍女。則獨否。男賓享宴之際。更宜脫去手套。而女賓之脫去手套與否。則一任自由。

來賓未曾在禮拜堂與新婚夫婦接見者。則當趨進客堂之初。即宜與新婦握手致賀。以表誠敬。新婦之父母。在筵席未曾開始之時。當通知各來賓之座次。至僅用簡單之茶點者。則進行次序。與座位

先後。一任來賓之自由。

入座時。新郎與新婦之母。當然居首席。

喜宴入座。按於最正當之次序。則一如下述。先新郎、新婦、次新婦之父、與新郎之母、次新郎之父、與新婦

之母。再次陪新郎男子與新婦侍女之首領。再次則爲其餘之新婦侍女及其同座之男賓。再次則爲其他男女來賓。

新婦趨進宴堂之際。宜扶新郎之左臂同行。

喜事人家之款待來賓。豐薄不同。則視其家之貧富而或異。故有大開筵席者。有僅立而稍用茶點者。如坐宴之時。則新郎新婦坐於桌面前頭。或中間。而新婦則常坐於新郎之左。新婦之父。則與新郎之母。位於新婦之次。此爲常例。如新婦之父。已物故者。則其最近之男親。宜代就其位。

喜筵所用之酒。香檳爲多。其開宴時間。則常在下午三時。而四時則繼以茶會。

酒既酣。衆賓宜推主要賓客起立致辭。爲新郎新婦壽。言既。新郎即應起立致謝。并致意於新婦侍女。以表謝忱。而陪新郎男子。則代爲新婦侍女答辭焉。

新郎之父。則應起立。爲新婦之父母壽。以敦兩家之親誼。然今日通例。則已不適用之。如僅用茶點。則衆賓僅須爲新婚夫婦。略致祝辭而已。

新婦於衆賓起致祝辭以後。宜即先行離座更衣。與衆賓作別。其新婦侍女之領袖。則應隨之同行。

西國社會。亦往往有種種之陋俗發見。如新婦成婚以後。新婦侍女之首領。應拋擲繡花拖鞋於新婦之後。以除不祥。及未婚女子。得在新人背後。投擲米穀等事。然此皆往日之俗例。今已漸漸刪除矣。

新婦由禮拜堂趨出之大道。往往由兒童輩散播鮮花於其上。新婦緩緩輕步而過。凡所以尊敬之也。蜜月之度。通常以一星期或十日爲限。其出發地點之遠近。則殊無一定。遠適異國者有之。留居近郊者

亦有之。可各如個人之意而爲之。

新婦房內一切陳設及其他應用之品均須新郎先爲備齊。其所接受之禮物亦應代爲之安置於適當之處。

新婦行禮時所佩之花球及花冠等物。吉期已過當善爲儲藏。作爲他日紀念之品。婚嫁時所發之喜糕以近親屬爲限。

### 第十二篇 婚禮費用

子曰節用。傳曰儉德之共也。是吾人於婚嫁大禮亦當以節儉爲本。固彰彰明甚矣。泰西婚嫁之儀。雖與我國不同。然一切費用亦一例從儉者居多。惟富庶之家則稍有間矣。述婚禮費用篇十二。

新郎一與某女士訂有婚約。卽宜贈以指環一事。新郎所負擔之費用。遂卽於是日開始。定婚指環不可從儉。宜擇價值較高之品。始爲合式。蓋此爲新婦日常佩用之物。而又爲親戚朋友觀瞻所繫。物之精細美備與否。與新郎新婦之體面均有關係。凡未婚之人不可不知也。故中戶人家所置辦之定婚指環。其價值當在五十金磅至一百金磅上下。下戶人家亦當從豐購辦。以博新婦歡心。至富家子弟則往往親伴新婦。至飾舖待其自擇。然後購置之。此實爲最美滿之辦法。然非盡人所能也。若兩家生活程度相彷彿。能力挽頹風。一例從儉者亦必無人訾議之也。

新郎既與新婦定婚以後。除以指環贈送。作爲紀念品外。更當不時贈以種種禮物。其品類爲香奩中之一定需要者。如金練手鐲之類。能與新婦同往首飾舖。待其自行選擇。則最爲美滿之辦法。特非盡人能

辦是爲可惜耳。否則日博新婦笑口之開。兩方愛情。自覺頓增一培。豈非人生快事哉。

新婦侍女。既在成禮時充當執事。新郎於事後。應餽送禮物少許。以表謝忱。此亦新郎一定之負擔也。至其餽送物品之種類。則亦以香奩中物爲最宜。其價值當在五金磅以上。然以五六人計之。爲值亦已不貲矣。

新婦及其侍女成禮時所佩之花球。亦爲新郎之大宗費用。富家所辦之花球。往往踵事增華。以爲榮寵。然過費物力。亦非所宜。大約新婦所佩之花球。其價值約在二金磅左右。侍女之花球。則自十五先令至二十五先令不等。此最爲普通之價率也。

禮拜堂行禮時所耗去之一切費用。須新郎負擔。自不必言。其種類一如下述。其成婚執照之代價。在鄉村中爲二金磅。二先令六便士。在城市間。則自二金磅十二先令六便士至三金磅三先令不等。致謝牧師之費。則自一金磅一先令至五金磅五先令不等。其他則爲犒賞琴師及侍者之費。數殊渺小。無足記取云。倘當時執事有爲新郎或新婦之親戚時。則不必謝以金錢。多以相當之禮物代之。

至於新婦父母所擔任之費用。亦殊浩繁。其中最巨者。端爲新婦之粧具。或以千計。或以萬數。要視其母家之富力如何。而量爲伸縮者也。其他如成禮以前。須設筵遍請戚友。介紹其婿於諸尊長之前。筵席之費。自然不貲。至成禮之日之喜宴。亦當然須由其負擔。是爲二度之請宴矣。再如唱歌隊之犒賞。讚美詩之印刷費。及禮堂內之陳設費用。及各種紀念品。均須新婦父母擔任。然此指中人以上之家言也。至於貧困之家。自然可以量爲減少云。



新婦之家。在成禮之日。所僱備之車輛。以新婦與其父。及其家屬人等所乘之車爲限。或云邀請觀禮之戚友。均須新婦人家僱備車輛。一一迎送。此實爲不通之論。至如親戚之由火車遠道前來者。則自然當雇車往車站迎候也。成禮以後。新夫婦由禮拜堂回至家中。或逕往車站。以度蜜月。所乘之車。則當然由新郎置備。

新夫婦所建設之新家庭內。一切家常用具。如檯椅皿碗之類。均須新郎一一預爲備齊。新婦不任其責也。惟新婦所受之禮物內。有可以補其不足者。自無須添辦矣。



偵探  
小說  
拿破崙之情網

法國華度甫勃海傳名著

天笑  
聽鶴  
同譯

第一章 運車之被劫

法國湖唐一古城中時方深宵來一負重之車行經石路其聲轆轤止於郵局之門郵卒以馬策搥門而呼。局長曰。巴東君。趣啟門。已又喃喃然語曰。此中人殆聾者乎。何以運車之來絕不一聞。也有頃。局門啟。一人自內出。睡眠迷蒙。展其四肢而欠呻狀。若不欲出者。此卽巴東君也。郵卒遞以書信囊。且謂之曰。此中皆書信。君有函件擬送至巴黎乎。局長悻悻曰。我安得有之。余亦恆無閒暇作書。每日必至夜半始睡。長日伏案辦公。且不暇。又安有餘閒事私函乎。

夜深人靜。萬籟無喧。忽聞鄰近警察署啓門聲。警卒三人自內出。此卽運車之衛隊。蓋運車自特罕來。特罕警署派三人護之以行。至湖唐而更替。故湖唐警署例派三人以代之也。巴東君復言曰。今日運車來。此何其晚也。郵卒指警卒曰。皆此輩之過。行近摩歇站。彼等以爲地方不靖。須遠道而行。於是大好光陰。因紆道而耗去者。可半小時。君試思之。摩歇站地平。若掌。盜賊將於何處潛伏。而彼等乃鯁鯁顧慮。若此。殊令人不解。局長曰。然則今日運車所載者。皆不動尊乎。不然警卒何以慎謹若此。郵卒低聲曰。然此中。墨墨者皆英吉利黃金值十萬利佛爾。利佛爾法國古幣名。猶今之言佛郎也。來自加朗費兒。云掠一英吉利運艦而得者。

今爲皇帝之庫金矣。局長懼郵卒語，言不檢，用以招禍。遂呵之曰：母多言。母多言。

是時運車上油布棚內，忽有一人探首顛聲以問郵卒曰：汝試告我何爲久稽於此而不急行前進乎？郵卒呵之曰：汝怯懦若婦人，尙何所言？余任天而動，無所畏也。郵卒語畢，卽告局長曰：此人旅行遇余於阿浪松，遂趁車以行。按之郵局章程，此事尙不違例。渠蓋一佞怯之夫也。渠必欲於運車中占一席之地者，知今日運載庫金有衛隊以保護之，郵卒語至此，忽縱聲笑曰：彼亦烏知衛隊之情狀者？觀彼戎裝荷械望之，非不威武。顧一聞鎗聲起於林薄，劇盜鏽湧而至，則未有不狂奔四逸，有如野兔之遇獵狗者。局長聞郵卒詆及皇家之衛隊，急止之曰：勿妄言。是時油布棚內之趁車人又歎息而言曰：久留何爲？蹉跎光陰，尙不速啟行乎？郵卒曰：行矣。培尼萬君行矣。行矣。汝急欲過四柱大叢林乎？此處伏莽堪虞，尙不如湖唐城中之靜謐也。是時布棚深處，又發一長歎，息聲。郵卒則放聲大笑，狀若甚樂，以肘推局長曰：天下之怯夫，孰有甚於此人者乎？顧此人實一健者。君苟見之，必怪其體魄與性情之不倫也。彼名培尼萬，巴黎城中擁厚資以權子母者，據彼自述云：此次因家事往阿浪松，雖有警卒擁護，左右彼仍不釋然於懷。時張目四顧，若有人狙伏於路而邀劫之者。

此時兩地警卒已更替畢事矣。特罕所派者，取道回原署。警衛連車之職，由湖唐所遣警卒三人代之。三人勒馬持械環繞連車，左右作出發狀，呼曰：郵卒，汝已整備乎？曰：衛隊我輩啟行矣。振汝精神，張汝耳目。毋怠。三人皆應曰：諾。郵卒敏捷若猿猴，縱身一躍而登居布棚下，坐於培尼萬側。馭者運轆力撻，兩馬車輪轆轆作聲，轉動於湖唐之石路上。市杪房屋瞬息卽過。此暴散花

湖唐及四圍各地法  
國古代統名暴散花之古城遂復墮

沉寂中矣。

是時運車布棚下之培尼萬膽怯不能自鎮。愀然問郵卒曰：汝頃所言四柱大叢林果何謂乎？郵卒忍笑答曰：培尼萬君此爲盜藪耳。曰：信乎？曰：此處人煙闐寂，苟暴徒欲邀劫財物而擇一潛伏地，無以逾此處之適宜者，曰：離此尙遠乎？曰：不及二里。吾儕卽入此叢林矣。培尼萬作恨詞曰：彼處既如是險惡，曷不俟明晨旭日當空然後入此深林乎？郵卒聞之傲然答曰：培尼萬君汝苟識富顯君者，當商之於彼，彼允緩行，吾儕入林乃可俟之明日。培尼萬默然不答，惟力抑其兔皮之冠使下覆至耳際。蓋是時爲千八百零六年五月中旬，夜氣甚清，淒也。兩人遂靜默無語。運車過湖唐附郭小村摩菜，脫後路皆平坦，無灌木叢藪，惟白楊數枝矗立道旁而已。

離運車約三十邁當警卒一人騎而前導，任搜奸發伏之職。餘兩人則在車後。離車亦三十邁當車行約一小時，培尼萬縱目遠眺，忽見黑影一叢當路而踞。卽問曰：此卽四柱大叢林乎？曰：然。曰：有意外事相遭逢乎？曰：不能保其無也。曰：此地乃不靖若此乎？曰：培尼萬君吾儕生當亂世，自呱呱墮地以迄今日，幾無日不處亂離。中法蘭西全國中烏能覓一片乾淨之土乎？盜之劇者首稱虎昂，虎昂之盜聞於全國。旅行者無不畏之，脫彼等知今夜運車載此重金，經此險地，未有不狙伏深林以俟吾儕之過者。曰：警卒寧不足以禦之，曰：警卒何能爲？培尼萬曰：雖然，究亦有所畏憚。曰：警卒三人烏足以當軀幹偉實器械精良，捨生亡命之劇盜乎？培尼萬聞之又歎息不置。

是時運車已漸入險惡之四柱大叢林矣。林中路途迤而曲，在在可匿盜踪。郵卒之危言不虛也。大樹夾道。

左右擁列有若屏障。其上則枝柯交錯，茂密濃厚。若障綠幕於空際。雖當白晝，日光之漏入者亦稀。黝黑幾同深夜。蓋行此叢林，幾入地下。隧道矣。運車入此險地，不及百步。馭者屢振鞭以撻馬，鞭聲猛驟，怯弱之培尼萬聞而膽裂，正欲發吻以止之，而意外事至矣。忽聞鎗聲震於林中，前導警卒顛頓而嘩。倉皇間又聞鎗聲起於後，車後兩警卒復中彈倒矣。即見劇盜六人咆哮跳躍，直奔運車。至馬前呼馭者曰：趣停輪，遲則不汝赦。馭者從盜命，勒其兩馬於此。運車遂兀然停於黝然深黑之叢林中矣。是時羣盜圍繞運車者約二十人，皆服短衣冠，闊邊禮帽，面則塗以黑色。

郵卒洋洋若平時，怡然曰：吾儕今爲俘虜矣。此可憐之培尼萬，震慄而問曰：今將奈何？郵卒曰：苟吾儕任其掠去，則必無恙。若吾儕與之抗，必且受禍。曰：任其掠去。培尼萬語時，面色慘白，音吐震顛。若不勝其畏怯者。爾時忽聞道上有呼郵卒曰：郵卒，汝願自下車乎？抑願受鎗擊而墜落乎？郵卒急答曰：余卽下車。余卽下車，一躍而下，立於道上。其人問曰：吾友，汝之運單安在？運單者，卽運車所載各物之詳細目錄也。郵卒卽探之囊中，而與之。其人似爲盜首，故既得運單，羣盜中卽有一人持燈以來。此人就燈光讀運單，良久忽宣告於衆曰：僅此區區，耶吾儕耗彈藥，捨生命而所得者，僅此區區羣盜。諱然曰：尙有所漏列乎？尙有吾儕期望之鉅款運單未載也。羣盜中有一人建議曰：是必匿於鐵櫃中。盜首卽轉身號於衆曰：壯士，速往搜之。羣盜聞令，皆奔赴運車。瞬息間，鐵櫃中物爲之一空。囊篋之屬紛紜雜沓，皆委積溝中。郵卒立於旁，笑謂之曰：汝輩所搜索者，非黃金十萬利佛爾乎？盜首曰：然。汝記憶力殊不弱。曰：余料汝輩料合二十人作此冒險事，必不爲區區各地往來之函件及此不甚重要之貨物也。汝輩於偵探術

殊精練。不然。何能知今日運車挾庫金而行耶。余願富顯。亦得一精於偵探。如汝輩者。而任之。盜首問曰。黃金十萬利佛爾。安在。曰。在鐵櫃中。在馭者之坐位下。第有兩事。與汝曹約。尙有旅客一人。匿車中。此人膽怯。若鼷鼠。汝輩敢櫃取金時。不可怖之。以威此。其一事也。又有一事。則汝輩既獲鉅金。當與我一收據。聲明。余無力抵抗。并言鎗聲一起。警卒卽倒地也。曰。吾友。謹聞命矣。盜首語未畢。兩盜已從事。搜索郵卒所告之鐵櫃矣。忽聞呼號聲。自布棚中出。蓋可憐之培尼萬。是時適藏身於鐵櫃。羣盜摸得其足。卽倒曳以出。投之於地。盜首叱曰。此何物耶。郵卒笑曰。此卽可憐之培尼萬君也。語畢卽趨而前。是時培尼萬全身震顛。氣息喘急。又因墮地而傷。其足狀至狼狽。郵卒語之曰。噫。余非曾告汝。四柱大叢林中。伏莽堪虞乎。今竟驗矣。培尼萬未及答。盜首呼曰。趣來前。吾將觀汝面貌。察汝不幸之培尼萬。惶惑未卽應命。羣盜中卽有一人。以鎗幹之末端。自後推之。驅至盜首前。此可憐人。遂大聲呼痛。恐怖無地。盜首就燈光下。詳察之。見此人年約六十。軀幹強健。而合度。以受驚。故面呈蒼白。所服之衣。脩短中程。似爲巴黎城中。而貿遷有無者。今因事他往。趁車以行。遂罹此厄。盜首聳肩大聲問曰。汝何名。曰。先生。余名培尼萬。葛落第。禹斯塔尼萬也。曰。汝自何地至此。曰。自阿浪松。先生。余自阿浪松至此。余往收伯母禹須兒之遺產。共約一萬利佛爾。盜首挺身曰。汝慎勿以吾儕爲尋常。伏路邀擊。行旅之盜。汝之萬利佛爾。不汝取也。惟有一事。與汝約。苟汝欲保全生命者。慎毋以今夜所見者。布之於外。且吾輩今夜未損汝毛髮。汝當感吾輩之盛德。

盜首卽旋身。號於衆曰。壯士。事畢乎。三四人譁應曰。諾。曰。然則吾儕可行矣。繼又呼曰。墨山且安在。卽有

一人戴假面具。自人叢中應聲而出。曰在此。此人軀幹偉碩。長約六尺。頸巨若牛。頭銳若鼠。面目猙獰。兩肩勁悍。盜首謂之曰。汝能辦理善後事乎。曰能。此亦與平日所辦者等耳。余在此任監守之責。俾彼等不得妄動。然後君等從容而去。至明晨日。盱始釋之。則彼等必不能有害於吾儕矣。此人腰佩大刀。至是拔其半鋒。四射盜首。顧謂郵卒曰。黃金十萬。利佛爾之收據。在此。劫餘之物。汝可於明日整理重裝之。汝可驅車返湖唐。或逕至納佛爾。然後報警於官府。郵卒曰。吾之馭者安在。盜首笑曰。汝之馭者乎。此誠狡猾。彼非他人。乃吾輩中人也。汝尚不知耶。言畢。顧謂其伴曰。速上道。衆盜辦事頗靈敏。掠劫財物後。即將運車引至林隙地。而繫其兩馬於樹。當是時。盜首率衆從容去。而猙獰之墨山且。驅郵卒及培尼萬君至繫馬處。兩人遂爲盜之俘囚矣。郵卒樂天任命。絕不作脫逃之念。蓋監守者。膂力絕人。與之抗拒。必歸無倖。且大盜朋行。無力抵禦。官司必諒之。決不加罪也。至培尼萬則以受驚故。面若死灰。神志惛恍。坐柳樹下。追維頃所遭之險。遇有若夢境。并慶己之萬利佛爾未被盜劫爲幸事也。

第二章 可憐之培尼萬

詠諧。自適。樂天任命之郵卒。至是藉葦草而眠。不久即深入睡鄉。蓋彼念明日被釋後。驅車策馬入納佛爾。報告警署。警官念虎昂之盜。精強莫敵。又念以區區一郵卒。決不足當二十人之劇盜。必不以運車被劫事罪之。是所失雖鉅。而與己無預。心地安適。遂怡然入睡。鄉。而培尼萬則驚魂未定。坐柳陰下。震顛不能自持。是時墨山且。右手執鎗。左手握大刀之柄。徘徊於兩人之側。相距約百餘武。彼惟望綠葉幕中。漏一線晨光。即可釋彼兩人而已。亦得從容覓伴。侶分鉅金矣。三人的情狀。如是者約一小時。

郵卒方酣臥。忽覺有人曳其袖。卽驚醒。正欲發聲以呼。卽有巨掌。闔其口。曰：勿聲。吾友是乃我也。我培尼萬也。郵卒曰：汝欲何爲。人方初入睡。鄉而汝遽驚醒之。詎合情理。耶。培尼萬低聲謂之曰：毋高聲。作語。汝僵臥而不思動。不太嫌寂寞乎。曰：汝驚吾醒。乃僅以此絕無關係之語告我。耶。曰：汝不思設計害此。儉夫以脫於厄乎。郵卒曰：儉夫爲誰。曰：汝猶夢。夢若此。是卽墨山且也。郵卒聳肩曰：謹謝不敏。汝怯人。乃作此心。雄膽壯語。事若不成。徒受一彈。或遭白刃。猛擊耳。吾儕非齊力過人者。且余意良不急。急望汝任我安睡。毋以此攪我清夢。培尼萬曰：否。若余則甚急急也。郵卒不能耐憤。然曰：然則汝可進行試爲之。不成而受彈中刃。皆無預。吾事培尼萬曰：余籌之熟矣。余將設計。令此儉夫不能害我。培尼萬發此數言。意決而詞厲。勇毅之色。形於面。郵卒聞而異之。以爲此時之培尼萬。與頃在途間怯弱若婦人者。何判若兩人焉。乃瞿然曰：異哉。余將觀汝所爲。曰：吾友。汝既不願助我。汝第觀之可也。

墨山且徘徊於兩人之側者已久。微覺困倦。卽席地坐。離郵卒及培尼萬皆不遠。頻注以目。久之。神困思睡。然恐兩俘囚。因防範疏懈。未至首領所定之時。卽已逸去。則彼溺其職矣。乃以繩各繫兩俘囚之一足。而以繩端縛於己手。墨山且布置已畢。心神安貼。遂入睡。鄉林間一片隙地。遂爲壯士洪大之鼻息聲所震蕩矣。郵卒私念培尼萬雖有妙策。然非別有一人助之。事終難成。蓋繩未斷而墨山且忽醒。事卽殆矣。乃謂其伴曰：願君毋鹵莽。少安毋躁。二三小時頃刻。卽過。若是則吾儕生命決可保矣。培尼萬答曰：就汝言。固不急。蓋明日黎明。汝無要事於巴黎也。郵卒尙欲諫阻。言未及發。培尼萬已自袋中取一小刀。斷其繫足之繩。狀至從容。絕不張皇。其態度之安適。殊出郵卒之意。外。郵卒曰：汝其慎之。彼將醒矣。當時



繩被割而動。繩一動，則此偉丈夫已驚覺矣。卽拭其目而呼曰：何事？汝輩將何爲？張目直視，見釋縛而立於已前者，卽素號怯弱之培尼萬也。叱曰：汝何爲怯奴？汝亦惡作劇耶？卽縱身一躍，直擬培尼萬郵卒急閉目以爲此次決鬥，吾可憐之伴，必不免矣。少頃，微啟其眸以觀之，則驚愕不知所措。第見此怯弱可憐絕無膂力之培尼萬，已乘勢一躍而前，直扼偉丈夫之吭，倒其身於草中。此猙獰之墨山旦，正欲奮身出全力以脫此厄，而一轉側間，手足均爲所縛。培尼萬乃植之於前，而數之曰：劫掠運車之劇盜，此時汝尙能冷嘲熱罵，侮辱吾儕，如曩時耶？吐聲洪壯，郵卒聞而心怖。覺培尼萬何以若是，今所爲與頃所見者若兩人焉。幾疑身入夢境矣。自念曰：此可憐之培尼萬，自阿浪松趁車屢因行路艱險而歎息後，運車被劫，驚怖幾失魂魄，而今乃猛勇壯烈，縛此勁悍善鬥之墨山旦，有若雞豚豈猶是此人耶？斗見其軀幹若高大矣。面若少壯矣。痴肥擁腫之狀，烏有矣。怯弱無能之子，忽變爲勇毅果決一往無前之壯士矣。然是時培尼萬絕不注意，郵卒之驚愕，既縛墨山旦，按之於地，卽取其鎗刀，擬之曰：汝其謹聽，余言不得聲。張呼號，毋許轉側。妄動以圖免脫，汝不受命。余將以鎗擊汝，決不汝宥。汝聽之審乎？今余欲與汝暢談。若老友，蓋余性好奇，知汝腹中滿貯奇聞軼事，足供余之研究。汝其傾筐倒篋而出之，毋隱匿。墨山旦屢噴其沫，凶猛之雙眸旋轉不止，不敢出聲。覺是人狡詐，甚已必死於其手。故震怖不敢言。是時培尼萬體態安適，若忘其置身於四柱大叢林中者。又忘其所對者爲虎昂之劇盜，仍洋洋若平時。見墨山旦緘默不語，復謂之曰：奚爲不言？汝乃不知所以措辭乎？汝首當告我。汝輩中發號施令之首領，其名爲誰？墨山旦仍不語。培尼萬曰：汝不欲言乎？則將不利於汝。此時汝生死之權，皆操於余手。余之好奇，固別有作

用非漫然絕無關係者。余實告汝。明晨余當與吾友亞脫朗公爵晨餐。此人之名當震全國。諒汝亦聞之。亞脫朗公爵者。即富顯君也。富顯性滑稽。使余告以今夜之險遇。彼必樂聞之。然使余不知汝輩之名。余之叢談。將無生趣。汝其告我首領之名。姓培尼萬。恐其仍不答。乃以鎗口置於墨山且之胸。劇盜大懼。面色若鉛。汗珠點滴。溼其胸衣。兩目偵張。培尼萬復柔聲謂之曰。汝願告我乎。言畢。置手於鎗。括作欲擊狀。於是墨山且低聲答曰。巴段裨克也。培尼萬驚曰。異哉。異哉。巴段裨克乃佳士。而爲此耶。自後余不復與彼締交矣。惜哉。憶當時與之握手言笑。相待若契友。而今已矣。事之變幻。有若是者。尊嚴之巴段裨克。其將由是休矣。吾友汝試告我。余苟欲與巴段裨克晤見者。將於何處。覓之。希汝告我。以所在。彼恆居之地。汝必知之。我知汝爲彼之心腹也。劇盜不語。惟頻視培尼萬之指。是時培尼萬時以指按其鎗機。盜見而大懼。兩唇屢翕。屢張。知其死期將近矣。培尼萬申言曰。咄咄異事。汝不知首領之住址耶。曰。然。余不知也。余可設誓以明。余之真不知也。曰。此誠憾事。然汝之伴侶及皇家之庫金。究向何處去。汝必知之。盜低聲答曰。巴黎培尼萬曰。咄咄怪事。巴黎城中何人能爲巴段裨克匿此巨贖乎。汝必知匿贖者爲何人也。盜長歎。欲不言。然鎗口著胸。冷若冰鐵。不禁懷然。乃低聲曰。孟德斯鳩。培尼萬驚曰。噫。孟德斯鳩者。才識高亮。品行端方之修道士也。而爲此耶。此事益饒趣味矣。培尼萬嚶然沉思者。有間。繼復問曰。墨山且。余尙有一事問汝。汝識霜德龍乎。曰。識之。曰。然。則基勃宏之役。汝曾效力於彼乎。曰。否。基勃宏之役。余未從戰。曰。此誠憾事。培尼萬沉思約一秒鐘。乃謂之曰。墨山且。余之處。汝殊嫌殘酷。然實出於不得已。汝當諒我。使余釋汝。汝必急覓巴段裨克而告以今夜所遇。則於余爲不利。且黨中知汝以首領及匿贖者之

姓名告我亦必責汝以洩漏機密之罪而殺汝矣汝之生命終不保特早晚間耳余將引汝靈魂入天國  
 墨山且大震曰汝將殺余矣曰然汝其速禱盜驚怖奮力自地躍起培尼萬呼曰速去即按鎗機轉瞬  
 間鎗聲轟然起火光一閃可憐已洞墨山且之顛矣

郵卒觀此短劇驚怖失魂魄四體顛震見虎昂劇盜碎首倒地不覺失聲而呼培尼萬則安閑若平時笑  
 而謂之曰汝懼乎郵卒震駭囁嚅而言曰汝變化若鬼神余昔以汝爲巴黎城中擁厚資以權子母之商  
 人也培尼萬聳肩曰余爲何如人汝亦不必深究今之要著在速即上道蓋余無暇久留於此矣吾友汝  
 聽余言汝且留此毋離運車因汝有指揮運車之職也余則急往賴干闌依凡林離此不及一里余將報  
 警於彼處之警署令彼遣卒求汝於此余則即於彼處覓一馬騎而上道急往巴黎以應晨餐之約汝聽  
 之審乎曰審矣郵卒頃雖屢加嘲笑至是亦不得不重視是人而恭恪以聽其布置培尼萬欲報郵卒之  
 輕薄乃於將去時睨而謂之曰余願汝獨居此伏莽堪虞之叢林中不生懼心郵卒羞慚面赤俯首不語  
 越半小時後培尼萬至賴干闌依凡林叩警署門告以四柱大叢林中之劫案匆匆述畢即謂警長曰警  
 長請君惠我良馬一因余急欲至巴黎也警長傲然視之詳察其面目者良久乃謂之曰先生警署之馬  
 非供過客乃辦公者所需也培尼萬作微笑即自囊中取書夾拔一名片示之警長即恭敬答曰先生其  
 恕我頃者余固不知先生爲何如人也望先生諒之警長即自入廐中牽一馬出壯健靈敏駿馬也培尼  
 萬遂策馬向勃蘭斯脫路而去行未久晨光漸露三點鐘後運車上之行人自名爲培尼萬者遂入凡爾  
 賽葉門進巴黎城矣

(未完)

## 引火機

美國堪能  
氏原著

冷血

## 俄國牢獄世界之一

俄屬猶太人里盎錫甘氏時適遇一危險事其發行之革命雜誌自由談話之機關部爲俄國警察所知因被抄查時爲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六月也盎錫甘氏未在館中得以倖免然實不能不暫時躲避自後兩星期間盎錫甘氏乃寄宿於友人家然又思如是終非長久之策乃起遠遊之念俄國出境之難無異於入境非有護照及官署所與之憑證者決不能離俄一步苟用他種方法以圖偷越尙不如投警以自首爲佳以之盎錫甘氏雖有離俄之心實無離俄之法思之再三遂憶及其友愛習高騰氏高騰氏亦係俄屬之猶太人年歲形貌與盎錫甘氏相彷彿平時與改治絕無關係卽官署中認爲安分守己人也盎錫甘氏因思苟得彼護照而借用之則離此俄國無難所借不過兩三日間高騰氏以銀行之關係由俄往德亦屬常事此事當無意外

按高騰氏原屬英國蘇格蘭地方之姓上述之愛習高騰氏其先曾居於英設銀行於英因改英姓後有一有名之詩家遷於俄乃入俄藉是以愛習之家入係猶太人姓爲英人姓而籍乃俄國籍也

盎錫甘氏既定此策當夜卽往謁高騰高騰係借居人家者時適當窗而坐口啣捲煙靜聽窗外草地上夏間乘涼之休息所內鳴琴之聲盎錫甘氏入室時高騰歡呼曰異哉子前月中在何處余以爲子入石囊中矣子之報館余聞爲彼警察所抄查子其未入石囊耶子速攜椅坐此吸汝煙且暫消閒片刻也

接俄國鄉人以俄礮臺內囚人之石室呼之石囊。後凡牢獄俄俗均稱之爲石囊。

愷錫甘聞此言。一時不敢遽以來借護照之事相告。蓋知如是劇烈運動革命之舉。非高騰氏所贊成。而借此護照。寔與高騰氏之利害所關。非細也。又是高騰氏歡迎之狀。心爲之稍安。乃大膽而言曰。余尙未入石囊。然苟不有人相救。則入石囊之期不遠矣。余之所以久未謁君者。以余爲一不合法律之人。不願無故混君耳。君雖知余有素。然君所知余者。爲余之外貌。而非余之內情也。今余親爲君介紹。余前爲自由談話之記者。今爲無護照之逃犯。無名氏也。高騰正色而問曰。子遇何意外事乎。愷錫甘曰。否。今尙未遇意外事。雖然。若爲彼警察所知者。余決不能免矣。余於二星期間。每夜易宿而處。遍歷各地。機密部以偷苟安。至於今日。則如蟲之絕於樹端。更無他路可想矣。萬不得已。特來謁汝。欲與汝相商。暫借汝之護照。以逃往德境。則感汝非淺矣。高騰聞言。色愈嚴正。急起立。閉窗下其門。鍵移椅近其友。側審視其友之面。低聲而問曰。子其已爲虛無黨中人歟。愷錫甘氏戰兢而答曰。否。余於上帝之前。誓言之曰。否。余未入虛無黨。余亦於發行自由談話報。鼓吹革命外。未嘗犯他罪。雖然。卽此一端。已葬我於苦役。而有餘矣。高騰略有思索。問曰。假使我護照。則我爲一無護照之人。將如之何。愷錫甘且懇且爲之解釋之曰。是無害我所需者。不過數日間耳。我苟至柏林。卽以保險信寄汝。汝之信決不至爲人私拆。而此數日間。汝亦斷不需用此護照也。

高騰氏於是復取火於煙。吸煙長思。徐徐言曰。假使汝爲邊界密探所獲。而汝乃攜有余之護照。是不特不能救汝於難。且余亦因是而入獄矣。愷錫甘曰。決不至是。余雖在聖彼得堡（今已改名彼得格拉）

然聖彼得堡之警探實未嘗識余。至於邊界密探更無論矣。而汝之面貌體格年歲長短目視之雖不相類。而口說之或筆述之則實無一不同者。故決不至爲人識破。且即識破而爲人所獲。余敢立誓於汝前。余必自供此護照爲汝。不在室時。余所私竊者。若是汝更不至因借余護照故。而受罪矣。高騰微搖其首曰。此等虛構之說。人誰信之。今日之人。安有置其護照於輕忽之地。而至爲人竊去者耶。愷錫甘急又分辯曰。是原言其萬一蓋必無之事也。汝之護照與身分甚爲合格。余又與汝相類。所謂借護照者。不過汝往柏林一行。而余乃替汝行之耳。我敢言。至邊界時。決無一人來問。而費余一言半語之解釋也。

高騰氏於是默無一言。兩人相向片時。高騰氏乃曰。試爲之。是一大冒險。雖然爲老友故。且冒此險。汝今且在余處住。二日俟余爲汝得旅行之照。乃自余寓出發。上帝必能佑汝也。

三日後。愷錫甘在高騰處得高騰之護照。及旅行券。乘晚車向柏林行矣。行後。愷錫甘之心益惴惴不安。蓋以事既實行。如矢之已發。不可復收也。高騰氏之所恐非恐己處之警吏來查護照。而致敗露。仍恐愷錫甘過邊界時。爲暗探所疑。或遭詰問。至致敗露。而來究護照之主人耳。今日革命運動之劇烈。無異於可怖之虛無黨人。故警吏之盡力以探革命之運動者。亦無異於盡力以探虛無黨人。苟有於政治上稍有可疑之徒。無不捕諸牢獄。而其間更以猶太族人爲彼輩所注目。蓋自運動革命之始。即有猶太族人在其內也。故他不必論。即以愷錫甘所攜之護照。其上有猶太人三字。已足拘留於邊界矣。高騰愈思愈恐。一若愷錫甘此行。斷難倖免而已之被累。亦決不能逃者。乃思所以解救之法。一若己之護照失落。爲愷錫甘所得。因以引起其借名逃亡之念。而遂被攜走者。爰即以愷錫甘之名。於愷錫甘出行之當夜。在

谷羅斯日報上登一廣告上云

▲遺失護照者鑒 有一護照係在路上拾得者照上之姓係高騰氏如失主來認請至小花園路六十二號愷錫甘處可也

此廣告中寔有一差誤者即愷錫甘所居之號數是也高騰已忘其號數而以意度之大概爲六十二號故遂以六十二號登之廣告高騰以爲此號數即有差誤亦無妨礙需此號數而往訪愷錫甘住處以索護照者除余之外斷無他人也且即他日發現此號數之差誤亦不難善於解說或云寫時之筆誤或云排印時之排誤蓋凡數目字往往易於差誤也

按俄國當時之警規凡人住居之所除警署中有名簿可調查外餘無坊間調查錄可以調查故高騰明知愷錫甘住址或有差誤而無從校正之也

驚恐爲人心最有害之顧問高騰以驚恐之故鑄此大錯以並未失去之護照並非拾得之愷錫甘登諸廣告而又以愷錫甘住址原與小花園二十六號誤登爲六十二號於是由差誤之故益引起差誤而遂復生其他不可思議之結果

是時俄國定例凡報紙需由官吏檢查檢查之職共分二部其一新聞論說等類則由檢查員檢查之凡未出版以前需由檢查員批閱刪改如有激動人心及危險之言論皆爲禁阻其二廣告類則由警察檢查之當夜高騰所登愷錫甘之廣告呈之警察總署派在二等警吏之手使之檢查警吏之檢查此等廣告凡涉於商業者則略視之不甚注意其注意者則爲書類戲劇購物失物拾物喪事演說集合等類檢

查既畢。一頭髮蓬茸之警吏。取所查過者。呈之警長。警長問曰。此中有無緊要者乎。警吏曰。無有。唯有一較。可注意者。爲一拾得護照之廣告。以今日萬無不留意於護照而致遺失之人也。雖然。或爲實事。亦未可知。警長乃取而視之。謂警吏曰。汝不見此二人者。俱爲猶太人乎。安有猶太人而失物者。且失此護照者。汝其使人往小花園路六十二號。愷錫甘家。令其於廣告上登載。稍明高騰。何名護照。是何號數。護照上是何年。日發給此護照者。是何地方之官署。警吏遵命而去。

越小半時後。另有一警吏來報告。警長謂余已往小花園路六十二號。查明其寓。並無愷錫甘其人。居住。余審查管門處。所有寓客不止五六人。均無一人姓愷錫甘者。警長於是略有所思。語警吏曰。此事甚不明。白汝其細查。愷錫甘與高騰之住處。而拘之。來以明晨八時爲限。警吏恭順而答曰。遵令。但姓愷錫甘與高騰者。恐不止二人。警長微怒曰。盡拘之。雖多不過十人也。拘而投之押所。俟我輩爲之剖別。不愁此事不明也。警吏復遵命而去。

有亞力山大高騰者。美國引火器公司之兜攬人也。公司設在印第那破烈斯城。亞力山大曾奉公司之命。周歷美國之阿都浮密立沙太二省。到處多受歡迎。經售者頗多。蓋美國各地當時多用木柴。以治鑿木柴。一時不易生火。則多澆以煤油。澆油之時。設或不慎。則儲油之器。每易爆裂。故危險頗多。有人因此發明一種引火之器。器之形式恰似一治餅之小圓棍。其質爲不毀於火之愛斯勃斯脫礦物所造。中含煤油。會細爲試驗。其引火之力。實能引著最難傳火之物。故以之置於木柴之下。火門之口。既無危險。又極便利。用之者衆。乃設立公司。卽以引火器爲名。專製是器。而又派人四出推廣銷路。高騰乃係其中一。



人並在密立沙太省設立代理店營業極爲發達攜帶引火機圖樣往四鄉兜攬約一星期後行抵聖羅保城接總公司電促其速返公司報告一切並有遠行高騰得電後當晚即乘夜車至芝加哥迨翌日下午三時即抵公司經理甚歡迎之語之曰余已命阿金生君替君往西北部經理各事君其爲我去俄國一行俄國地居嚴寒冬季甚長又使用木柴煤油亦爲彼土所產故此種引火機極爲合用幾於家可備之余欲君至聖彼得堡在彼地設一代理店君意如何高騰曰甚願將於何日啟行經理人曰是隨君便但余意愈速愈妙余於明日預備機樣及說明書等君即往華盛頓請君護照至星期六日之船期即行何如高騰曰諾經理人復詰之曰君至俄時宜謹慎之俄之政治甚形擾亂其政府又極專制苟可避者君其切勿與彼政黨中人及官府中人往還高騰曰然余知俄國官吏甚傲慢者雖然亦因俄國人過於柔順之故余曾在密立沙太遇數俄人矣設有一會其會之名爲精神比賽會以其致力於自由之精神也然而其會中人之精神宛如夏日之硬蟲任人踐踏而一無顧惜其精神可知矣故余謂俄國官吏之傲慢橫暴實俄國人民奴隸之性有以養成之若遇美國人質直無隱之性質彼亦決不至是也經理人曰君能以質直無隱之性質感彼俄官我亦甚信雖然我仍勸君不必爲此苟能與之遠者遠之實較爲穩妥也

至明日高騰即往華盛頓至內部請得護照至星期六之晨在紐約乘船前往利物浦越二星期已抵芬蘭海灣遙望聖彼得堡之金色尖圓屋頂已高矗於樹林之外矣

未幾關吏及巡丁至船查檢於是高騰始嘗俄國之風味高騰以護照授查檢者查檢者於護照之上加

蓋一印。還諸高騰。並無所詢問。高騰此時所攜引火機樣式。適藏諸衣箱內之禱袋中。亦並未查出。祇查得高騰之簡人私信數封。及公司中來往之信數封。英美之報數冊。其外又有英人迭先生所著之自由俄國一冊。經過倫敦時所購者。均爲查檢者所取去。查檢者取去時。曾以禮語高騰曰。此種書類一時不及細查。故暫時取去。君可自來警廳收取也。高騰當時如無私信在內。則爲關吏取去之。書報亦決不再往警廳索取。祇以此私信中有數封。爲其所愛者之情。語平時常攜在身。及近俄港。爲易衣服。故忘置諸衣箱中。故不得不往索之。既至英人所設之英國旅館。遂借一送信者爲譯人。卽往警廳。至會客所。其招待人甚傲慢。均未之理。高騰乃至室中之寫字臺前。上坐一衣號服之警吏。旁懸俄皇肖像。警吏見高騰至。卽聳其眉。厲聲語高騰曰。速去汝外衣。譯人卽輕語高騰云。此爲此間之規例。余忘告君此間因懸有耶穌與馬利亞肖像。並有俄皇肖像。故如御外衣甚以爲不恭也。高騰此時心甚憤恨。然深自抑制。卽去外衣。懸於左臂之間。不意警吏復放粗暴之聲。叱之曰。此間非置外衣之處。速攜往外間。置諸架上。譯人於是低聲善語。謂高騰曰。我爲君攜往外間。高騰此時雖不解警吏云何。但見其聲色心中之怒。已知將行爆裂之火山矣。然仍自抑制。以外衣授譯人。譯人爲之置諸外間。既返。警吏粗暴之色稍去。乃問高騰曰。來此何事。高騰忿然曰。爲取昨日在船爲查檢人取去之書。與信。警吏問曰。汝何名。姓高騰曰。余名亞力山大。姓高騰。警吏卽回顧書記。命取各物。未幾。書記卽取高騰之書信。至高騰。見諸信均無恙。而書與報之封面。則均被扯去。警吏授於高騰。高騰氣忿未已。因命譯人語警吏曰。余之書報封面均爲警廳所毀。去其上當無別物。祇有象牙肥皂之廣告耳。自余來俄境。始知象牙肥皂乃爲俄國之禁物。譯人聞

是語恐懼不敢轉譯然在旁查檢書信之書記則固知英文者立即譯之於是警吏赫然震怒立命書記云速取此人之護照及所攜書類來書記授諸警吏警吏語之曰汝之姓甚似猶太人汝非猶太人乎高騰怒答之曰汝視余似猶太人乎余係美人決不似猶太人也但猶太人亦屬人類有何可異我與其爲粗暴之俄人無寧爲猶太人之爲愈也警吏曰我確知汝國中猶太人甚多我若能悉汝卽其中一人余將置汝於犯人之列以貨車送汝至邊界汝亦知汝所攜之書類中有一除暴之詩爲擾亂俄國之治安者乎高騰對曰我不知之雖然有之亦未可料其詩果何所云者警吏曰此爲最激烈之煽惑物意欲謀弑俄皇者人若藏有此類文字在俄國法律認爲有罪之人汝以侮慢之態度譏諷我皇所命盡其職分之官吏我必使汝知行此侮慢者之決不能逃其罰也因命左右警員速械高騰此時已怒不可遏幾以武力抵抗然知於己不利終抑其怒氣隨警員入押所受一夜之禁錮至明日晨警廳始縱之歸寓高騰既返寓乃飽餐吸煙神致稍舒因取所攜之引火機模型及說明書往晤俄國之鐵灶商人以事兜攬行至奈何斯甘因取用手巾在衣囊中帶出一說明書遺於路上此說明書上尙僅有文字人亦不甚注意不意其上又有圖畫以狀發火時煙向上升之象因之不知者見之甚類炸彈之爆裂此時俄人之蒙虛無黨炸彈之害者正值恐怖時代有一俄國鄉人既拾此引火機之說明書卽盡其本分呈之相距最近之警署未幾高騰自外歸至旅館門首遇館主德人低聲語之曰汝室中有警察在在德人之意以爲客人聞此語後必立乘馬車出逃矣不意高騰仍安然而答曰是警察誠可惡者悠然歸其室高騰此時未知警察之在其室者若何情形也及開門入室則見警察四人各備刀槍如捕大盜然室中

所有衣箱無不翻亂。所餘一引火機模型置諸箱中。衣囊內者亦已取出。置於洗臉盆之水中。高騰尙未知警察等所爲何意。警察中二人已直前執其兩手。其餘二人恐其爭鬪。急以槍擬之。既卽搜其身。畔又搜得引火機模型一。亦卽置之洗臉盆水中。原有之引火機模型旁。警察之長卽語高騰曰。汝已被捕矣。抵抗亦無益。高騰此時莫名其故。原無抵抗之心。亦不知所對。警長又命警察等曰。卽繫之去。置諸獨身牢中。慎防之勿使與他人交語也。

未越三分時。高騰已押入黑車中。未越一刻時。高騰已投入長七尺。廣九尺。不及之暗牢中矣。自後卽將其身畔所攜之錢及介紹書及所有一切之書信類悉搜之去。祇餘一身在牢中。越三日。高騰在牢中默思所身歷之各事及引火機之營業警署之中。則以引火機模型置於水中者。四十八時間。然後命彼化驗師剖悉而爲之化驗。及化驗畢。中無所有者。唯一種愛斯勃斯脫之礦物。既不炸裂。又不燒毀。永無危險之虞。與炸彈性質實相背馳者。警署又以說明書中之英文譯以俄語。而始知引火機之作用。如是如是。乃定高騰爲無罪而釋之出獄。

高騰復返旅館。旅館主之德人復欣然迎之。且從而安慰之曰。余固知此事之必能明白也。俄國之警吏其愚妄頗可笑。遇一事之小如鼠者。必張大之如象。高騰憤憤而答曰。我非若鼠。雖然。我在是邦。其賤幾如犬。我明日將往倫敦矣。

高騰之意雖如是。但天心不可測。世事之變幻無窮。亞力山大。高騰是晚方在收拾行李之時。而谷羅斯報館之排字室正在排印愛習高騰所送登遺失護照之廣告。及至亞力山大。高騰收拾行李畢。而臥而

警廳之官已發命令盡捕市內之愷錫甘與高騰二姓矣。迨至明日之晨亞力山大高騰起牀已甚晚。即在臥室事早餐。既畢乃入客座吸一煙。取一倫敦泰晤士報閱之。又見旅館主德人領一巡警來謂之曰：「又喚君去矣。亞力山大高騰盛怒曰：『今又何事？我豈不能有完全不入牢中之一日乎？』」旅館主德人曰：「我不能知唯警吏來云須與彼同往。或者將復問君以炸彈之事。亞力山大高騰復怒答曰：『炸彈誠屬可惡之物。但在此國中我亦不怪其人民之屢用之也。』」又囑旅館主德人曰：「至星期六日而我不返寓者則將我行李送往威爾孫輪船公司運至倫敦勃耶歇潑來公司並爲我發電至美國印第那破烈斯城引火機總公司告我在此被囚之事語畢巡警復押之至牢。但此次所入之牢室非如前之獨身間者其室稍廣縱橫約有二十三尺囚人甚多。余未至室時已聞喧啾之聲及開門入室見室中情狀宛如瘋人院中。所囚盡係猶太族人。有問答者有爭辯者有口講指畫以演說者有張拳怒臂以訴冤者。亞力山大高騰不解俄語不知彼輩所鬧何事。並不知己與彼輩有何關係。乃受同一之待遇。高騰思念及此宛如夢中。頃之亞力山大高騰乃於此衆人之中得遇一識英語者其人爲猶太慈善會中之書記亞力山大高騰問之曰：「衆爲何人繫我輩來何事？」書記曰：「警廳今專捕市中之愷錫甘與高騰二姓。今在此者大半愷錫甘高騰二姓之人。以我所知此室中之姓愷錫甘者已有六姓高騰者已有五姓。亞力山大高騰曰：「然則君係何姓？」書記曰：「余姓高騰。君其愷錫甘乎？」亞力山大曰：「否。余亦高騰。自美國來者纔一星期而入此牢者已三次矣。我不知住居俄國之高騰其將終身在獄耶？」書記又言此室內除六愷錫甘五高騰外尚有。不姓愷錫甘與高騰者十人均爲偶在愷錫甘高騰之家而連捕者也。其內又有大學校之學生數人爲。

至。猶。太。慈。善。會。書。記。員。處。領。一。季。之。學。費。因。而。同。捕。者。也。  
 自。後。室。中。人。心。漸。靜。警。官。來。一。一。問。詢。判。其。有。嫌。疑。者。與。否。分。爲。二。類。一。一。攜。之。去。末。至。亞。力。山。大。高。騰。  
 有。一。總。廳。所。派。能。語。英。語。之。警。吏。來。謂。之。曰。汝。之。護。照。及。離。境。券。已。送。往。汝。旅。館。矣。汝。其。善。用。此。護。照。與。  
 券。勿。再。逗。留。此。間。也。亞。力。山。大。高。騰。返。旅。館。後。當。晚。即。乘。火。車。至。柏。林。又。自。柏。林。往。倫。敦。至。倫。敦。後。即。發。  
 電。報。告。其。公。司。曰。

美。國。印。第。破。烈。斯。引。火。機。公。司。鑒。俄。法。凡。攜。象。牙。肥。皂。之。廣。告。者。囚。出。售。引。火。機。者。囚。姓。高。騰。者。囚。余。  
 已。不。勝。其。囚。離。俄。境。矣。高。騰。



最珍秘

最精確

# 清朝全史

已 出

版

清代文獻。僅東華錄一書。然其記載頗多諱飾。識者憾焉。是書為日本稻葉君山原著。編輯至四十餘載之久。參考至數百種之多。記載既無忌諱。且極精確。全書約八十萬言。洋裝二巨册。一千餘頁。定價五元。現已出版。茲將特色列下。

一 紀載精覈。滿洲國號。太宗偽撰。本書編年。紀事前。金後清。不為東華錄所蒙蔽。鈎深索隱。得未曾有。

二 調查確實。著者親歷滿洲。朝鮮等處。實地調查。凡遺聞軼事。及擬議傳疑之處。無不躬自探討。不同耳食。

三 收羅宏富。蒐輯中外。紀載數百種。多不經見之書。其中最珍貴者。

(1) 日本秘藏。清太祖。太宗。世祖。三朝實錄。傳鈔本。鮮之故書。野乘等。羅馬教書。及西人政紀等。

(2) 四趣味濃厚。凡宗室內。江宮闈。艷史。外交笑柄。西人趣事。以及太平軍之文。告杜撰之三字。經改訂之干支等。搜錄極詳。

五 插圖名畫。有清歷代御像。洪秀全之像。太平軍之印。以及宮殿園林。均製銅版。精圖既廣。眼界又供考證。

宮殿園林均製銅版精圖既廣眼界又供考證

短篇小說  
綠城歌客

馬君武

譯言

此寥寥短篇。不過萬言。蓋托爾斯泰三十二歲時所著。光彩陸離。少年氣盛時之文章也。此書雖記綠城一夕之事。而要爲主張人道。最力之書。嗚呼。人道。此世界實無此物。汝終爲字典上之一名詞而已。

七月八日

予以昨夕至綠城。入「瑞士旅店」爲此間旅店之最佳者。

慕雷有言。「綠城者。四府湖上一古郡。爲瑞士國名都之一。其間有三大道。乘汽船行一小時至尼崎。登山遠眺。全世界在目前矣。」

其言之真否不可知。然其他旅行手冊皆如是云。故世界各處遊客皆來集於綠城。尤以英國人爲

最多。

瑞士旅店共有五層。居湖岸邊。其建築尙未久。昔日其處有一木橋。木橋之旁。一小酒店耳。

因英國人來遊者極衆。揮霍多金。綠城之人。乃投其所好。毀木橋。於其處築大道。其直如繩。道旁築四角形之五層高樓。卽今之瑞士旅店。

旅店之前栽菩提樹兩行。樹間具座椅。塗以綠色。頗便步行者。英國婦人戴瑞士草帽。男子著堅緻衣服。來往不絕。狀態極自得。

此道路屋宇。此等菩提樹。此等英國人。若在世界之他處。或能相稱。而非所語於綠城。此間之天然景色。自具特妙也。

予上樓至所居室。開窗望湖。大受此湖邊山水眞美之感動。目爲之眩。感情重疊。幾欲與人相抱調戲。作癡頑之狀。以發表之。

其時爲午後七點鐘。終日下雨。此際天色已全開



湖。水。艷。碧。如。熱。琉。璃。豁。然。平。靜。列。窗。前。如。明。鏡。以。綠。岸。爲。界。小。舟。來。過。其。上。乃。起。疊。紋。然。旋。卽。消。滅。焉。

湖。水。遠。處。已。黑。暗。不。可。辨。其。盡。處。山。谷。重。疊。惟。見。雲。霞。與。雪。峯。耳。

湖。之。前。面。惟。見。湖。岸。淨。綠。有。蘆。葦。草。地。花。園。及。鄉。人。屋。宇。遠。處。有。森。林。及。古。昔。堡。壘。之。高。塔。湖。之。後。面。有。高。山。作。暗。紫。色。高。峯。上。蔽。以。白。雪。空。氣。鮮。潔。映。湖。水。作。碧。色。欲。墜。之。夕。陽。以。其。暖。光。線。來。映。射。之。

無。論。山。間。水。上。或。天。際。殆。無。一。單。色。無。一。靜。點。光。景。雜。揉。奇。詭。百。出。互。相。調。和。以。成。全。美。然。在。此。窗。前。惟。見。一。條。直。道。兩。旁。菩。提。樹。以。木。架。支。之。樹。下。有。綠。色。座。几。此。等。窮。拙。之。人。工。曾。不。及。遠。岸。之。鄉。屋。廢。壘。尙。足。以。點。綴。美。景。其。粗。俗。真。不。可。言。也。予。凝。視。久。之。覺。此。直。道。愈。不。可。耐。若。依。予。意。直。速。

廢。毀。之。如。去。眼。前。鼻。上。之。一。黑。痣。也。然。此。直。道。仍。在。是。英。國。人。仍。來。往。不。絕。予。乃。思。避。之。不。視。良。久。乃。能。直。至。午。餐。時。予。乃。獨。居。一。隅。靜。享。幽。福。此。天。然。之。美。惟。獨。處。乃。能。覺。耳。

七。點。半。鐘。時。人。呼。予。晚。餐。餐。室。頗。闊。大。居。最。下。層。室。內。有。一。長。棹。可。容。百。人。旅。客。入。餐。室。凡。三。分。鐘。乃。畢。婦。人。衣。服。行。時。有。細。聲。步。履。極。輕。緩。侍。者。衣服。華。潔。時。與。旅。客。低。語。男。女。旅。客。莫。不。衣服。麗。都。亦。有。風。致。甚。佳。者。瑞。士。各。處。遊。客。皆。以。英。國。人。爲。最。多。餐。室。內。亦。大。類。英。國。風。俗。嚴。肅。整。齊。彼。此。不。相。關。懷。不。相。通。問。僅。圖。一。己。便。益。取。足。所。需。餐。棹。之。四。週。惟。見。白。色。線。繡。白。色。衣。領。其。人。之。面貌。固。有。甚。佳。者。然。各。顯。自。滿。之。色。鄰。座。之。人。殆。若。於。己。無。與。時。以。手。整。衣。領。舉。酒。杯。其。精神。上。若。不。略。受。感。動。者。

其。同。一。家。族。者。時。或。低。聲。交。語。謂。其。食品。甚。佳。某

葡萄酒頗不惡。或語在尼崎所見風景。其單身之男女遊客。則枯坐無一語。且彼此不一相視也。

此百遊客中。間有一二交談者。則不過云天氣何如。尼崎山如何。刀叉之聲。殆亦不可聞。餐棹上禮式頗嚴。乃至食菓物亦以叉送諸口焉。

侍者亦善體客意。不敢多言。惟以低聲問旅客需何種葡萄酒而已。

予每遇若是會食。極爲難受。至終每覺極愁。若受刑罰。有如當予年幼時。因犯過牽坐一几上。禁不許動。血脉湧溢。靜待諸姊妹之嘲笑者。若此之死面目。每對予起一種感化。予亦將變爲死人。無復需要。無復感想。乃至不復知此室內更有何事。予初亦頗欲與鄰座交語。然不能得一詞。此等旅客亦絕非鈍鈴無感覺者。此等死人之生活。或較予更複雜有趣味也。人類交際。爲此生最美之快樂。彼等何故遂放棄之。

巴黎旅舍中之生活。乃大異。是同居者約二十人。國籍各不同。職業性質亦各不同。當會食時。人各自得食棹一端之談話。每自他一端應答之。或述古事。或爲謔語。思想所及者。即以口宣之。吾儕自有哲學。自有審美學。不受一切拘束。食畢離棹爲波爾加跳舞。亦不必中音節。至夜分乃散。此二十人者。不必盡爲聰智篤實之人類。然亦人類也。

或爲西班牙伯爵婦。有小說的歷史者。或爲意大利文學家。食後朗誦但丁之「歡神曲」。或爲美國博士。今日方遊退勒里公園。或爲少年戲曲家。長髮覆額。或爲女音樂家。方製成新舞曲。自許爲世界上最佳者。或爲不幸之美寡婦。手指上滿戴指環。此其交際。雖或爲表面的。然是爲人類朋友的交際。彼此皆留遺多少紀念也。

今在英國風俗之食棹上。見許多線繡指環。油膩之髮。繭綢之衣服。世界上許多婦人皆依此等粧

飾品以獲其幸福耳。

予又思世間有許多友朋及相愛者。每并几而坐。不交一詞。而心曲間自以熱誠相感應。但非所語於此等英國人耳。予意氣益惡。不可復耐。遂起離坐。獨行於綠城街市上。

街市極狹隘。無燈火。商店皆閉。時有沈醉工人來過。或婦人出戶汲水。行步甚疾。是皆不能解予之沈悶。或反加添焉。

夜色昏黑。予喏然復歸旅店。欲遂就臥。然陰氣來逼。予魂覺沈寂不可耐。若心有重憂者。凡人初至一。新城市。每有此種感覺也。

遲遲吾行。已至瑞士旅店所在之大道。忽有稀奇優美之樂聲來至予耳。予此時乃復有生氣。若靈魂驟遇光明。復快樂復自由也。

是時予對於人類及物體之興味。重複喚起。晚間湖上之美景。予已漠然置之者。復對予起一種魔

力。予乃仰視黑暗之碧天。為初昇之月色所照耀。淨綠之湖水。反射所被光線。遠山朦朧。為暗霧所遮。湖岸之他一邊。聞蛙鳴聲及擊鐸聲。

予此時已行至樂聲所起處。黑暗之街市上。有人羣集成半圓形。作樂者為一短身軀著黑衣之男子。衆人之後為教堂之二高塔。倒影於暗藍夜天之下。

予復前行。樂聲愈明晰。是為六絃琵琶（歐名為 *Guitarro*）樂聲悠揚。遠傳昏夜空氣中。間以歌聲甚奇特。故行路者皆來集於是。

其樂聲類馬祖加舞曲。和美可愛。其聲忽遠忽近。忽高忽低。音有如提樓 *Tyroler* 之歌。諸調錯雜。予殊不能辨。惟心贊其美而已。此六絃琵琶。此可愛音調。此人之短小身軀。在黑暗湖水之旁。映以月色。立於雙塔影之下。其景色頗希罕而美不可言。

當是之時。予忽念人生之可貴。予之靈魂。如受香花。片刻之前。予方以爲世界上無一當意者。今乃愛情活潑。以爲人生最樂。汝於是復何所求。美景詩情。皆自四方來相逼。汝有力。即可取而享受耳。一切皆屬汝。人生之完全幸福皆在是。汝復何所求。

予復前行。識此人爲提樓產。彼立旅店之一窗前。前伸一足。昂頭而歌。聲調時不同。以手彈琵琶。不絕。

此時予心柔軟。若爲此人所吸。然甚感之。此人著舊黑衣。髮黑色頗短。頭戴一舊小帽。

此人之面貌殊不似美術家。而舉動若童稚。身體雖小。然狀態頗能感人。

旅店之窗戶間。觀者充塞。男女遊客。華衣照人。街上觀者聚成半圓形。菩提樹下大道。侍者厨夫立焉。亦有幼女攜手而過。皆若與予有同情。然同

立歌者旁。靜聽其歌。歌聲歇後。遙聞湖邊。蛙聲與擊鐸聲相應耳。

歌者立黑暗街上。唱一歌畢。復唱他歌。如夜鶯之鳴。予立處去彼愈近。享受愈親切。其歌聲頗柔美。不同尋常。蓋天賦特優也。

旅店樓上觀者愈衆。街市上立者愈多。有交談者。其聲低不可辨。然多默聽不發一言者。

某厨夫若甚知音者。一歌甫畢。輒向某侍者點頭稱善。且以臂觸之。若曰：「汝識此歌之佳否？」侍者聳肩應之。意若極快。若曰：「是甚佳。但予曾聞較此更佳者。」

歌者歌畢時。作咳嗽聲。予乃問侍者。此爲何人。常來此處否。侍者言：「然。彼每年約來此兩次。是阿爾商人。依此術乞食耳。」

「若是之歌者多來綠城否？」

侍者言：「若是者甚多。」彼初不了解予意。會復

言曰。「否。今惟彼獨來耳。歌者至綠城甚稀。」

歌者既歌畢。手攜琵琶。以德意志土音有所言。予殊不甚了解。觀者皆笑。

予乃問「彼何所言。」

立予前之侍者言「彼言歌畢喉乾。欲得飲葡萄酒。」

「彼好飲酒乎。」

「此等人皆好飲酒。」侍者言次復笑。以手指歌者。

歌者脫帽。手攜琵琶。趨近旅店。仰首視樓沿之諸男女言曰。「男女諸君。若君等以予有所獲。實誤予直一窮鬼耳。」言次操法語。而雜意大利德意志土音。

言畢靜立良久。顧無人以一錢與之。彼復擊琵琶言。「男女諸君。予今願爲君等作尼崎之歌。」

旁觀者無一言。惟立待其復歌。有笑者。因歌者狀

態稀罕。且無人以一錢相與也。

予以數生丁（瑞士小幣名）與之。彼受之納諸囊中。復戴其帽。作提樓之歌。即彼所謂尼崎歌者。此歌較前者尤佳。聽者益衆。自諸方面行來集其旁。歌畢後。復手擊琵琶脫帽就旅店言。「男女諸君……予直一窮鬼耳。」其言如前。顧舉止頗失措。現童稚之狀。其身軀短小。故形狀尤爲特別。

瑞士旅店之賓客。在輝煌之燈影中。衣光照人。尙立於樓沿窗下。諸男女有交談者。其以此歌者爲談資無疑。歌者方伸手立於其下。亦有凝視此歌者之舉動者。最近樓沿一少女。方顧此歌者大笑。街市上之人。譏笑聲更高。

歌者復第三次發言如前。然其聲愈低。以手擊帽出。顧即縮回。所言亦尙未畢。

此等衣服。麗都之遊客數逾百人。皆出而聽其歌。顧無一人以一銅幣相與者。惟聞其無情之笑聲。

耳。

此時短小之歌者若更短小。手擊琵琶。以小帽置頭上。言「男女諸君。予敬謝君等。且願汝良夜。」

聽者笑聲復起。豪貴之男女遊客。言語嘈雜。暫自樓沿向後退去。

大道之上。復有散步往來者。當歌聲起時。幾無一行人也。歌者去。復有數人。隨而笑之。予尙聞歌者。啟口有所言。顧聲低不可辨。其形狀若更顯短小。疾步向城市去。隨之行者尙笑不止。

此時予頭腦頗亂。不審是一切皆何所指。立於黑暗之一隅。目送此短小歌客及其隨行而笑者向城市去。心中若不勝羞愧者。爲此歌者。羞爲此聽。衆羞復爲予羞。一若予自己曾向衆人乞錢無所得。反受其嘲弄者。

無聊之極。乃疾步向旅店。欲歸予室。予亦不知此際之感想如何。惟覺腦際頗受苦痛之壓逼而已。

予方入門。遇門丁。彼敬向旁立。復遇英國人一家。其男子頗強大。面紅具黑鬚。戴黑色帽。持貴重手杖。緩步與其婦交臂行。其婦著生絲衣帽。帽上具多絲帶。一少女隨之行。戴瑞士帽。上插麝毛。帽下黃髮蓬蓬。繞其雪白之面。其後復有一少女躍而行。年約十歲。白膝露出。著薄線繡衣。

當予行過時。此婦人言「美哉良夜。」其聲甚嬌。英男子漫應曰「然。」其生活極易。乃至發言亦不多也。

彼等之生活極便利。故其容貌舉動如是。對他人毫不經意。雖遇門丁。毫不讓避。彼固知門丁必鞠躬避於一旁也。此時歸寢。牀破必已收拾精潔。彼以爲分所應得也。予乃念歌客此時必甚倦。餓爲衆人所笑。含羞而去。今夕不知棲息何所耳。

予念此腦際頗苦。覺此等人類。甚可憎惡。乃故意行過此英人之前。二次以臂撞觸之。復降階出於

黑暗中向城市行。欲覺得彼歌客。

於路上遇三行人。問以歌客所向。行人笑告予以彼所行處。彼方踽獨行。聽衆已全散。彼行步猶甚疾。口中喃喃如有所言。予既追及彼。乃邀彼同行至一處。共沽葡萄酒飲之。

彼復行若不願相顧。最後彼乃會予意。停立言一。此非予之所敢受。彼處有一小珈琲店。吾儕小人。只宜入此類酒店耳。」言次指前面一小酒店。尙未閉扉。

因彼言。乃觸起予之感。不當與彼入小珈琲店。必須至彼豪貴聽歌者所居華麗之瑞士旅店。歌客聞此。頗促不安。再四辭謝。以爲瑞士旅店非彼之所當至。予固執不改。彼亦無如何。手擊琵琶。向瑞士旅店行。

當予與歌客交言時。有行人來就聽。直隨予二人。行至瑞士旅店之門。若欲重聞此提樓人之新歌。

者。

入長廊。遇某侍者。予命其持葡萄酒來。侍者顧予笑。不答而去。予乃就侍者長。重申前命。彼意若甚驚異。以目視含羞之歌客。自首至足。語門丁引予二人至左邊一室。

左邊一室。乃以備尋常來客者。室之一隅有一瘦背侍女。方以水洗盤盂。桌几皆木製。無遮飾。

室內侍者見予二人來。復冷笑。以雙手伸入衣袋。與瘦背之侍女交談。其意以爲歌客何人。乃亦至此。持酒獻歌客。或一趣事耳。乃問予是否需尋常葡萄酒。目視歌客。以手弄其所持食巾。

予故爲莊嚴之態言。「可持最佳之香賓酒來。」然無論予貌如何莊嚴。無論所需者爲香賓酒。侍者仍笑不止。復出金錶視之。緩步出戶去。

未幾時。彼攜酒偕二侍者來。偕侍女坐。笑視予二人。若父母之靜視。其小兒遊戲者。惟此侍女對予。

二人無輕漫之意。

予甚不願在侍者目前與予歌客飲。然強自制止。不欲復多事。在燈影之下視歌者更真。彼身軀短小。無鬚髮。鬚而黑。有哭相。雙目黑大。睫毛甚長。狀貌極良善。口頗小。

其鬚髭滿腮。髮翦短。所衣服已破敝。頗不潔。面受日光多。頗暗黑。蓋於此生。已多受折磨者。其狀不似美術家。而甚似沿戶售物者。惟其眼光口唇。頗能感人。年約四十五六歲。其實僅三十八歲耳。彼爲予言其生平。是阿爾商產。方其年幼時。已失父母。更無他親類。亦無財產。乃學作木匠。至二十二歲。手病忽發。不能復作工。

(未完)





言情小說

競

全一冊

定價六角

是書載一貴族男子結婚後妬念極重。禁止其妻與外家交接。其妻愛情雖篤。而驕傲任性。不甘其夫之束縛。卒與另一貴爵攜抱跳舞。夫見之。恚甚。不辭而行。後經種種波折。始得破鏡重圓。情節離奇。文辭雅瞻。言情小說中之傑作也。

言情小說

鐵

全一冊

定價六角

是書為林琴南先生最近之作。中載一貴族女子被棄於夫。憤而與工業家結婚。愛情不屬。徒以任情之舉。洩其怨毒之氣。後此工業家用情深摯。百折不回。卒被感化。以身救夫云。

言情小說

廬山花

全一冊

定價六角

書係一少女改扮男裝。路遇少年救之。同居日久。深陷情網。而此少年則始終不知。僅視為朋友兄弟之愛。後經中途分散。輾轉尋獲。少年亦承嗣襲爵。揭破廬山真面。遂成夫婦。事蹟離奇。曲折於言。

情小說中獨闢一蹊徑。

社會小說

獄

全一冊

定價六角

書為俄國文豪托爾斯泰原著。(原名復活)吾國馬君武先生譯述。東西兩大家成此巨製。思想之高。尚文筆之精美。洵可謂珠聯璧合。一時無兩。內容係一少女被誘於貴族。而失身。終身墜落。陷入法網。此貴族適為陪審官。裁判其獄。天良發現。宛轉乞恕。以贖往日之罪。暮鼓晨鐘。發人深省。有社會之作。不僅作小說觀也。

偵探小說

竊中竊

全一冊

定價四角

有一奸徒冒充公爵。與上流社會交際。乘間使其拐騙之術。盜得一貴婦人之珠球。後經偵探察破。從事逮捕。而奸徒巧計百出。暗中角鬪。以致得而復失。失而復得。嗣後案破被拘。而此貴婦人之珠球並非己物。仍從他處盜竊而來。情節離奇。變幻洵足為偵探小說別開生面之作。

## 文苑

曲阜碑碣考序

康有爲

凡一家之祠墓。摩貞珉。刊翠琰。崇功紀行。傳示方來。後人猶將摩娑之。譜錄之。槌揚之。若其爲一國之都。會一代之王者。記撻伐之勳。發皇功德。樹碑刻石。銘鐘勒鼎。鑄像銘盤。雖當亡國之餘。或山陵之後。後人莫不流連焉。徘徊焉。撫摩焉。憑弔焉。成金石之書。爲集古之錄。其在吾國。則臨安。汴京。燕京。及唐之昭陵。陝西之碑洞。皆令人考據盤桓而不可已者也。其在大地各國。則埃及之金字塔。雅典之厄俄坡利岡。羅馬城之十里古塚。古刻如林。遊人如蟻。考據如雲。此其尤著也。夫域中兩大。天大道大。若一國一王。置之一教之中。藐乎小矣。故惟天爲大。惟教則之。夫印度之舍衛難足。猶太之耶路撒冷。羅馬之彼得保羅廟。教王宮。阿拉伯之麥加。西藏拉薩之達賴大招寺。日本東京之本願寺。其碑刻之精美。彫頤。考訂之繽紛。詳確。保護維持之至。周至悉。其考訂碑刻之書。以五采寶石爲函。護以鏤金。裏以錦緞。藏以金櫃。嗚呼。彼獨何歟。何其敬教之至也。何居乎吾曲阜之碑碣。欲考之。而未由。欲語焉。而不詳。蓋古無專書。至乾隆孔琴南始輯碣目。而限於林廟。且多疏缺。若嘉慶後更無補輯者。嗟乎。彼亦學者。吾亦學者。彼亦教士。吾亦教士。何吾教後學之若斯也。夫曲阜者。何先聖所生之地。闕里林廟所依之所。吾舉國萬里之地。四萬萬人。教化之所由出也。自漢以來。明王哲相良守。令賢士大夫。謁闕里。設太牢。登聖人之堂。而撫其車服禮器。想像瞻拜。而致其敬。恭伐石刻文。以紀其行事。及夫先聖先賢之遺物。與其經行過往之遺蹟。

詠歌讚歎大書。深刻傳之無窮。與夫孔氏世德。代有達人。以見先聖遺澤之遠。皆足令人感舞興起者。所關至大也。乃維持保護。既不周至。有遺缺失壞之歎。拋擲流傳。既不得徒有想像慕之思。若夫殘碑斷碣。蹤橫於林廟內外。欹側於尼山泗水之間者。編輯無書。考訂無錄。令今之人。無以動其慕思。令後之人。無以藉爲考訂。安有一教之大聖地之重。古金石文字之要。而可令其殘缺不修如是哉。前河南提學使孔君祥霖。憂之。孔君聖人後也。亦衍聖公至近支也。少入翰林。晚乘轎軒博學而多通。尤拳拳於先聖之遺教。及其遺物遺蹟。日遊於林廟間。摩其碑碣。搜其殘缺。考其時代。歲月及其撰寫之人。詳而明。簡而盡。以俾天下之慕聖而好學者。考遺文。殘石有所興起。感慕焉。其上爲功於先聖而下爲德於後學。豈有比哉。孔君字少霑。爲孔教會總理與吾同事。以書郵示而屬序之。後之尊先聖。慕林廟。考碑碣者。其寶是書也。豈止尺璧懸黎哉。

## 祭先妣文

陸費逵

維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哀子逵。謹以清酒庶羞之奠。致祭於吾母之靈。曰。哀哀蒼天。曷其不仁。奪我聖善。逵等兄弟。遽爲無母之人也。吾父吾母。生我劬勞。逵等兄弟。差得成立。堂上雙親。方思報哺。不謂吾母遽以五十四齡之中壽。棄逵等而長逝也。回溯兒時。父恆遠遊。祖母老矣。儼然多疾。母侍祖母。無微不至。老人之心。殷殷曲體。饋遺親友。必豐必盈。雖典釵珥。亦所不惜。母與兒輩。食貧甘苦。蔬菜之屬。日四十錢。自非朔望。不得肉食。以此瘠苦。鑠其形神。癸巳之冬。一病數月。氣喘腰腫。牀席輾轉。爾時體健。幸得告痊。不謂病源。於茲已伏。二十年來。時作時愈。今竟以此。而使逵等痛百身之莫贖也。戊戌之歲。實生亡妹。厥

月未彌。祖母疾劇。母以孱軀。伺候扶抱。湯藥之屬。親自煎和。矢溺之穢。親自浣濯。凡兩月餘。晝夜靡懈。祖母年高。竟嗟不起。母以積勞。復罹大痛。母之形神。自是愈衰。其時達輩。童子無知。不能分勞。反增母憂。達輩弟兄。載恣而頑。母之督率。寬嚴並用。黎明則起。起則早餐。七時櫛髮。八時課讀。手理針黹。口授經書。達讀孟子。均自母講。母之所講。怡然渙然。公孫丑篇不動心章。母以艱深未之授。解達雖屢讀。成誦爲難。膝下啣晤。恍如昔昨。枕由回思。肝腸斷絕。達與仲弟從師日少。亦有叔弟未就外傳。兄弟三人依依。家庭庭訓之外。均賴母教。母謂達等士貴。立身科舉。官吏已爲弩末。帖括之學。不可爲訓。訓經既畢。復授史鑑。行有餘力。則習珠算。旁涉繪事。并及弈棋嬉戲。弗禁。謔言必懲。鄰右頑童。戒門以絕。惟達不馴。屢舞躑躅。母則大怒。時加朴責。以達之頑。不入下流。飲水思源。深恩何極。不謂一暎。棄達而逝。痛乎今日。母兮安在。雖欲趨內庭。受朴責。而不可得也。猶憶乙未。自秋涉冬。達與叔弟俱病瘧疾。醫藥調護。實勞母心。時而驟冷。母則抱之時。而作熱。母則煦之。女僕趙嫗。母嘗與言。兩兒不起。吾其死矣。痛乎今日。母竟長逝。而兩兒者。覩然面目。尙儉生於人世。迄乎癸巳。達年十八。意將遊學。與母話別。母曰。兒乎。好自爲之。達矢四方男兒之志。身體名譽。幸自保持。無或毀損。貽父母羞行矣。勉諸母。我爲念。達秉母訓。愨然赴鄂。達既赴鄂。招仲偕往。楚報事作。先後蒞滬。達計餬口。仲則就學。遭家不造。吾妹又殤。庭幃承歡。惟叔在側。丁未歲暮。達歸省親。其時滬上南洋公學。招考插班。事屬例外。欲偕叔弟來滬。應考。顧瞻膝下含意。未申。載告嚴君。曰。視母命。母則大喜。迅製衣履。敦促就道。顧謂達等。吾子成。名吾死亦瞑。豁達大度。如母之賢。彼蒼者天。靳以遐齡。訓子之報。未獲萬一。於以歎天道之果無知也。四年以來。達與同志組織書局。局事奔走。定省無恆。

去歲赴都。母發舊疾。兒歸延醫。飲以銑水。數劑而愈。達方心幸。今年之春。達赴燕鄂。不謂母疾。頽然又作。比達反滬。仲適娶婦。母猶欣然。顧而樂之。旬日以來。並未增劇。德醫診視。漸克告瘳。端陽前日。爲母壽辰。方期祝嘏。以博母歡。一刹那間。變生不測。昊天罔極。竟奪吾聖善之母而去也。嗚呼痛哉。嗚呼痛哉。滬濱租界。規則所限。將以明日。恭扶母櫬。暫時安厝。京江公所。並擬在滬。卜地擇吉。窆窆是營。以奠母魄。庶幾歲時。便於展拜。靈輻在門。載泣載言。父年雖高。起居如恆。傷懷之餘。精神尙健。叔弟在美。馳函告哀。依時資給。不令失學。達之頑軀。如母生時。回視吾仲。亦頗自勉。兒婦婉婉。仲婦亦賢。在天之靈。勿以爲念。嗚呼吾母。兒家無母。家中墮兒輩。無母非夭。卽愚兒方。成立母忽。長逝鞠我之恩。如父如師。兒今失母。豈惟無恃。訓誨保抱。凡三十年。高天厚地。孤負深恩。嗚呼吾母。呼母不應。哭母不聞。死而有知。兒其遇母於夢中。嗚呼哀哉。尙饗。

篝燈紡讀圖

張 謇

廿載圖中影。篝燈炯炯明。孤兒賴賢母。苦節易修名。豎飯甘茶味。林禽覺杼聲。慈恩傳不盡。哀咽此時情。

篝燈紡讀圖

嚴 復

我生十四齡。阿父卽見背。家貧賸筴券。賻錢不充債。陟岡兄則無。同谷歌有妹。慈母於此時。十指作耕耒。上掩先人幣。下撫兒女大富貧。生死間飽閱。親知慙門戶。支已難。往往遭無賴。五更寡婦哭。聞者鑿心肺。辛勤二十年。稍畢衿襦誠。雖乏五鼎庖。才免顏色榮。誰云罔極天。欲養乃不逮。至今念慈顏。既老心反悔。聞之對影者。不可爲累臆。何堪垂暮年。覩此驚魂畫。嗚呼大字間。此憾何時瘥。乃悟晉王哀。竟把蓼我癢。

題精忠柏斷片圖

嚴復

天地有正氣。雜然賦流形。早知信國語。非妄不見松柏冬夏常。青偉哉。物類有相感。乃與烈士生死通。精靈植立八百年。與世閱滄溟。孤根貫金石。直幹排風霆。一朝吹唇沸海浦。始斷為九靈。寒廳奇節感異族。一柿酬千金。歸舟天吳不敢覲。兩舷時夾蛟龍腥。程侯好事世少匹。乃取厥人羅洞庭。四周闌楯為禁護。修檐大廈加朱甍。豈惟存古見深致。意與萬世人紀留模型。由來微物重所託。後賢寄意方丁寧。又不見一從屈原赴湘水。離騷草木一皆芳馨。

高廟西堂

樊山

寺樓已過午時鐘。塵榻重尋玩鼠蹤。依舊雲堂雙燕入。尙餘佛地數花穠。殘僧自搯瓢兒菜。小鹿初生茄讀如子茸。一角西涯好烟水。莫辭巾拂數相從。

輓麥孺博

伯嚴

中宵破夢了斯人。蜃氣纏雷作慘春。臨視闔棺如欲語。餘生抵几更誰親。温温常德藏憂患。耿耿微馨醉鬼神。一瞑知甘免奴虜。應憐坐待海揚塵。

輓麥孺博

詩廬

中原此士難再得。吾道百年其非歟。能逃物外真憂國。不爲窮來始著書。曲突危言猶照世。九州橫睨獨愁余。艱難百倍思來日。一瞑料應甘寢如。

輓麥孺博

子言

麥君詠子遺一椽江海戀相知。吾最晚十載從高宴。清言樂廣儔黨錮。林宗傳改社。隱茹痛先甲。洞世變。癸丑歲晚君語解。余曰太歲在甲寅。必有兵禍。殆難免。未幾其言竟驗。征繕沸五洲。貽憂到赤縣。千憂萃厥躬。怛化若激箭。有文不用世。守道自成捐。誄諡宜曰貞。龍德此隱現。重來視貌孤。虛堂方夕奠。

## 懷畏廬叟

趙熙

養生餘事託荆關。亂後今知髻盡斑。一飽一饑留命在。古心古貌立人間。遺民汐社偕陳鄭。列國虞初鑄馬班。四海不知埋骨地。祝公娛老八閩山。

## 憑石遺寄海藏樓

趙熙

前歲曾吟鄭。公。里。櫻。花。紅。白。閉。禪。關。悠。悠。世。事。憑。翻。覆。落。落。詩。流。倦。往。還。誰。識。心。雄。萬。夫。上。無。窮。事。在。一。樓。間。未。來。天。地。從。君。卜。大。海。潮。頭。壁。立。山。

## 得翊雲書上叔海先生

趙熙

生平小傳是劬儒。公子於今亦老夫。千里月明除夕望。一家喜氣大梁無。我歸故里如羈客。人指中華賸酒徒。幸入青山無片屋。免教賣婦貼官租。

## 燕王臺

規盒

燕都千載峙高臺。人去臺空鳥自哀。白草依依山影出。寒沙漠漠雁行回。郭隗駿死留英骨。樂毅營虛失將才。易水蕭蕭流不盡。長空極目碧雲開。

太史公自序竊比春秋證義

李國珍

史公抽石室金匱之書。五年而當太初元年。略推三代。錄秦漢。上述軒轅。及於當世。罔羅放失。整齊百家。秉義遠矣。三王沒而仲尼窮。五經變而春秋作。王魯新周。託始以撥亂。史記臚舊文。與筆削。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歲值五百。聖運不讓。及武帝至。雍獲白麟。數千年之興衰。漢興以來之得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昭然可鑑。而論次適輕。則與粹麟絕筆。不謀而協矣。於是一篇之中。反覆致意。本紀變例。三年表變例。一家九變其名。列傳之間。稱引七異。予奪不出一字。美惡不嫌同辭。或進或退。而嚴於鈇鉞。人事治。王道備。雖弗爭紀載之詳。其大義可釋也。史公初述父志。搜輯秦灰。論其道德。不如孔門之高第。量世之賊亂。不如東周之甚。然卒成偉業。非徒文辭美也。魯哀以來。四百有餘歲。志乘放絕。使無據行事。以寓褒貶。王者之迹。將愈下而莫與。微旨所存。條列左方。

秦據雍州之地。累世積強。始皇東併諸侯。吞二周。宇內一統。然以呂易嬴。紀其盛而別於秦。昭二十二年。王子猛之書。不與當父死子繼。兄死弟及之辭。義之符於春秋者一。

項羽誅暴秦。陳涉發其迹。轉戰數年。奮志以終。不國不爵。王霸之業未就。而臣職無所屬。隱九年。書俠卒。著未受命之大夫。義之符於春秋者二。

慶父之亂。魯宗幾危。祿產之強。而漢祚幾頽。含惠帝而書呂。閔九

年。夫人姜氏孫於郟。不貶僞公。義之符於春秋者三。  
自周平東遷之後。桓文更起。誅暴禁邪。匡正海內。襄頤以降。天子之令不行。符棄於禮義。而夷狄日逞。聖人有憂之。鍾離之會。殊吳。黃池之會。先晉。以為中國侯伯。諱年表。賤吳不數。而稱十二諸侯。義之符於春秋者四。

太公以陰符佐武王。壹戎衣而天下定。勳最於羣弼。蔡季奔陳。無怨紀。季存先祖之祀。猶賢而字之。故不可以名稱。義之符於春秋者五。  
逆后於紀。稱祭公。天子之三公也。葵邱之會。書宰周公。天子之為政者也。周公夾輔成王。以臻郅治。則不可以封地稱。義之符於春秋者六。

諸侯既驕。不尊王室。而越王句踐大會徐州。致賈伊洛。反宋魯侵地。重其名而稱之。亦昧地之名。目為姦化。書曰郟婁儀父。義之符於春秋者七。

田氏之篡。陳祚質昌。書田敬仲完。宣九年。仲遂卒於垂。名加以字。起嬰齊所氏。明為歸父後。義之符於春秋者八。

尼父道大天地。而信陵化囂張之習。謙讓不伐。己功。書孔子魏公子。閔九年。季子來歸。不名不字。賢也。義之符於春秋者九。

漢高既夷秦項。封宗室以庇根本。楚元王者。母弟也。齊悼惠者。長庶男也。梁孝王者。文帝之子。景帝之弟也。荆燕族屬疏遠。異其稱。而王之。桓十年。王季子來聘。骨肉之貴。必繫以王。義之符於春秋者十。

蕭何有轉饗之功。曹參有弱楚之勇。而稱以相國。陳平外出六奇。內



安宗社。張倉爲主計。齊度量。而稱以丞相。仁愛士卒。則李廣。綏靖邊  
患。則衛青。而稱以將軍。著其成功之位。冠之以氏。劉子單子入衛王  
廷。則以氏爵行。義之符於春秋者十一。

廢嫡之嫌。留侯止之。誅呂之兵。絳侯始之。秦昭王蠶食天下。六國歛  
迹。而不敵。穰侯圍梁之威。高祖壹志攻楚。天下賓翹。淮陰侯之力。  
以布被廩食爲百吏先。奢侈之風不長。平津侯之賢。湯沐之邑。非濫  
享也。桓九年。祭公來。以采邑繫爵。故爵地稱之。義之符於春秋者十  
二。

齊強於管晏。排闥之諫。雍布之殄。持於樊鄧。羣僚肅於汲鄭。賢者不  
名。遂以氏著。義之符於春秋者十三。

自戰國以來。臣道日替。態相向。衛鞅肆於秦。田文放於齊。趙勝黃  
歇。雄於趙。楚。民如二王。顯之以封邑。重稱之以君。僖二十八年。衛成  
出居襄牛。叔武受盟。踐土。書衛子。見當國。義之符於春秋者十四。

劉繇率七國發難。身死而地奪。書曰。吳王濞。莊六年。犯王命。則曰衛  
侯。僖二十五年。滅同姓。則曰衛侯燬。被獲復歸。則曰曹伯襄。其餘

蔡侯獻舞。北燕伯款。莒子庚與之書。不可勝原。皆不義而絕之。義之  
符於春秋者十五。

武安魏其侯。負外戚之重。勢力相傾。一跌而不振。驃騎將軍。賜鞠之  
頑。參則戎行。恃上寵。天幸而成其功。淮南衡山王。親爲宗支。驅土千  
里。不務邊藩。而專挾邪僻之計。謀爲逆。仍父子再亡國。援貶  
僭稱人之例。曰武安魏其驃騎淮南衡山。義之符於春秋者十六。

夫漢文與儒學。明禮儀。經師輩出。董生治春秋。義例精研。而見抑  
說。公孫希世用事。弗足顯微言。史公上辨帝王之迹。下章臣子之行。  
本春秋之意。一見於實事。崇善疾惡。一言以蔽。得其敦足。以興失其  
敦。亡國敗家。相隨屬。素王之席。駸駸可接矣。豈所謂究天人奧。通  
古今之變。非耶。且世家中。亦通三統。列傳之中。亦張三世。實家尊  
尊。文家親親。春秋兼有其道。尚父以文武之師。主五侯九伯之征。功  
施於子孫。惠王襄王。猶顧匡輔。而著其號。以尊之。此實家之深意也。  
楚元之績。非有劉賈定塞地。燒楚糧。擊其尉。戰富陵。以擒黥布之伐  
也。悼惠討呂氏。而自利。非有劉澤抱忠憤之氣。舉兵以清國難。趨長  
安爲立長之謀也。一則繫之以王。一則稱之以地。此亦文家之旨也。

夫史公首敘匈奴。則謂三伐以來。嘗爲中國患。敘南越。則謂漢既平  
中國。佗能集揚越。以葆南藩。納貢職。敘東越。則謂葆封禹爲臣。葆塞  
爲外臣者。則朝鮮之君。請爲內臣受吏者。則西南夷之君。所聞之世。  
見治升平。內諸夏而外夷狄。所見之世。著治太平。夷狄進。至於爵。天  
下遠近大小若一。然則史記述世於大同。又豈無據而言哉。後世因  
李陵之禍。議爲發憤之作。揚君惡。暴漢恥。昧諱章之義。夫春秋之尊  
莫如天王。其次王魯。記尹氏卒。以譏世卿。記祭公來。遂遺王后於紀。  
以譏婚禮。記天王殺其弟年夫。以譏賊親。譏毀廟之非。曰僖宮災。譏  
什一之過。曰用田賦。直書不忘。抑又何耶。夫綱紀百王。垂不朽之業。  
而阿旨以傳曲筆。則是史爲詭術。夫詔於言者病一時。詔於史者病  
萬世。尤賊亂之大。而謂良史爲之耶。

中日條約  
政府公報  
公布正文

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及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為維持極東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為此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

為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為良好妥當

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

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

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於膠

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蕪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

本國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

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為商埠

第四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為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

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作於北京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及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為發展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兩國間之經濟關係

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為此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

為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為良好妥當

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

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

或為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

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四條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

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

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第六條 日本國臣民為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中國

人民為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

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

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

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

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

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為商埠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外國資本家所訂

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為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

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現在各鐵路借款

合同為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

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條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

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第九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為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

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作於北京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日交涉往來公文

關於山東事項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

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山東開埠事項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自行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

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自行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旅大租借地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為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

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為滿期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二年即西曆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曆二千零七年爲滿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東部內蒙古開埠事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洲開礦事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一奉天省

所在地

一牛心台

縣

本溪

名

煤礦

中 日 條 約

二田什付溝	本溪	煤	二吉林省南部	六鞍山站一帶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鐵	錦	煤	四鐵廠	通化	煤	三杉松崗	海龍	煤	二缸密	和龍	煤	一杉松崗	吉林	煤	三夾皮溝	樺甸	金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一奉天省	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牛心台	本溪	煤	二吉林省南部	六鞍山站一帶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鐵	錦	煤	五暖池塘	通化	煤	四鐵廠	海龍	煤	三杉松崗	和龍	煤	一杉松崗	吉林	煤	二缸密	樺甸	金	三夾皮溝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鐵路課稅事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雷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雷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事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

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之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課稅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與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為照覆事准本日照稱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與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至第五條延期實行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

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箇月實行應請

貴國政府同意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為照覆事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箇月實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漢冶萍事項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為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准本日照稱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福建問題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聞中國政府有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或爲其他一切軍事上之施設並自借外費爲前項各施設之意思中國政府果否有此意思請即見覆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各節業已閱悉中國政府茲特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施設之事又無借外資欲爲前項施設之意思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交還膠澳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公使以帝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

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設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

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公使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等語業已閱悉

一 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 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 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 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 救火人之呼吸器



向來救火者。當救火時。每因火燄衝發。呼吸艱難。不能奮力撲救。現美國人某特創一種呼吸之具。法於水管口之左右。各裝風扇一事。一端以橡皮管連屬於救火者之面。其他一端。則綴以水輪。水噴時。經一小室。即將水輪轉動。其風扇乃亦隨之飛旋。空氣得以時時透入。現已屢屢試用。無不稱善。雖在烈燄之中。猶能奮力施救。絕不覺有窒息之患。其裨益誠非淺鮮也。

(辛農)